

证券简称：吉和昌

证券代码：920193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城大道9号软件新城产业二期C11栋5楼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8,00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与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8.52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11,330,8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新能源产业政策及行业景气度变化风险

得益于锂电池行业、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的新能源电池材料、水性新材料系列产品业务量整体有所提高。近年来，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在政策和市场的推动下得到较大发展，也是目前锂电池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光伏硅片产业亦随着光伏硅片切割技术创新、新增光伏装机量的持续增长而保持蓬勃发展。但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产业链逐渐成熟，国家的补贴政策有所调整，新能源汽车行业正从政策补贴所带来的蓬勃发展阶段转向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持续增长阶段，光伏行业景气度亦与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密切相关。如果当前国家补贴退坡超过预期，或新能源电池、光伏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发展景气度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等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下游新能源电池、光伏等行业市场波动性较高，产能布局较快，部分下游行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和开工率大幅波动的情况，对公司部分细分产品的销售产生阶段性的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深度波动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新能源产业政策以及全球巨大市场空间的推动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以及光伏产业链得到了快速发展。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以及光伏材料一度出现供不应求的市场局面。在此供需失衡态势下，材料价格一度飙涨，一方面促使原有行业生产企业持续扩产，另一方面吸引行业相关企业进行业务转型或产业链延伸布局。随着市场新增产能的释放，行业市场竞争有所加剧，个别产品存在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的情况，出现市场价格的周期性下挫。尽管部分产品市场已经陆续出清，产品价格已有所反弹，但在此过程中，若不能持续保证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部分核心产品盈利水平下降的压力，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三）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表面与界面处理行业相关精细化学品研发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拓展，主要面临以下三类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新风险：

1、下游行业技术创新替代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不断发展创新，主要产品技术亦在不断迭代，颠覆性技术的出现或突破，可能带来整个产业链的材料需求变革。例如，一方面，近年来新型电池技术如固态电池、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日新月异，可能会对现有的锂离子电池产业体系产生冲击；另一方面，随着锂离子电池自身工艺技术的革新，锂电池材料如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锂电铜箔添加剂的市场需求亦可能会发生变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转型或进行产品前瞻性布局，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自身技术创新风险

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等产品的研发包括市场调研、工艺选定和配方筛选、实验室小试和中试试验等过程，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工艺和产品的需求，或技术创新不及预期，或产品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产品业务拓展不及预期风险

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近年来公司围绕环氧衍生新材料、磺内酯衍生新材料、乙炔衍生新材料相关合成及应用技术体系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拓展新应用领域，例如新开发 MPS、SAPS 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 JC-002、ST-001 等特种表面活性剂，将产品拓展至 PCB 沉铜、半导体清洗等应用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上述产品中部分已实现小批量试产，部分仍需要进一步优化工艺甚至产业化认证，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新工艺短时间难以实现大规模量产，则新产品业务拓展将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的重要战略资产。近年来，公司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并形成一系列带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多数研发成果已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如果该等研发成果或核心技术泄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对新产品、新工艺创新、提升产品性能以及优化生产工艺等方面至关重要。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并完善激励机制，则公司将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若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安全管理标准或环保政策要求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公司细分产品种类繁多，环评批复对各生产基地的总产量以及细分产品产量设有一定限制，上述产品方案与市场动态需求可能存在不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细分产品生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况，现已通过产能压降、项目技改等方式进行整改并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认可，压降产量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经测算压降产量整改措施预计 2026 年减少营业收入合计不超过 450 万元，减少毛利合计不超过 90 万元，若公司不能持续、及时达到相应的政策规范要求，不能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未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虽然截至目前前述违规事项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未因此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未产生严重后果，但仍不排除因整改前的瑕疵行为被主管机关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经测算，前述行政处罚的风险敞口合计为被罚没收入 147.13 万元并处以 40 万元-85 万元罚款。与此同时，若将来公司未持续关注、及时办理安全生产经营、环境保护等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未持续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监管要求，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59%、27.28%和 28.64%。受下游市场景气度变化以及细分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部分核心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亦有所下降。随着下游锂电市场逐渐恢复良性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不断加强内控管理，调整产品结构，2025 年综合毛利率相较于 2024 年略有提升，但中长期来看部分核心产

品预期仍存在一定降价可能。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不断拓展高附加值产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有效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下滑的风险。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6.97%、61.94%和 61.47%。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乙烷、异构醇、丙烯醇等，其中，环氧乙烷、丙烯醇等供应价格及稳定性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受美伊冲突升级以及市场供需环境变化影响，石油化工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出现相同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种类多，主要原材料亦相对分散，且与石油价格关联度较高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可大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但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者出现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能及时有效地传导至下游产品销售单价，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假设公司各类原材料全部上涨 10%，且原材料价格波动均不向下传导，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约 4.92%。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6) 0100016 号）。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稳定，资产总额为 76,646.16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2.93%；所有者权益为 53,537.95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5.21%；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34.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3.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53%。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经初步预测，公司 2026 年 1-6 月主要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预计）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845.00-35,845.00	25,403.12	13.55%至 4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0.00-6,200.00	3,102.23	54.73%至 9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0.00-6,050.00	2,895.59	62.32%至 108.94%

注：上述 2026 年 1-6 月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2025 年 1-6

月业绩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66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4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4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6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吉和昌、挂牌公司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吉和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湖北吉和昌	指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特化	指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吉和昌	指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吉和昌	指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吉之美	指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国贸	指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和昌投资	指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奥克股份	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吉祥岛投资	指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和盛投资、和盛管理	指	武汉和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历史股东
高新投福海基金	指	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股东
高轩投资	指	深圳市高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股东
鹏盛投资	指	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股东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及旗下企业，德国知名化工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赢创/赢创化学	指	德国赢创工业集团及旗下企业，德国知名特种化工企业，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台湾聚和	指	聚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安美特	指	道达尔集团旗下负责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的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拉西格	指	德国拉西格公司（Raschig）及旗下企业，德国知名化工企业，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陶氏化学	指	陶氏化学公司（Dow）及旗下企业，德国知名化工企业，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索尔维	指	索尔维集团（Solvay）及旗下企业，比利时知名化工企业，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三孚新科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领湃科技	指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松石科技	指	武汉松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风帆科技	指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华盛锂电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皇马科技	指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内企业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珠海赛纬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珠海市

		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包括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龙电华鑫	指	龙电华鑫（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包括龙电华鑫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龙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等
德福科技	指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首材料	指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创新材	指	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华创新材铜箔有限公司、江西华创新材有限公司等
江铜铜箔	指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
铜冠铜箔	指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德比新材	指	苏州德比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德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田科技	指	武汉宜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达奥克	指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包括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老挝三达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文特亚	指	法国化工企业科文特亚集团（Coventya）旗下企业，包括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会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构效关系	指	通过系统分析化合物的分子结构特征与其生物活性或理化性质之间的因果关联，揭示结构参数对功能的调控规律，其本质是研究分子层面的“结构-功能”映射关系
精细化学品	指	对基本化学工业生产的初级化学品进行深加工而制取的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的系列化工产品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行业，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也是发展最快的经济领域之一
表面与界面处理/表面工程	指	是在基体材料表面/或不同材料界面之间，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面层/界面层的工艺方法，满足产品的耐蚀性、导电性、抗菌性或其他特种功能
表面工程化学品	指	用于表面工程行业，能够赋予产品耐蚀性、耐磨性、导电性或其他特种功能的化学品
表面活性剂	指	在有机分子结构中具有亲水和亲油基团，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并能使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物质
中间体	指	制造涂料、粘合剂、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各种化学品过程中的中间产物
磺内酯衍生新材料	指	以磺内酯（环状磺酸酯）为核心结构，通过化学修饰（如引入氟、丙烯基、三氟甲基等官能团）或复合应用开发的功能性材料，这类材料因其独特的环状结构和高反应活性，在新能源、电子、医药、化工等领域展现出高效能、环保性和多功能性，成为近年来材料科学和工业应用的热点方向
烷氧基化	指	通过与醇、酚或胺等化合物在催化剂作用下与环氧乙烷或环氧丙烷等环氧化物反应来实现，将烷氧基（如乙氧基等）引入有机化合物分子中
磺化	指	向有机化合物分子中引入磺酸基团，实现碳原子和硫原子相连的反应
环氧衍生新材料	指	以环氧乙烷或环氧丙烷为主要原材料衍生的精细化工材料，通过化学改性、聚合或复合技术可衍生出高性能、多功能的新材料，广泛应用于能源、日用消费、医药、电子、环保等领域
脂肪醇醚、异构醇醚、炔二醇醚	指	脂肪醇、异构醇、炔二醇与环氧乙烷在一定条件下进行乙氧基化加成反应得到的产物
乙炔衍生新材料	指	以乙炔为基础原料，通过聚合、功能化修饰或与其他材料复合形成的具有特殊性能的材料体系。这类材料凭借乙炔分子中高活性的碳-碳三键，在导电性、结构强度、能量存储、生物相容性等方面展现出独特优势，广泛应用于能源、电子、生物医学等领域
1,3-PS	指	1,3-丙烷磺内酯，目前广泛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提高循环寿命和贮存稳定性
SPS	指	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由 1,3-丙烷磺内酯进一步深加工生成，应用于锂电铜箔电解添加剂，能够使镀层结晶细化，起光亮、整平作用，并提高抗拉强度和延展率
水性新材料	指	以水为分散介质或溶剂，替代传统有机溶剂的高分子环保材料，这类材料通过化学改性或物理分散技术，使高分子颗粒稳定悬浮或溶解于水中，形成无毒、低污染、不易燃的绿色产品体系，可以用作基材分散、光伏切割、水性涂料等领域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81610167
证券简称	吉和昌	证券代码	92019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333.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文超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城大道 9 号软件新城产业二期 C11 栋 5 楼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综合楼 4 层		
控股股东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宋文超、戴荣明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1 年 4 月 7 日终止挂牌，此后于 2025 年 4 月 3 日重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时为基础层。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进入创新层。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和昌投资持股公司 3,4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3033565492
法定代表人	宋文超
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105.00 万元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商业 1.2.7 幢 1 层 8 号
邮编	43002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72 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为投资控股企业
出资结构	宋文超及戴荣明各持有该公司 1,052.50 万股，各占 50%持股比例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宋文超和戴荣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94%股份；两人分别持有吉和昌投资 50.00%股权，吉和昌投资持有公司 41.28%股份；两人分别持有吉祥岛投资 24.93%和 25.55%的股权，且戴荣明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吉祥岛投资持有公司 10.32%股份；两人分别持有和盛管理 27.67%的财产份额，并均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中宋文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盛管理持有公司 2.80%股份。据此，宋文超和戴荣明合计控制公司 62.29%股份。宋文超与戴荣明分别于 2014 年 9 月、2018 年 2 月及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两人在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的投票均保持一致。此外，宋文超任公司董事长，戴荣明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宋文超和戴荣明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2.29%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与界面处理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表面工程处理产业为根基，通过特色起始原料衍生、功能性基团设计等方式，逐步构筑形成了基于环氧衍生新材料、磺内酯衍生新材料、乙炔衍生新材料三大合成及应用技术体系的数百种中间体、添加剂产品矩阵，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光伏硅片切割、水性涂料、电子及通用电镀工程等领域，起到整平、浸润、光亮、络合、成膜、晶粒细化等作用，发挥增强电池寿命和稳定性、提升铜箔强度和延展率、提升切割效率和硅片质量等特种功效，促进和保障下游行业的高质发展。

按下游应用板块划分，公司产品可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在表面工程化学品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镀镍、镀锌及锌镍合金等系列中间体及添加剂，公司对标巴斯夫等国际巨头进行产品开发及储备，部分产品指标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公司重点突破锂电铜箔添加剂、锂电池电解液功能助剂等关键材料，深度绑定下游头部客户，成为相关产品国内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在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公司依托体系化的产品结构设计及定向修饰能力，开发了光伏硅片切割液添加剂、水性环保涂料助剂、半导体相关上游材料等系列创新产品，实现传统工业场景与新能源、环保产业的双向赋能。

基于二十多年在表面及界面处理行业经验的积淀，公司功能性添加剂产品种类及设计能力持续扩充、提升，产业链及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目前，公司已与新宙邦、珠海赛纬、天赐材料、龙电华鑫、德福科技、奥首材料、巴斯夫等新能源电解液、锂电铜箔、光伏切割、电子与通用表面处理各

领域头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为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被评定为表面工程领域“十佳知名品牌”以及湖北省著名商标，并多次获得“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等奖项。目前，公司三大生产与研发基地包括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荆门吉和昌。其中，湖北吉和昌 2016 年获湖北省中小企业创新奖，并于 2023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武汉特化 2017 年被认定为“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企业，于 2021 年获首批雄鹰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于 2023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24 年被认定为“2023 年度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荆门吉和昌于 2022 年建成投产，2024 年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744,630,700.97	700,332,211.78	691,740,970.21
股东权益合计(元)	508,844,493.29	438,414,029.19	419,095,46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08,844,493.29	438,414,029.19	419,095,469.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	16.55	14.84
营业收入(元)	529,066,390.97	517,382,482.83	438,274,291.04
毛利率（%）	28.64	27.28	31.59
净利润(元)	65,321,923.33	56,346,323.02	56,212,89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5,321,923.33	56,346,323.02	56,212,89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301,537.73	54,054,777.32	53,762,95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12.94	1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37	12.41	1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6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6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332,424.31	91,280,525.01	21,432,614.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	3.39	4.10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6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6 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8,00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15%
定价方式	公司与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111,330,8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8.52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1.22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98
发行前市净率（倍）	1.39
发行后市净率（倍）	1.32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76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5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6.44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3.37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8.83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

	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8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3,856.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0,795.56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060.44 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188.68 万元；（2）承销费用：2,029.93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424.53 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370.00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47.30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注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3 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0176
项目负责人	李建国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建国、郭昱
项目组成员	陈秋静、朱思越、张鹏、荣茂森、高文孟、孙浩棕、蔡其龙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注册日期	1993 年 8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张婷婷、周晓静、黄芮琪、黎诗芸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注册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	王郁、董晓芸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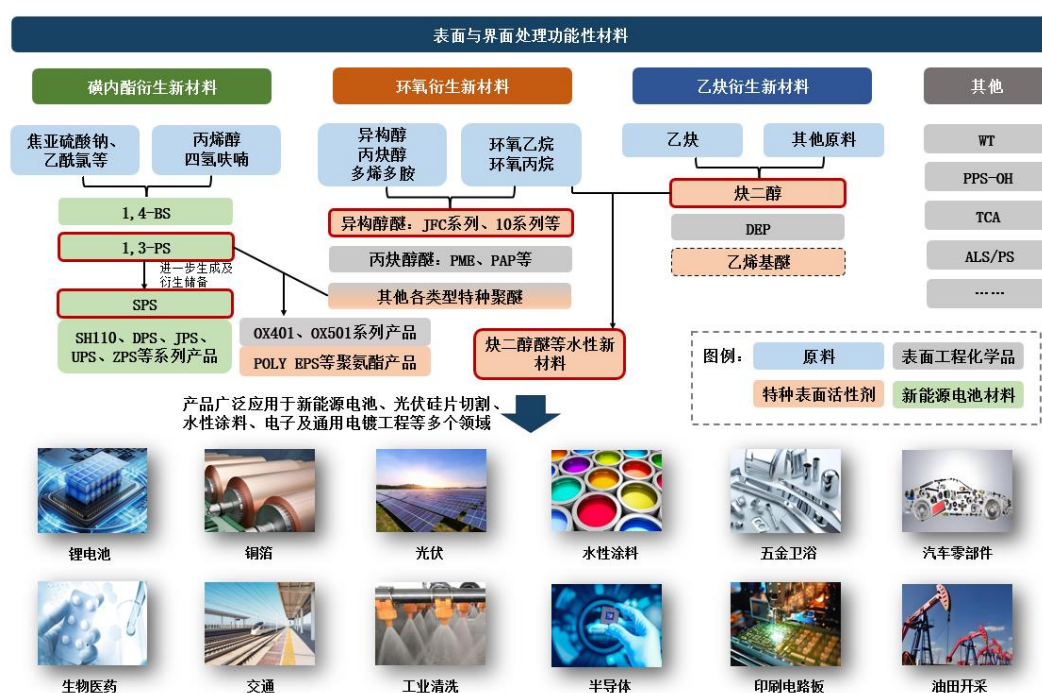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基于多年来对表面及界面处理功能性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经验，公司逐步形成了扎实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创新能力：①以“构效关系”为核心的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对产品材料、结构与功能关系的深入研究理解，公司形成了从基础合成到功能设计的核心技术，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性能（如亲水性、稳定性等）；以“工艺控制”为核心的工艺创新能力，通过自主设计各类反应、优化反应路径及改进生产装置，使得产品稳定性、产品收率及生产效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依托技术及工艺创新能力，公司构建了环氧衍生新材料、磺内酯衍生新材料、乙炔衍生新材料三大合成及应用技术体系，该等技术与工艺创新体系是激发公司业务持续拓展的根基与源泉，为公司产品创新及业务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②以“老产品触达新应用，老应用扩充新产品”为特点的产品创新能力，公司利用已有技术交织繁衍并迅速切入新兴市场，同时针对成熟领域持续开发新产品，保持业务持续增长，目前公司已成功切入锂电、光伏等“产品品质要求高、客户认证需要一定周期”的高进入壁垒板块，与行业头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而功能性添加剂产品往往具备“下游成本占比有限，但功效影响重大”的特征，下游各领域高粘性的头部客户群体，筑造了公司业务发展的护城河。

依托在表面及界面处理功能性新材料领域专注经营二十余年，公司已形成了“技术可复用、工艺可优化、产品可拓展”的独特创新性特征，具体如下：

（一）技术及工艺创新

环氧衍生新材料、磺内酯衍生新材料、乙炔衍生新材料系公司多年发展以来构筑的优势合成及应用技术体系，系公司产品创新及业务开拓之基石，各合成体系之间亦存在针对具体产品的技术复用与交织（例如，光伏切割液添加剂同时涉及环氧衍生新材料和乙炔衍生新材料的合成体系和技术细节；部分表面工程化学品例如镀锌中间体产品 OX401、OX501 同时涉及环氧衍生新材料、磺内酯衍生新材料的合成体系和技术细节；水性聚氨酯材料 POLY EPS 同时涉及环氧衍生新材料及磺内酯衍生新材料合成及技术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体系之间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该等合成体系下，公司掌握了对于羟基、氨基、磺内酯、磺酸基团、不饱和键（炔键、烯键）、醚键、二硫键、季铵盐等的自主设计和定向修饰能力，以及由该等基团带来的亲水性、亲油性、泡沫性、润湿性、分散性、增溶性、乳化性、晶粒细化、应力控制等特种功效，形成的相关核心技术能够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光伏硅片切割、水性涂料、电子及通用电镀工程等领域，并实现产业化落地。

总体而言，公司主要掌握了基于三大类型化合物的定向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能够在环氧衍生、磺内酯衍生、乙炔衍生三大类化合物的基础上，进行羟基、氨基等各类官能团的自主合成设计和结构修饰，以精确实现产品的特种功效（如亲水性、润湿性、晶粒细化、应力控制等）。工艺方面，公司基于二十余年表面及界面处理行业的工艺经验，针对各类反应自主设计和优化了反应路径，采用及改进外循环、微通道、三相反应等生产装置，使得产品稳定性、产品收率及生产效率居于行业

领先水平。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创新性、先进性的具体表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二）产品创新

公司围绕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核心板块，构建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导、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创新体系。在产品创新过程中，公司一方面参考国际化工巨头产品进行定向研究，一方面基于对构效关系的深度理解，针对下游应用及客户需求进行差异化产品开发，实现“老产品触达新应用，老应用扩充新产品”。

1、表面工程化学品

公司对标巴斯夫、拉西格等国际巨头，基于行业的积累，自研产品工艺以实现产品替代，部分产品性能已接近或达到国际水平，并已成为多产品种类覆盖的国内表面工程中间体产品知名供应商。例如，公司 PME、BEO、PP-68 分别对标巴斯夫等国际巨头相关产品，并持续通过反应工艺优化，提升产品升级迭代，巩固现有市场；同时，针对 PCB 镀铜、半导体等相对前沿表面工程应用领域，公司积极探究已有产品应用的可能性，以激活产品新价值。例如，公司通过提升 Q75（镀锌镍合金中间体、通用电镀镀铜）产品品质，将其应用拓展至电子电镀领域。

2、新能源电池材料

公司将 1,3-PS、SPS 等产品纯度提升至电子级水平，进入新能源材料领域，并切入行业头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实现产品应用拓展。公司主要产品 1,3-PS、SPS 指标相较于行业内企业处于相对领先水平。

与此同时，公司基于对下游应用构效关系的理解，三大合成及应用技术体系内部及体系之间不同应用场景嫁接的经验积累，能够针对下游特定的需求进行锂电铜箔添加剂的设计，如针对下游对铜箔材料高延展性、高抗拉强度、低翘曲等需求，公司对应开发了一系列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例如高抗添加剂 SH-110、中抗剂 PPNI、防翘曲剂 JC-IBE、SAPS 等），以巩固公司锂电铜箔添加剂领域的市场地位。

3、特种表面活性剂

公司现有两百多种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近年来，基于构效关系的理解及产品定向修饰能力，公司年均开发约 10 余种产品，如在光伏切割液添加剂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十多种光伏切割液添加剂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对低泡性、润湿性、分散性等参数的差异化需求；同时针对高增长、市场空间大的应用领域，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应用领域拓展，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以及适当结构修饰，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延伸至光伏硅片切割、锂电隔膜、半导体清洗、聚氨酯等领域。同时，公司依托前述三大合成及应用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部分核心产品性能指标已接近行业国际巨头水平。

公司基于自身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成功切入锂电、光伏等“产品品质要求高、客户认证需要一定周期”的高进入壁垒板块，与行业头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下游各领域高粘性的头部客户群体，筑造了公司业务发展的护城河。此外，公司销售及生产管理团队中多位核心成员曾从事研发工作，能够结合自身研发能力敏锐捕捉下游行业应用机会，精准把握拆解下游工艺痛点，有效反馈给研发部门进行产品的开发，使得新产品需求契合度、产品开发效率得到明显提升，促进公司产品创新以及应用领域快速拓展。

如上所述，公司基于自身技术与工艺优势，在各大业务板块进行产品定向研究开发，在不断提升现有产品品质及稳定性的同时，前瞻性研制了多种功能性产品，储备产品累计达数百种，以捕捉客户未来需求走向及潜在应用领域。例如，公司在表面工程化学品领域储备的 PP-68 产品系在 2022 年开发研制，随着油田助剂应用领域的拓展，2024 年得以快速放量销售，该产品 2024 年销量和收入分别同比增长超过 200%和 180%，实现收入 2,325.14 万元；又如，公司 SPS 产品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进行应用系在 2018 年进行开发研制，至 2022 年得以放量销售，成为目前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之一，2025 年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20%以上，在 SPS 产品基础上，公司进一步衍生研制、储备了包括 SH-110、PPNI、JC-IBE、SAPS、DPS、UPS、ZPS、MPS 等在内的各类特种功能铜箔添加剂，产品储备量行业领先，奠定未来市场开拓之基石。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的标准；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05.48 万元、6,330.15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2.41%和 13.37%，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因此，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	10,834.22	10,158.44	2412-420981-04-01-864618	孝环审【2026】25 号
2	年产 2,000 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	10,537.16	10,537.16	2205-420804-89-01-905083	荆环审【2024】8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2.34	5,262.34	2301-420107-04-01-202249	武环青山审【2025】13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计		29,633.72	28,957.94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新能源产业政策及行业景气度变化风险

得益于锂电池行业、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的新能源电池材料、水性新材料系列产品业务量整体有所提高。近年来，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在政策和市场的推动下得到较大发展，也是目前锂电池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光伏硅片产业亦随着光伏硅片切割技术创新、新增光伏装机量的持续增长而保持蓬勃发展。但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产业链逐渐成熟，国家的补贴政策有所调整，新能源汽车行业正从政策补贴所带来的蓬勃发展阶段转向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持续增长阶段，光伏行业景气度亦与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密切相关。如果当前国家补贴退坡超过预期，或新能源电池、光伏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发展景气度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等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下游新能源电池、光伏等行业市场波动性较高，产能布局较快，部分下游行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和开工率大幅波动的情况，对公司部分细分产品的销售产生阶段性的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深度波动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新能源产业政策以及全球巨大市场空间的推动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以及光伏产业链得到了快速发展。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以及光伏材料一度出现供不应求的市场局面。在此供需失衡态势下，材料价格一度飙涨，一方面促使原有行业生产企业持续扩产，另一方面吸引行业相关企业进行业务转型或产业链延伸布局。随着市场新增产能的释放，行业市场竞争有所加剧，个别产品存在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的情况，出现市场价格的周期性下挫。尽管部分产品市场已经陆续出清，产品价格已有所反弹，但在此过程中，若不能持续保证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部分核心产品盈利水平下降的压力，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6.97%、61.94%和 61.47%。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乙烷、异构醇、丙烯醇等，其中，环氧乙烷、丙烯醇等供应价格及稳定性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受美伊冲突升级以及市场供需环境变化影响，

石油化工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出现相同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种类多，主要原材料亦相对分散，且与石油价格关联度较高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可大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但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者出现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能及时有效地传导至下游产品销售单价，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假设公司各类原材料全部上涨 10%，且原材料价格波动均不向下传导，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约 4.92%。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作为功能性添加剂，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光伏硅片切割、水性涂料、电子及通用电镀工程等领域，下游客户包括新宙邦、珠海赛纬、天赐材料、龙电华鑫、德福科技、奥首材料、巴斯夫等产业链重要材料供应商，具有“单位用量少，占下游产品成本低，但对其性能影响大”的特点。在此背景下，下游客户对发行人功能性产品各项性能指标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均提出较高要求，产品质量表现将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性能及使用寿命，甚至于关乎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稳定性是公司维护稳定客户关系的重要基础。若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出现批量退换货或客户索赔的情形，进而影响现有客户关系、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59%、27.28%和 28.64%。受下游市场景气度变化以及细分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部分核心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亦有所下降。随着下游锂电市场逐渐恢复良性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不断加强内控管理，调整产品结构，2025 年综合毛利率相较于 2024 年略有提升，但中长期来看部分核心产品预期仍存在一定降价可能。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不断拓展高附加值产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有效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77.17 万元、7,568.07 万元和 9,149.7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50%、19.87%和 22.11%。由于新能源客户信用账期相对较长，随着新能源相关材料业务的扩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等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或无法妥善安排周转

资金，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收回时间延长，甚至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80.29 万元、7,564.49 万元和 7,815.6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7%、19.86%和 18.88%。由于公司产线阶段性升级改造以及业务规模扩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受市场竞争加剧、下游成本管控压力传导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下降，亦不排除出现客户违约撤单的情况，进而导致各类存货出现贬值。公司将面临合同亏损及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以及荆门吉和昌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武汉国贸以及苏州吉之美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2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公司将无法享受前述企业税收优惠，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少部分境外市场销售业务，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退”政策，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税率或进口国调整关税税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表面与界面处理行业相关精细化学品研发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拓展。随着下游应用行业不断发展，其对专用精细化学品性能需求愈发提高，多元化、定制化、专业化以及绿色化逐渐成为主流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主要面临以下三类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新风险：

（一）下游行业技术创新替代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不断发展创新，主要产品技术亦在不断迭代，颠覆性技术的出现或突破，可能带来整个产业链的材料需求变革。例如，一方面，近年来新型电池技术如固态电池、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日新月异，可能会对现有的锂离子电池产业体系产生冲击；另一方面，随着锂离子电池自身工艺技术的革新，锂电池材料如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锂电铜箔添加剂的市场需求亦可能会发生变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转型或进行产品前瞻性布局，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自身技术创新风险

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等产品的研发包括市场调研、工艺选定和

配方筛选、实验室小试和中试试验等过程，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工艺和产品的需求，或技术创新不及预期，或产品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业务拓展不及预期风险

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近年来公司围绕环氧衍生新材料、磺内酯衍生新材料、乙炔衍生新材料相关合成及应用技术体系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拓展新应用领域，例如新开发 MPS、SAPS 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 JC-002、ST-001 等特种表面活性剂，将产品拓展至 PCB 沉铜、半导体清洗等应用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上述产品中部分已实现小批量试产，部分仍需要进一步优化工艺甚至产业化认证，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新工艺短时间难以实现大规模量产，则新产品业务拓展将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内控及管理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的重要战略资产。近年来，公司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并形成一系列带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多数研发成果已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如果该等研发成果或核心技术泄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对新产品、新工艺创新、提升产品性能以及优化生产工艺等方面至关重要。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并完善激励机制，则公司将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若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安全标准或环保政策要求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公司细分产品种类繁多，环评批复对各生产基地的总产量以及细分产品产量设有一定限制，上述产品方案与市场动态需求可能存在不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细分产品生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况，现已通过产能压降、项目技改等方式进行整改并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认可，压降产量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经测算压降产量整改措施预计 2026 年减少营业收入合计不超过 450 万元，减少毛利合计不超过 90 万元，若公司不能持续、及时达到相应的政策规范要求，不能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未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虽然截至目前前述违规事项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未因此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未产生严重后果，但仍不排除因整改前的瑕疵行为被主管机关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经测算，前述行政处罚的风险敞口合计为被罚没收入 147.13 万元并处以 40 万元-85 万元罚款。与此同时，若将来公司未持续关注、及时办理安全生产经营、环境保护等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未持续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监管要求，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控制权分散及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宋文超和戴荣明合计控制公司 62.29%股份，双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方面，公司单一股东股权比例较为分散。若《一致行动协议》后续解除或失去效力，公司存在控制权变化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投资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出现较大误判或不当干预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募投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无法及时、充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年产 2,000 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全球政治经济局势发生重大变动等情况发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实施运营情况不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新增产能，既包括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扩充，亦包括少量新产品的产能新增。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新产品业务开拓速度偏慢，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募投项目的收益实现。

（三）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大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由于项目存在实施周期，新增产能释放存在爬坡期，研发中心产生效益也存在时滞性，合理预期短期内募投项目难以完全释放经济效益，同时固定成本短期内的大幅提升甚至于可能导致存货出现跌价损失；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绝对值将会在短期内显著增加。在此背景下，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导致发行后短

期内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指标。公司新股估值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流动性、投资者认购意愿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以及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因发行新股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Wuhan Jadechem New Materials Co., LTD.
证券代码	920193
证券简称	吉和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81610167
注册资本	83,330,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宋文超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5 日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城大道 9 号软件新城产业二期 C11 栋 5 楼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综合楼 4 层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号码	027-86308186
传真号码	027-83551196
电子信箱	jhc11001@jadechem.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ade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艳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7-86308186
经营范围	表面工程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锂电池添加剂和精细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与界面处理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环氧衍生新材料、磺内酯衍生新材料、乙炔衍生新材料三大合成及应用技术体系形成了数百种中间体、添加剂产品矩阵，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光伏硅片切割、水性涂料、电子及通用电镀工程等领域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产品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类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4 月 3 日

注：前述挂牌时间列示为第二次挂牌时间，第一次挂牌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5 年 3 月 1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古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5]42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吉和昌，证券代码：
874693，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2025 年 5 月 1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
告[2025]213 号），吉和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挂牌地点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含前次），公司交易均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和要求进行，挂牌期
间（含前次）不存在因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 年 3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武汉吉和昌化工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12 号），同意公
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吉和昌，证券代码：832073。

2、2021 年 4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因公司自身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847 号），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
和昌，证券代码：832073）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3、2025 年 4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重新挂牌

2025 年 3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武汉古和昌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5]420 号），同意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吉和昌，证券代码：874693。

4、2025 年 5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进入创新层

2025 年 5 月 1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吉和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长城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长城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同日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2020 年 9 月 25 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长江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长江证券持续督导义务履行完毕。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自 2025 年 4 月 3 日挂牌以来，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国信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没有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由于公司主动申请，2021 年 4 月 7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自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再次挂牌至今，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吉和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3,440.00	39.94%
2	奥克股份	3,142.80	36.49%
3	吉祥岛投资	860.00	9.98%
4	宋文超	328.60	3.82%
5	戴荣明	328.60	3.82%
6	和盛投资	233.08	2.71%
7	高新投创投	120.00	1.39%
8	鹏盛投资	80.00	0.93%
9	高新投福海基金	72.00	0.84%
10	高轩投资	8.00	0.09%
合计		8,613.08	100.00%

2、2024 年 9 月，吉和昌减少注册资本至 8,333.08 万元

2024 年 7 月 22 日，吉和昌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决议同意公司向股东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和鹏盛投资定向减少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613.08 万元减少至 8,333.08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向减资退出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项。

2024 年 9 月 10 日，吉和昌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本变更完成后，吉和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3,440.00	41.28%
2	奥克股份	3,142.80	37.71%
3	吉祥岛投资	860.00	10.32%
4	宋文超	328.60	3.94%
5	戴荣明	328.60	3.94%

6	和盛投资	233.08	2.80%
合计		8,333.08	100.00%

自 2025 年 4 月 3 日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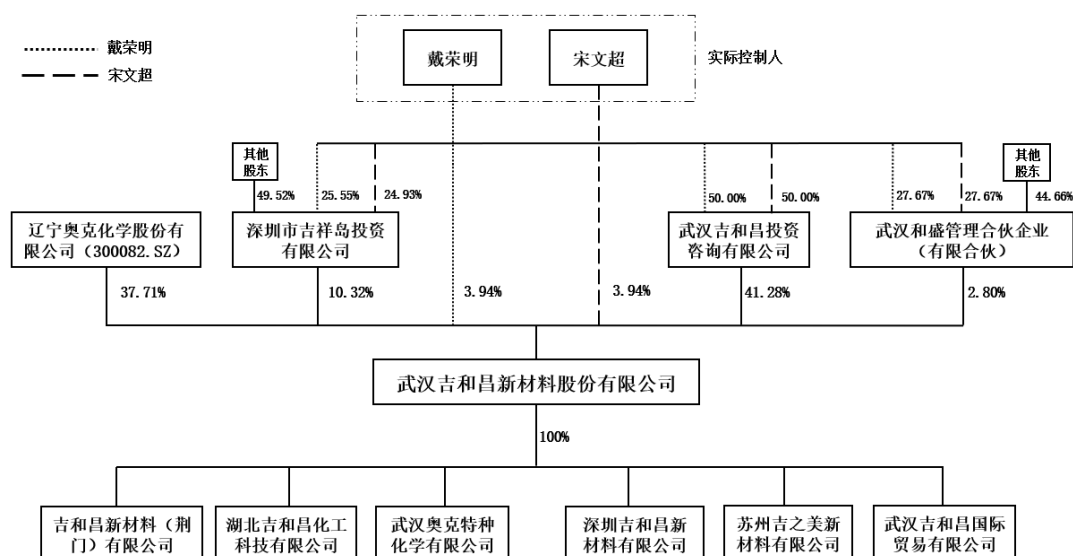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吉和昌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宋文超、戴荣明，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和昌投资持股公司 3,4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3033565492
法定代表人	宋文超
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10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5.00 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商业 1.2.7 幢 1 层 8 号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商业 1.2.7 幢 1 层 8 号
邮编	43002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72 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生产经营，为投资控股企业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2025 年末：2,394.87 万元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25 年末：2,394.47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	2025 年度：-7.6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投资控股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宋文超	1,052.50	1,052.50	50.00%
2	戴荣明	1,052.50	1,052.50	50.00%
合计		2,105.00	2,105.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宋文超和戴荣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94%股份；两人分别持有吉和昌投资 50.00%股权，吉和昌投资持有公司 41.28%股份；两人分别持有吉祥岛投资 24.93%和 25.55%

的股权，且戴荣明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吉祥岛投资持有公司 10.32%股份；两人分别持有和盛管理 27.67%的财产份额，并均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中宋文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盛管理持有公司 2.80%股份。据此，宋文超和戴荣明合计控制公司 62.29%股份。

宋文超与戴荣明分别于 2014 年 9 月、2018 年 2 月及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最新签署协议的一致行动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表决。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均事先与其他方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及协调，自行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保持投票一致，即一致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两人在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的投票均保持一致。

此外，宋文超任公司董事长，戴荣明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宋文超和戴荣明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2.29%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宋文超，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8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有机化学专业。1990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武汉风帆电镀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曾任吉和昌有限和吉和昌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戴荣明，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62421196808****，拥有美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历任香港建滔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业务部经理、化工部总裁；2000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深圳吉和昌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曾任吉和昌有限和吉和昌监事、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奥克股份和吉祥岛投资。奥克股份持有公司 37.71%的股份，该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082.SZ。吉祥岛投资持有公司 10.32%的股份，为公司股份持股平台，除公司员工外，另有部分外部自然人入股。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奥克股份

(1) 基本信息

名称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8,009.82 万元
实收资本	68,009.82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701698923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民
注册地	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环氧乙烷、烯丙醇、苯酚，其它危险品不得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表面活性剂、聚羧酸聚合物、环氧烷烃类催化及聚合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注于环氧乙烷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销售，现已形成减水剂聚醚单体、绿色表面活性剂等传统环氧衍生精细化工产品和碳酸酯系列、电池材料用聚乙二醇、亚硫酸乙烯酯等新能源新材料两大产品板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新能源电池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业务板块存在一定互补性

(2) 前十大股东持股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35,969.86	35,969.86	52.89%
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6.72	3,026.72	4.4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5.58	855.58	1.26%
4	夏金根	545.79	545.79	0.8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95	220.95	0.32%
6	朱向阳	210.93	210.93	0.31%
7	沈根法	202.00	202.00	0.30%
8	吴建艇	180.00	180.00	0.26%

9	姚斌	175.42	175.42	0.26%
10	胡嘉俊	163.69	163.69	0.24%
合计	-	41,550.94	41,550.94	61.09%

注：奥克股份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082.SZ，上述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结构来源于奥克股份披露的 2026 年一季度报告。

2、吉祥岛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8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14.76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85028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荣明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0701-D025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0701-D02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关系

(2) 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戴荣明	219.72	197.75	25.55%
2	宋文超	214.42	191.15	24.93%
3	周自强	63.85	63.85	7.42%
4	杜爱民	45.32	45.32	5.27%
5	宋文华	40.55	40.55	4.72%
6	付远波	33.66	33.66	3.91%
7	宋文中	26.67	26.67	3.10%
8	李金发	25.89	25.89	3.01%
9	李绍仙	24.32	24.32	2.83%
10	张金凤	23.90	23.90	2.78%

11	王琴	13.15	13.15	1.53%
12	黄开伟	13.15	13.15	1.53%
13	程宝	12.00	12.00	1.40%
14	彭见伍	11.95	11.95	1.39%
15	李绍玉	11.00	11.00	1.28%
16	王艳	8.20	8.20	0.95%
17	蒋兰芳	6.90	6.90	0.80%
18	王冠军	6.90	6.90	0.80%
19	麦剑	6.00	6.00	0.70%
20	李绍琦（监护人：李东琴）	6.00	6.00	0.70%
21	梅绍杰	5.30	5.30	0.62%
22	吴洪特	4.00	4.00	0.47%
23	朱华娟	4.00	4.00	0.47%
24	戴冬华	3.26	3.26	0.38%
25	杨威	2.80	2.80	0.33%
26	何香	2.80	2.80	0.33%
27	刘凤亮	2.80	2.80	0.33%
28	肖顺玲	2.60	2.60	0.30%
29	刘思	2.20	2.20	0.26%
30	胡浩	1.60	1.60	0.19%
31	王亮	1.60	1.60	0.19%
32	陈治国	1.00	1.00	0.12%
33	王小军	1.00	1.00	0.12%
34	陈文娟	1.00	1.00	0.12%
35	辉晖	1.00	1.00	0.12%
36	江茜	1.00	1.00	0.12%
37	宋桂明	1.00	1.00	0.12%
38	彭长亮	1.00	1.00	0.12%
39	黄秋香	1.00	1.00	0.12%
40	李金华	1.00	1.00	0.12%
41	常福仁	1.00	1.00	0.12%
42	代大洲	0.70	0.70	0.08%
43	邓明妹	0.70	0.70	0.08%
44	沙茜	0.70	0.70	0.08%

45	邱丽莎	0.70	0.70	0.08%
46	周世骏	0.70	0.70	0.08%
合计	-	860.00	814.76	100.00%

注：因李广尧去世，其继承人李绍仙、李绍玉、李绍琦以及朱华娟按协商相应办理股份继承；因任凡、李正华离职，任凡、李正华将其持有的吉祥岛投资 0.3256%股权（对应出资额 2.80 万元）分别转让给宋文超、戴荣明。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吉和昌投资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持股平台，除持有吉和昌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业务	100.00%
2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设备、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80.00%
3	吉安翡翠实业有限公司	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件制造	100.00%
4	吉祥岛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平台，除持有吉和昌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业务	50.48%

5	和盛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除持有吉和昌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业务	55.34%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333.0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800.00 万股。

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2,800.00 万股，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5%，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1,133.08 万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吉和昌投资	3,440.00	41.28%	3,440.00	30.90%
奥克股份	3,142.80	37.71%	3,142.80	28.23%
吉祥岛投资	860.00	10.32%	860.00	7.72%
宋文超	328.60	3.94%	328.60	2.95%
戴荣明	328.60	3.94%	328.60	2.95%
和盛管理	233.08	2.80%	233.08	2.09%
本次发行股数	-	-	2,800.00	25.15%
合计	8,333.08	100.00%	11,133.08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吉和昌投资	-	3,440.00	3,440.00	41.28
2	奥克股份	-	3,142.80	3,142.80	37.71
3	吉祥岛投资	-	860.00	860.00	10.32
4	宋文超	董事长	328.60	328.60	3.94
5	戴荣明	董事、总经理	328.60	328.60	3.94
6	和盛管理	-	233.08	233.08	2.80

合计	-	8,333.08	8,333.08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吉和昌投资	宋文超与戴荣明为吉和昌投资股东，两人合计持有吉和昌投资 100.00%的股权。
2	吉祥岛投资	宋文超、戴荣明、宋文华（宋文超弟弟）、宋文中（宋文超弟弟）、戴冬华（戴荣明姐姐）、张金凤（戴荣明配偶的姐姐）系吉祥岛投资股东。
3	和盛管理	宋文超、戴荣明、宋文华（宋文超弟弟）为和盛管理合伙人，宋文超执行合伙事务。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股东股权代持，但间接股东层面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设立的持股平台吉祥岛投资，其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系吉祥岛投资原股东熊芝兰、张萍吉（分别为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配偶）代其他自然人持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二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历史沿革涉及股权代持及其清理情况”处披露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相结合，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员工持股和盛投资向公司增资入股，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和盛管理中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核心员工可分享到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与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对和盛管理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分期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和盛管理的股权

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04.80 万元、250.21 万元和 258.90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盛管理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占比较小，另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和盛管理持有部分份额，上述股权激励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化。

（三）挂牌后行权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其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安排，不涉及后续行权安排，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湖北吉和昌

子公司名称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应城市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精细化工原料（除专控及危险化学品）、电镀中间体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自营货物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发行人主要产品表面工程化学品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12,019.1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9,127.1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464.6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武汉特化

子公司名称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00.00 万元
注册地	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镀助剂、印染助剂、农药助剂、油田助剂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发行人主要产品特种表面活性剂及环氧类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21,699.3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14,030.0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1,425.3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荆门吉和昌

子公司名称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阳光一路 6 号（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阳光一路 6 号（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
主要产品或服务	新能源化学品和精细化工原材料（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发行人主要产品水性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28,275.6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17,678.1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3,725.1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深圳吉和昌

子公司名称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北部工业园 F6 栋 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 13 层 B；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北部工业园 F6 栋 1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镍添加剂、铜添加剂、锌添加剂、金属脱脂剂、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镍添加剂、铜添加剂、锌添加剂、金属

	脱脂剂、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发行人主要产品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的销售，以及部分添加剂产品复配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11,725.7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5,676.0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550.7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苏州吉之美

子公司名称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石园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石园路
主要产品或服务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纳米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功能型复合材料、环保表面处理材料、表面处理添加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检测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发行人主要产品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1,898.8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1,124.7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129.1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武汉国贸

子公司名称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8 号武汉软件新城二期二组团 C11 栋 5 层 01 号 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8 号武汉软件新城二期二组团 C11 栋 5 层 01 号 02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的

的关系	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末：1,504.6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末：1,007.1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168.3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现已取消，原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宋文超	董事长	中国	无	男	1968.8	本科	-
2	戴荣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美国	男	1968.8	硕士	-
3	王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女	1974.9	本科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4	宋文华	董事	中国	无	男	1971.9	本科	-
5	董振鹏	董事	中国	无	男	1964.2	硕士	-
6	杨光	董事	中国	无	男	1986.9	博士	-
7	叶贵明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男	1967.11	本科	律师
8	艾新平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男	1968.8	博士	教授
9	彭忠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男	1968.7	本科	注册会计师
10	陶圆	职工董事、原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男	1982.6	本科	-
11	李金华	原职工监事	中国	无	男	1964.2	初中	-
12	孙玉德	原监事	中国	无	男	1956.5	大专	-
13	梁立春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男	1972.12	大专	-

注 1：叶贵明任期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任期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除此之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任期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结束；原监事任期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结束；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日，王艳因调整董事会结构辞任董事职位，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圆担任职工董事。

上述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宋文超	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描述。
2	戴荣明	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描述。
3	王艳	199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中国神马集团尼龙 66 盐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管；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武汉美安储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吉和昌有限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吉和昌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吉和昌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5 年 9 月至今，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宋文华	1991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武汉风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湖北吉和昌（含筹备阶段）运营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湖北吉和昌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吉和昌董事。
5	董振鹏	2007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奥克股份董事、副总裁、总裁；2022 年 9 月至今，任奥克股份副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大连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辽宁奥克保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吉和昌董事。
6	杨光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上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奥克股份副总裁；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吉和昌董事。
7	叶贵明	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名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佛山市季华铝材厂文员；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7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广东东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科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事务所主任；2025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吉和昌独立董事。
8	艾新平	1995 年 11 月至今，历任武汉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博士生导师；现任湖北省化学电源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科技部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指南专家与总体组动力电池责任专家。2022 年 8 月至今，任吉和昌独立董事。
9	彭忠	1991 年至 1995 年，任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主管；1995 年至 2000 年，任湖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京都（武汉）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湖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 8 月至今，任吉和昌独立董事。
10	陶圆	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吉林船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科员、科负责人、科长、经济发展组长；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

		任武汉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处）工作人员；2018年5月至今，任吉和昌办公室主任；2022年8月至2025年9月，任吉和昌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至今，任职工董事。
11	李金华	2000年4月至今，任深圳吉和昌仓储经理；2022年8月至2025年9月，任吉和昌监事。
12	孙玉德	1979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国营931厂总会计师；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任北京三和松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8年7月，曾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2016年9月，曾任奥克股份董事兼副总裁；2023年8月至2025年9月，任吉和昌监事。
13	梁立春	1996年6月-1997年5月，任辽宁营口三征有机化工厂工艺员；1997年5月至2005年6月，任海城陆邦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5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奥克股份客服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部长；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阜宁利仁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阜宁电站站长；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历任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武汉特化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吉和昌副总经理。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宋文超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286,000	19,989,050	0	0
戴荣明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286,000	20,042,050	0	0
王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222,000	0	0
宋文华	董事	董事、实际控制人宋文超弟弟	0	505,500	0	0
董振鹏	董事	董事	0	1,359,565	0	0
陶圆	职工董事、原监事会主席	现任董事，原监事	0	20,000	0	0
李金华	原职工监事	监事	0	10,000	0	0
梁立春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0	80,000	0	0
宋文中	-	实际控制人宋文超弟弟	0	266,700	0	0
戴冬华	-	实际控制人戴荣明的姐姐	0	32,600	0	0
张金凤	-	实际控制人戴荣明配偶的姐姐	0	239,0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企业。除公司外，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宋文超	董事长	吉和昌投资	10,525,000	50.00
宋文超	董事长	吉祥岛投资	2,144,150	24.93
宋文超	董事长	和盛管理	644,900	27.67
宋文超	董事长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戴荣明	董事 总经理	吉和昌投资	10,525,000	50.00
戴荣明	董事 总经理	吉祥岛投资	2,197,150	25.55
戴荣明	董事 总经理	和盛管理	644,900	27.67
戴荣明	董事 总经理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戴荣明	董事 总经理	井冈山星之原实业有限公司	5,300,000	26.50
戴荣明	董事 总经理	吉安翡翠实业有限公司	2,399,700	100.00
戴荣明	董事 总经理	江西龙岭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33.33
戴荣明	董事 总经理	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1,070	0.35
王艳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吉祥岛投资	82,000	0.95
王艳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和盛管理	140,000	6.01
宋文华	董事	吉祥岛投资	405,500	4.72
宋文华	董事	和盛管理	100,000	4.29
董振鹏	董事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7,269,000	8.06
董振鹏	董事	辽阳奥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22.00
董振鹏	董事	奥克股份	7,269,000	0.06
杨光	董事	上海城羽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叶贵明	独立董事	广东科韵律师事务所	100,000	100.00
艾新平	独立董事	惠州金石十六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3.32
彭忠	独立董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00	0.13
彭忠	独立董事	海南捷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2,930,000	50.00
彭忠	独立董事	湖北云辉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237,000	79.00
彭忠	独立董事	武汉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000	4.00
彭忠	独立董事	湖北玄帝道教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5.00
彭忠	独立董事	武汉慧丰同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7,000	99.00
彭忠	独立董事	武汉万鲨科技有限公司	312,000	10.00
陶圆	职工董事、原监事会主席	和盛管理	20,000	0.86
李金华	原监事	吉祥岛投资	10,000	0.12

梁立春	副总经理	和盛管理	80,000	3.43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宋文超	董事长	吉和昌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和盛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戴荣明	董事、 总经理	吉和昌投资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吉祥岛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井冈山星之原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控人之一戴荣明持股26.5%并任监事的企业
		吉安翡翠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控人之一戴荣明持股100%并任监事的企业
		江西龙岭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控人之一戴荣明持股33.33%并任监事的企业
董振鹏	董事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通过奥克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9.95%股份）
		奥克股份	副董事长	持股 5%以上股东
杨光	董事	奥克股份	副总裁	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奥克股份控股子公司
		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奥克股份控股子公司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杨光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万锂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杨光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城羽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杨光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陕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公司董事杨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叶贵明	独立董事	广东科韵律师事务所	主任	独立董事叶贵明持股 100%并担任主任的企业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叶贵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艾新平	独立董事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艾新平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艾新平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大学	教授	独立董事艾新平任教授的大学

彭忠	独立董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独立董事彭忠任合伙人的企业
		罗曼罗兰（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彭忠任监事的企业
		武汉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彭忠任监事的企业
		武汉慧丰同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彭忠持股 99%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湖北玄帝道教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彭忠任监事的企业
		湖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独立董事彭忠任经理的企业
		海南捷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彭忠持股 50%并任监事的企业
		碳路者（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彭忠任监事的企业
梁立春	副总经理	江苏沪仁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副总经理梁立春任监事的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2、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宋文超、宋文华系兄弟关系以外，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

报告期内，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主要由基本工资与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依据公司绩效考核确定，重点考量年度内的收入达成、利润创造以及回款率等关键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综合评估这些核心指标的表现来决定绩效奖金的发放额度。独立董事采用聘任制，依据聘任协议领取固定金额的津贴。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董振鹏、杨光）及部分原监事（孙玉德）系奥克股份提名，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发放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2）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监高薪酬合计	531.92	425.12	320.58

利润总额	7,585.69	6,532.71	6,570.80
董监高薪酬/利润总额	7.01%	6.51%	4.88%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变动以及取消监事会主要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任期届满重新选举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22.01.01-2022.08.18	宋文超、戴荣明、王艳、杨光、程宝	-	-
2022.08.19-2023.08.30	宋文超、戴荣明、王艳、杨光、程宝、宋文华、王征、马捷、艾新平	为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选举王征、马捷、艾新平为独立董事，选举宋文华为董事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8.31-2025.6.12	宋文超、戴荣明、王艳、董振鹏、杨光、宋文华、马捷、彭忠、艾新平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奥克股份提名董事作相应调整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6.13-2025.9.10	宋文超、戴荣明、王艳、董振鹏、杨光、宋文华、叶贵明、彭忠、艾新平	独立董事马捷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9.10 至今	宋文超、戴荣明、陶圆、董振鹏、杨光、宋文华、叶贵明、彭忠、艾新平	董事王艳因配套新公司法调整董事会结构辞任；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圆担任职工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 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22.01.01-2022.08.18	刘思、王琴、李成剑	-	-
2022.08.19-2023.08.30	李成剑、陶圆、李金华	王琴、刘思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陶圆、李金华为监事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3.08.31-2025.9.10	李金华、孙玉德、陶圆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5.9.10 至今	已取消监事会	根据新公司法要求调整组织架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22.01.01 至今	戴荣明、王艳、梁立春	-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最近三年主要人员均未发生变化。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选举、换届以及取消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人员的变化有助于发行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规范化运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及解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股东高新投创投、鹏盛投资、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在投资公司过程中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或终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8,613.08万元时，新增股东高新投创投、鹏盛投资、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与原股东吉和昌投资、宋文超、戴荣明、吉祥岛投资、和盛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投资转让便利、平等对待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进行了约定。

2022年12月，投资方高新投创投、鹏盛投资、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与原股东吉和昌投资、宋文超、戴荣明、吉祥岛投资、和盛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股权回购条款进行了修改，并约定除股权回购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各方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投资方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协商一致，经公司于2024年7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决议通过，由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同月，各方签署了《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等协议，约定回购责任、回购价款支付及股份交割等事宜，同时确认股份交割完成后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24年8月20日，公司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项。至此，投资方完成退出。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025年4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

(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19 日			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3)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4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4)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6 月 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5)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6)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7)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合规情况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8)关于合规情况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9)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0）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1）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2）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3）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4）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翡翠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5）关于翡翠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6）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
奥克股份	2025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7）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董振鹏、杨光）、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加强公司产能管理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8）关于加强公司产能管理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超产能生产及未及时取得相关资质等违规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

				“（19）关于公司超产能生产及未及时取得相关资质等违规事项的承诺”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董振鹏、杨光）、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0）关于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的承诺”之“（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的承诺”之“（2）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4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的承诺”之“（3）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3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的承诺”之“（4）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①吉和昌

“一、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优化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力争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地实施；

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③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2) 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①吉和昌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如经证券监管机构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三、如经证券监管机构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需回购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履行决策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四、如公司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届时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本企业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如经证券监管机构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经证券监管机构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需回购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如公司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届时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③董事、原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如经证券监管机构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①吉和昌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

“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③董事、原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在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8、本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9、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10、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本企业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

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9、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持股 5%以上股东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本企业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¹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履行

¹ “持股”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稳定股价义务。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或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截止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而延长股份锁定期累计达到 18 个月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三、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开展延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以下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延长股份锁定期义务：

（一）公司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延长股份锁定期措施

公司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公司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延长股份锁定期措施

公司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多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延长股份锁定期措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多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则每次触发时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自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确定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包括确定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股东范围、股份锁定数量、延长锁定期限、办理完毕股份锁定登记相关手续等。

四、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述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延长股份锁定期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持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有持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述主体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责令持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延长股份锁定期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上述主体支付的分红，并且有权扣减、扣留其在该拒不履行期间内除基本工资之外的薪酬。

3、持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

定的延长股份锁定期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6)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人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人组织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②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一、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人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

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人组织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③董事、原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人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人组织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①吉和昌

“一、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相关利

利润分配政策，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二、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③董事、原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2、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8) 关于合规情况的承诺

①吉和昌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最近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不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

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或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公司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如因公司后续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①吉和昌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有关情况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公司资金。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资金：

- (1) 从公司拆借资金；
- (2) 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
- (3) 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 (4) 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
- (5) 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
- (6) 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 (7) 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相关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保证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3)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备案，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因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处罚而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提供产权证明，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因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罚款等），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涉及的相关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14）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公司/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关于翡翠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相关事项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

“若因本人未就设立翡翠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以及通过该公司投资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公司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16）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会主动放弃或减弱对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和巩固承诺人对于公司的控制权；

2、对于承诺人为增强控制权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承诺人将自行并敦促其他协议方切实履行，且不会撤销、解除、终止该协议，切实保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不发生变更；

3、若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公司股份的，由承诺人购回所减持的股份；若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①奥克股份

“1、本企业确认，自本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以来，本企业仅为公司产业投资者宋文超、戴荣明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认可宋文超、戴荣明对公司的控制权，本企业不参与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

2、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单独或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增持、协议转让、达成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关于加强公司产能管理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自身管理职责，督促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开展生产活动。如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年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要求的，将按照超出的比例由公司扣发本人本年度的年终绩效薪酬（具体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如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由本人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承担连带经济补偿责任。

二、本承诺书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作为公司生产管理责任落实、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②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董振鹏、杨光）、高级管理人员

“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自身管理职责，督促公司

及下属各子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生产活动，并督促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产能利用率有关情况。

二、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年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要求的，将按照超出的比例由公司扣发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具体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名下股份自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限售六个月；如因超产能生产引致行政处罚的，由本人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承担连带经济补偿责任；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内容的，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19）关于公司超产能生产及未及时取得相关资质等违规事项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述的超产能生产、未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事项，或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企业/本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具备的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0）关于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承诺

①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董振鹏、杨光）、高级管理人员

“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自身管理职责，督促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开展生产活动，杜绝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经营、储存、运输等全链条违规活动。

二、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危险化学品业务相关活动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名下股份自前述违规行为被发现之日起限售六个月；如因违规引致行政处罚的，由本人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承担连带经济补偿责任，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内容的，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

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前期公开的承诺

(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②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①持股平台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吉和昌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在股东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通过公司在股东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③实际控制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通过公司在股东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④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

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⑤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与界面处理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表面工程处理产业为根基，通过特色起始原料衍生、功能性基团设计等方式，逐步构筑形成了基于环氧衍生新材料、磺内酯衍生新材料、乙炔衍生新材料三大合成及应用技术体系的数百种中间体、添加剂产品矩阵，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光伏硅片切割、水性涂料、电子及通用电镀工程等领域，起到整平、浸润、光亮、络合、成膜、晶粒细化等作用，发挥增强电池寿命和稳定性、提升铜箔强度和延展率、提升切割效率和硅片质量等特种功效，促进和保障下游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按下游应用板块划分，公司产品可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在表面工程化学品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镀镍、镀锌及锌镍合金等系列中间体及添加剂，公司对标巴斯夫等国际巨头进行产品开发及储备，部分产品指标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公司重点突破锂电铜箔添加剂、锂电池电解液功能助剂等关键材料，深度绑定下游头部客户，成为相关产品国内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在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公司依托体系化的产品结构设计及定向修饰能力，开发了光伏硅片切割液添加剂、水性环保涂料助剂、半导体相关上游材料等系列创新产品，实现传统工业场景与新能源、环保产业的双向赋能。基于二十多年在表面及界面处理行业经验的积淀，公司功能性添加剂产品种类及设计能力持续扩充、提升，产业链及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目前，公司已与新宙邦、珠海赛纬、天赐材料、龙电华鑫、德福科技、奥首材料、巴斯夫等新能源电解液、铜箔、光伏切割、电子与通用表面处理各领域头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为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被评定为表面工程领域“十佳知名品牌”以及湖北省著名商标，并多次获得“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等奖项。目前，

公司三大生产与研发基地包括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荆门吉和昌。其中，湖北吉和昌 2016 年获湖北省中小企业创新奖，并于 2023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武汉特化 2017 年被认定为“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企业，于 2021 年获首批雄鹰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于 2023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24 年被认定为“2023 年度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荆门吉和昌于 2022 年建成投产，2024 年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水性新材料相关细分行业影响力较强的供应商之一。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划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类，各类别主要产品及其主要用途、应用领域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场景示例
表面工程化学品	镀镍系列产品	主要作为光亮剂、整平剂、润湿剂、柔顺剂以及络合剂等使用，实现电镀金属与基材的高结合力覆盖，兼具高强度工况适配、抗腐蚀性、美观性等特定性能要求	工业品基材、五金卫浴、车载部件、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PCB 制造等电子与通用电镀领域	
	镀锌系列产品			
	锌镍合金系列产品			
新能源电池材料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用于生成致密电极膜，隔绝溶剂分子，提高电池寿命及热稳定性	锂电池电解液	
	锂电铜箔添加剂	细化镀层结晶，提升抗拉强度，优化电池高倍率充放电下的性能及稳定性	锂电铜箔	
特种表面活性剂	异构醇醚	主要用作分散剂、润湿剂、乳化剂以及洗涤剂，具有优良的乳化、净洗等性能	工业清洗、纺织及印染助剂等	
	水性新材料	主要用作基材分散剂、润湿剂以及消泡剂	光伏硅片切割液、水性涂料以及油墨等	

1、表面工程化学品

表面工程化学品是基材表面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专用化学品的总称，通过电镀、涂装、表面改性、表面覆膜等工艺技术对基材表面进行处理，以获得特定的化学和物理功能。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细分种类多达数百种，主要以电子及通用电镀工程专用化学品为主，重点应用于汽车零部件、五金卫浴、家电、航空航天、PCB、半导体制造等行业的表面与界面处理。基于金属镀层材料可划分为镀镍系列、镀锌系列、镀铜系列及锌镍合金系列产品等；按产品状态可划分为中间体和添加剂（添加剂一般由中间体以及其他辅料进一步配制而成）；按添加剂功能可划分为光亮剂、填平剂、润湿剂等。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多样化的产品结构以及高效专业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在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对标国际巨头开发覆盖多品种产品，已成为国内市场重要的中间体供应商之一。

2、新能源电池材料

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动力、储能等各类锂电池材料的生产，主要包括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锂电铜箔添加剂。

（1）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电解液作为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对锂电池的性能有直接和重大的影响，因此，提高电解液性能指标，是改善锂电池各项性能的重要途径。锂电池电解液一般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必要的添加剂等原料，在一定条件下按比例配制而成。添加剂虽然用量较小，但能显著改善锂电池电解液性能，从而提高锂电池循环稳定性、安全性等性能，属于锂电池电解液重要原料之一。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要为 1,3-丙烷磺内酯（1,3-PS）。该添加剂能够在锂电池初次充放电过程中，在电池负极表面发生电化学反应，进而优化固体电解质界面膜（SEI 膜）性能，尤其是在高温状态下的稳定性，在避免因 SEI 膜龟裂产生的电池气胀问题同时，进一步提升电池循环性能。

经过不断的优化提升工艺水平，目前，公司生产的电子级 1,3-PS 纯度可达 99.95%以上，水分和酸值分别不高于 50ppm 和 15ppm，相关指标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已与新宙邦(300037.SZ)、珠海赛纬、天赐材料（002709.SZ）等行业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形成稳定合作关系。

（2）锂电铜箔添加剂

作为锂电池负极集流体，锂电铜箔是以阴极铜或铜线为主要原料，采用电化学沉积法生产的金属箔材，起到承载负极活性材料、汇集电子并导出电流的作用，其厚度、重量以及导电性能等参数均对电池能量密度产生重要影响。生产过程中，生产厂商通常引入适量添加剂以调控电解铜箔产品性能，提升锂电铜箔的轻薄性、延展性。公司锂电铜箔添加剂主要为 SPS、DPS、ZPS 等系列产品，在电解过程中主要作用在于使电化学沉积结晶细化，提升光泽度，提高铜箔抗拉强度和延展率，满

足锂电铜箔轻薄化的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生产的 SPS 纯度可达 95%以上，产品质量稳定，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已与龙电华鑫、德福科技（301511.SZ）、华创新材、江铜铜箔、铜冠铜箔（301217.SZ）等国内知名铜箔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25 年度，在动力电池与储能装机规模持续增长的带动下，锂电铜箔的出货量进一步走高。根据 GGII 调研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锂电铜箔出货量达 94 万吨，展望 2026 年，行业增长动能持续，预计全年出货量将达 115-120 万吨。据 EV Tank 报告显示，2025 年中国锂电铜箔出货量约达 108 万吨，预计到 2030 年全球锂电铜箔出货量将增至 262.3 万吨，2024-203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20%。结合市场调研数据测算，锂电铜箔用 SPS 添加剂 2025 年度国内市场规模约为 1,400-2,200 吨，2025 年公司 SPS 添加剂销量超过 1,000 吨。

3、特种表面活性剂

表面活性剂是指能在溶液的表面定向排列，通过打破分子间相互作用，使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化合物。根据具体分子或离子性能的不同，各类表面活性剂具有洗涤去污、润湿、抗粘、乳化、起泡、增溶、分散、消泡、防腐、抗静电等一系列物理化学特性，下游应用领域涵盖洗涤用品、化妆品、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农用助剂、矿物浮选、石油开采、油品处理等。

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要包括异构醇醚和水性新材料两大系列。其中，异构醇醚作为传统优势产品，依托武汉青山区化工园环氧乙烷原料供应及基础设施优势，自 2014 年生产基地建成以来，已广泛应用于纺织助剂、工业清洗剂、印染助剂及农药助剂等领域；水性新材料系列产品主要为癸炔二醇聚醚、十二碳炔二醇聚醚等水性助剂产品，重点应用于光伏（硅片切割）和涂料领域。该系列产品凭借消泡、基材润湿等功能，可显著降低切割过程的热量摩擦，延长刀具寿命，同步解决硅片表面污染问题，现已成为奥首材料、德比新材等知名光伏企业切割液产品的关键添加剂之一。

4、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工程化学品	15,714.53	29.70%	16,248.56	31.41%	12,313.06	28.09%
新能源电池材料	18,387.70	34.75%	15,534.94	30.03%	15,678.91	35.77%
其中：锂电铜箔添加剂	13,631.43	25.77%	11,644.18	22.51%	12,310.42	28.09%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4,756.27	8.99%	3,890.76	7.52%	3,368.50	7.69%
特种表面活性剂	18,207.76	34.41%	19,598.16	37.88%	15,592.38	35.58%
其中：水性新材料	8,478.75	16.03%	9,995.09	19.32%	7,434.23	16.96%
其他	562.79	1.06%	318.61	0.62%	198.74	0.45%

主营业务收入	52,872.78	99.94%	51,700.27	99.93%	43,783.09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33.86	0.06%	37.98	0.07%	44.34	0.10%
合计	52,906.64	100.00%	51,738.25	100.00%	43,82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3%和 99.94%，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及销售模式

公司专注于表面及界面处理行业的特种功能性材料研发与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光伏硅片切割、水性涂料、电子及通用电镀工程等领域，通过直销模式向生产商及贸易商进行销售后实现盈利。报告期内，贸易商收入占比约 20%-30%，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台账以及业务回访方式了解贸易商下游整体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推广展示、网站杂志宣传、搜集分析市场信息、识别目标客户后主动拜访交流以及已有客户推荐介绍、线上推广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在新客户开发过程中，公司产品在通过客户的样品评价、技术交底后方能进入正式合作环节，批量采购之前通常需要经历寄样小试、发样中试环节，通过之后公司即以销售订单形式向客户批量供货。公司产品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考虑因素主要包括市场供求情况、客户行业地位、采购量、付款条件、付款方式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相关产品已形成了较为稳定销售渠道。

上述产品认证周期因产品和客户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其中表面工程化学品和异构醇醚系列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相对成熟，认证周期整体较短；新能源电池材料及水性新材料系列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生产和光伏硅片切割，产品要求较高，通常需要经过全面的体系审核与现场审核，认证需要一定周期，一旦切入将形成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料种类繁多，主要包括环氧乙（丙）烷、各类异构醇、丙烯醇、丙炔醇等，单一原材料采购占比相对较低。依托多年从事精细化学品生产的经验，公司根据上游原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及供应能力，已经建立起相对稳定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策略，每年根据市场情况及生产需要制定主要原材料的年度采购预案，并于每个月根据市场反馈制定月度采购计划。为充分利用集中采购优势，2023 年 4 月起，公司主要原材料实行集团统一采购，子公司采购部门制定的采购订单，由集团采购或者分管领导审批后返回各子公司具体执行。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模式分为两种，一是以供应商报价直接确定采购结算价格，该类原

材料主要为环氧乙烷。环氧乙烷属于大宗化工原料，亦属于危险化学品，市场上主要生产商系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化工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并充分利用原料供应区位优势，公司主要向园区内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采购该类原材料。公司通常在每年底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初步确定下一年度全年拟采购数量，之后每月向其提供次月需求计划，并由双方每周协商确定具体的供货进度和数量。

对于除环氧乙烷以外的原材料，例如环氧丙烷、异构 C10 醇、异辛醇、C13 醇等，公司在考虑市场价格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方式，根据每月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在此基础上采购物料，安排和组织生产。公司设有湖北应城、武汉以及荆门三大生产基地，其中荆门生产基地于 2022 年上半年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主要通过反应釜或反应器实现。为提高产线设备利用效率，充分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尽可能维持同一产线产品类别的稳定性。但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下，部分生产线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产品切换的情形。对于产品种类越多，产线数量越少的生产主体来说，其切换频率相对越高。随着炔二醇醚类水性新材料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为提高产线利用效率及经济效益，武汉生产基地于 2023 年下半年逐步优化调整自产产品结构，将部分烷氧基化产品委托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外协生产。与此同时，由于少数客户同时兼具原材料资源、价格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受托加工业务。

4、研发模式

依托环氧衍生新材料、磺内酯衍生新材料、乙炔衍生新材料三大合成及应用技术体系，公司主要围绕“新产品开发以及新工艺产业化”、“现有产品品质提升与工艺改进”两方面开展工作，不断满足多元化应用场景及应用领域需求，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实现绿色化环保生产。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充分重视技术研发，以技术中心为主导建立了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研发体系，并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以自身沉淀积累的技术经验为基础，积极引进外部高素质人才，培养内部研发骨干，促成产品和工艺的自主研发；另一方面，公司主动与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大学、武汉工程大学等院校及相关科研机构积极开展合作，通过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方式实现少部分前瞻性技术、工艺和产品的储备。公司研发流程涵盖项目立项、小试、中试、验收评审四个环节。立项阶段，技术部针对新产品开发与工艺改进提出申请，经技术部负责人评审通过后，确定研发项目小组。项目启动后，技术部与项目负责人协同完成产品设计、工艺改进及关键技术攻关。研发小组负责审定工艺文件，通过小试与中试验证产品与工艺的可行性，优化原辅料选用及工艺参数。项目完成后，由各主体负责人组织技术、生产、财务等部门会议，确保技术指标、成果质量与经费使用符合要求，最终实现成果转化。

5、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核心技术、行业上下游格局、产品特点、市场供需情况及自身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客户议价及定价方式、产品技术及工艺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等。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四）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5 年的吉和昌有限，早期专注于表面工程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在表面与界面处理领域逐步积累产品合成及工艺技术，开发销售数十种电镀中间体产品，涉及包括环氧化合物、磺内酯化合物、炔类化合物在内的多种化学品，并对标巴斯夫等国际巨头进行产品开发及储备，主要产品指标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于对环氧化合物及各类基团功效的深入理解，公司延伸布局环氧衍生类化学品产业链，2015 年，公司与奥克股份合资设立的武汉特化生产基地落成，并在烷氧基化工艺技术上拓展出特种表面活性剂业务，年均开发十余种特种表面活性剂新产品，现有特种表面活性剂两百多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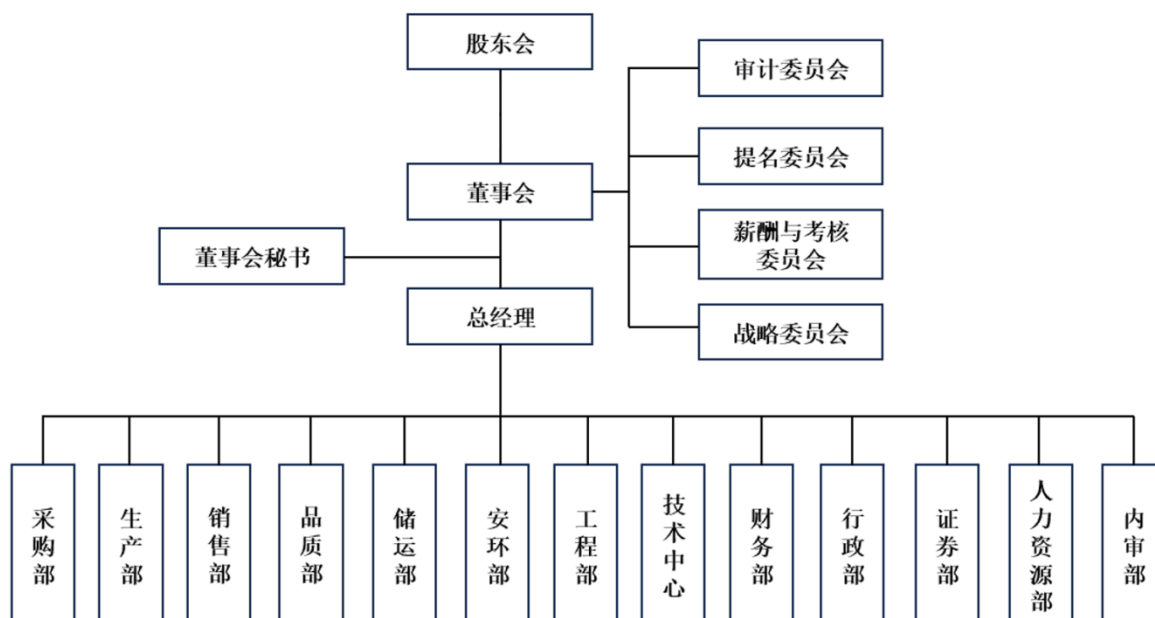
2018 年，公司在原有表面工程化学品储备产品（磺内酯及其衍生材料）的工艺基础上进行产品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磺内酯及其衍生材料的产品品质，由此迅速切入到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发挥显著改善锂电池性能的特种功效。随着光伏市场、水性涂料等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要为水性新材料）进一步延伸应用至光伏、涂料、油墨等板块，2022 年，公司进一步将水性新材料产业链向上游原材料延伸，布局乙炔衍生新材料，同时，基于对表面及界面处理中应力控制、抗拉、延展、晶粒细化等性能机理的了解，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开发设计及改性，丰富磺内酯衍生材料、环氧衍生材料产品体系。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系以表面工程处理为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布局以及拓展应用领域，逐步构建了依托环氧衍生新材料、磺内酯衍生新材料、乙炔衍生新材料三大合成及应用技术体系的产品版图，现有产品及储备产品多达数百种，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光伏硅片切割、水性涂料、电子及通用电镀工程等领域。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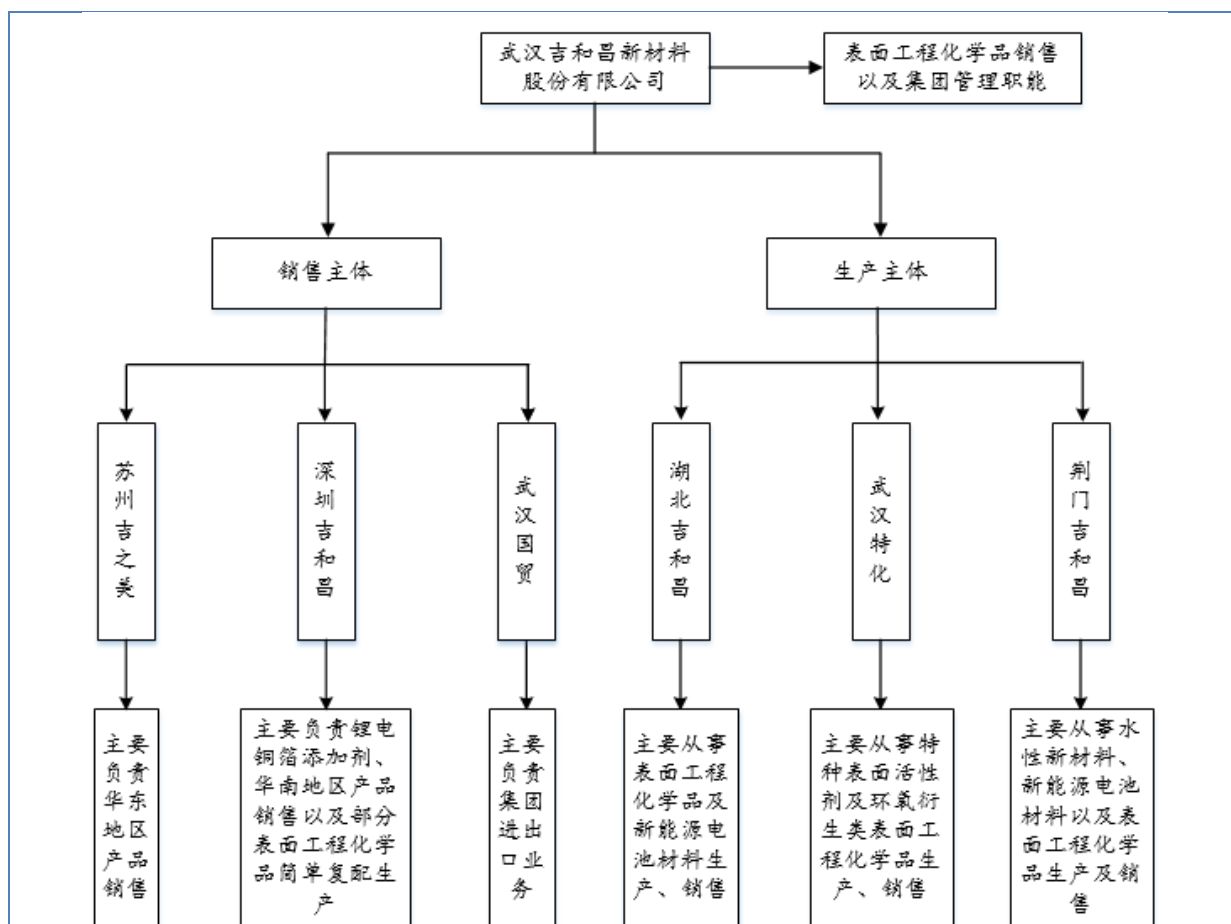


（五）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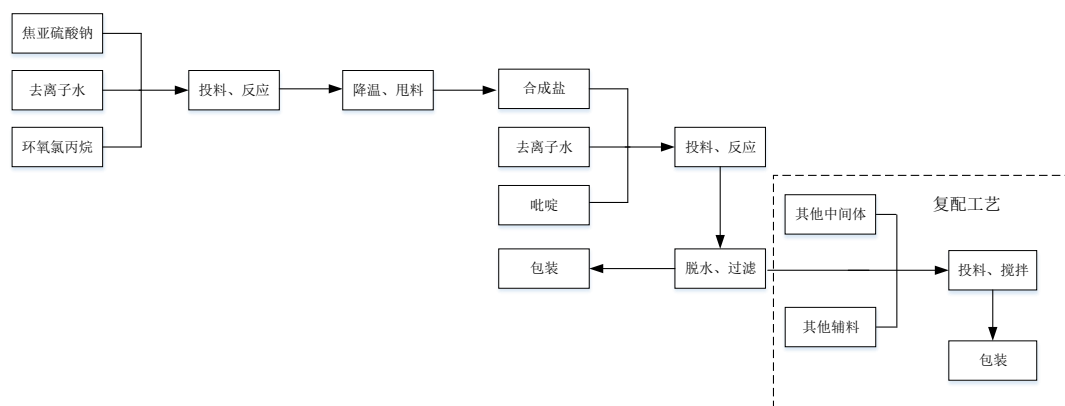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安环部以及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地划分了部门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目前，公司共有 7 个业务主体，母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销售以及集团管理，公司在湖北应城、武汉以及荆门设有三大现代化生产基地，三大生产基地相互配合又各有分工，其中应城基地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武汉基地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和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生产，荆门基地作为 2022 年投产的新工厂，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中水性新材料相关产品以及部分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生产。此外，公司设有深圳吉和昌、苏州吉之美以及武汉国贸三个销售主体，分别主要辐射华南区域、华东区域以及国际市场。各主体业务架构图如下所示：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 表面工程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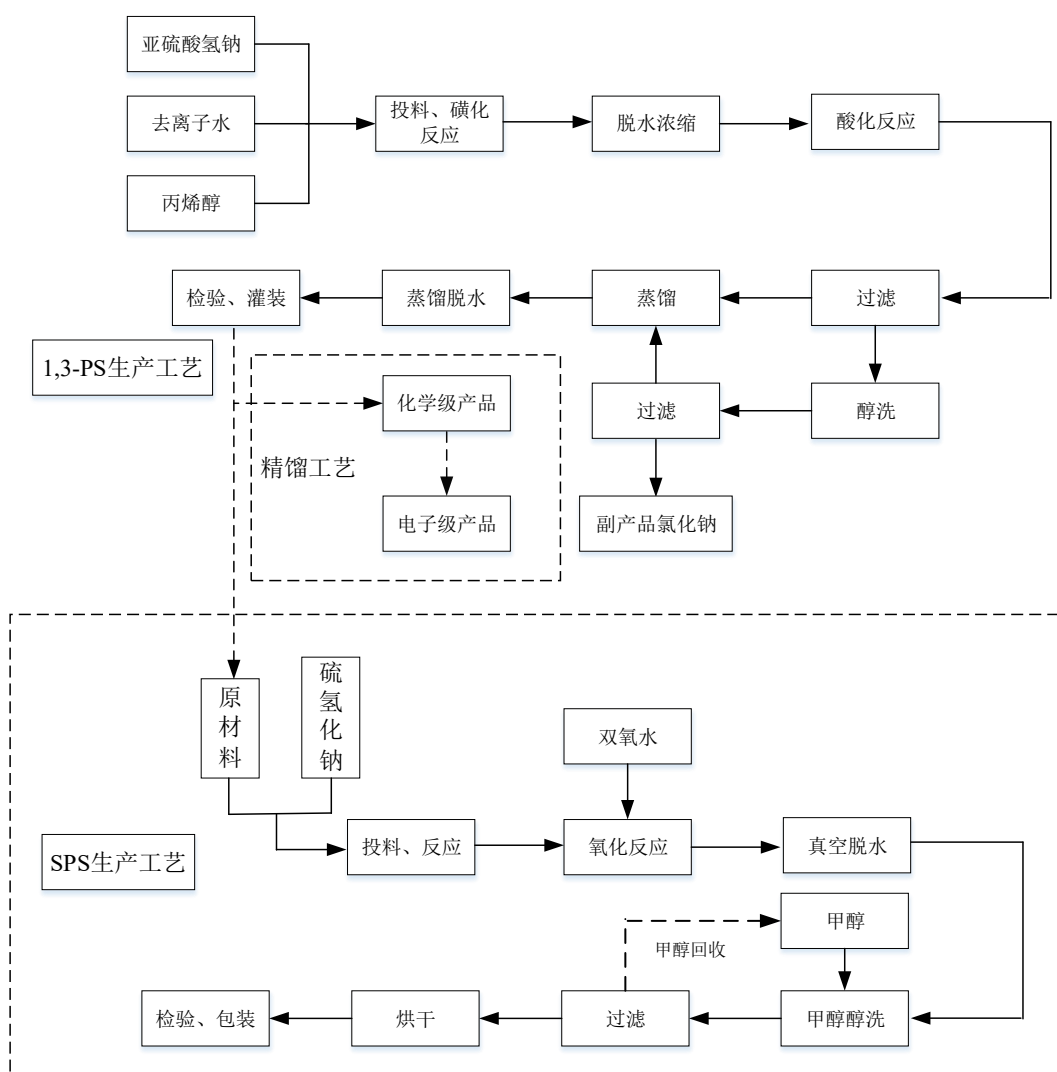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研制了多种表面工程化学品，现有表面工程化学品品类众多，各类产品涉及的主要原辅料存在差异，反应合成原理亦不尽相同。生产过程一般将原辅料按一定次序加入反应釜，通过控制反应时间、反应条件，再经过吸附过滤得到最终中间体成品。各类添加剂则由多种中间体以及其他辅料在反应容器中复配形成。以丙烷磺酸吡啶盐（PPS-OH）为例，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 新能源电池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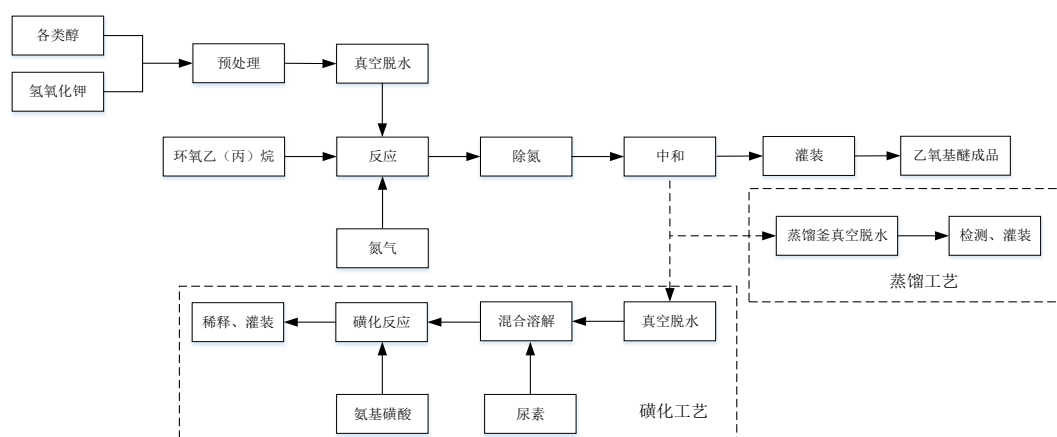
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主要系磺内酯相关化合物，主要产品包括铜箔添加剂 SPS、锂电池电解液

添加剂 1,3-PS 等，其中 SPS 系以 1,3-PS 作为原料进一步深加工得到。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3) 特种表面活性剂

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要采用 Press 外循环烷氧基化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过程包括原料处理、反应以及反应后物料处理三个过程，部分产品在乙氧基化产品基础上进一步进行磺化或蒸馏处理，得到最终成品。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六）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1、环保概况

公司作为化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水体有机污染物、氨氮、危险固体废物等。

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1）废气中的污染物

公司综合采用多种废气处理技术和管理措施。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通过酸洗、碱洗、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冷凝、水喷淋、次氯酸钠氧化等工艺进行处理，确保达标后通过相应高度的排气筒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结合厂区绿化等措施削减污染，并通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及厂界监测等手段及时发现和控制泄漏点，保障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充足，实现整体废气的有效治理和达标排放。

（2）废水中的污染物

公司根据不同工厂的废水类型和特点，采用分类处理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如减压蒸馏、蒸馏浓缩等，降低污染物浓度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或专用管网，经过初步处理后，最终进入园区或专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整个废水处理过程依托充足的设施处理能力，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固废中的主要污染物

公司对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与处置的方式。固体废物根据其危险性质进行分类处理，危险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则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此外，部分原料包装桶回收循环使用，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整个固废处理过程主要依托外部有资质单位以及环卫部门处理能力，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规、有效的处理和处置。

（4）噪音

公司对噪音污染采取综合防控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定期维护保养等方式从源头降低噪音产生。同时，结合减震、隔声、消音等技术手段，对噪音传播路径进行有效控制。所有相关设施的处理能力均充足，确保噪音达标排放，保障厂区及周边环境的声学质量。

2、公司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411.43	673.14	325.20
环保相关费用支出	1,427.58	1,077.55	513.82
合计	1,839.02	1,750.69	839.0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环保固定资产投入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呈上升趋势。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持续发生环保设备设施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及处理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业务属于“新材料产业”领域。其中，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材料”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主管部门及其职能如下：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职能
国家发改委	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国家工信部	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等工作

总局	
国家应急管理部	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监督的管理工作，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助剂生产经营业务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管，并采用生产许可的管理制度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引导企业认真执行贯彻国家政府发布的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则，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发挥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间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企业的横向联系等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表面活性剂专业委员会	
全国工业表面活性剂中心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遵循的法律法规

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6	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必须”，明确安监部门执法地位，强化乡镇级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职责，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新修订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04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规定涉及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和罚则等方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	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化工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国务院	2018.09	制定本条例的目的是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条例明确，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分 3 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06	建立河长制，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大处罚力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4	明确了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和基本原则，完善环境管理基本制度，强化政府环保责任，强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保责任，规定公民的环境权利和环保义务，强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责任，完善环境经济

					政策，加强农村环境保护，规定环境公益诉讼，加大违法排污的责任，解决“违法成本低”的问题。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国务院	2014.07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国务院	2013.12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作出了相关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国务院令 第 54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07	为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本法所称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2)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6〕1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6.01	分类完善煤电、天然气发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优化电力市场机制；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有序建立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对机组可靠容量根据顶峰能力按统一原则进行补偿，公平反映不同机组对电力系统顶峰贡献。该政策从国家层面明确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通过承认并量化储能的系统容量价值，为其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商业回报模式。
2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4）3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11	以“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为基本原则，从生产布局与项目设立、工艺技术、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和知识产权、安全生产和社会责任等七个方面提出有关要求，带动光伏

					制造行业提质增效。
3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07	提升高端聚烯烃、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氟硅材料及制品、特种橡胶、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端染料、特种涂料、特种胶黏剂、专用助剂和油剂、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4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4年第1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6	明确了锂离子电池行业内的锂离子电池、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等企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工艺技术和质量管理、产品性能、安全和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规范条件，其中对不同类型单体电池的能量密度指标参数进行了详细说明。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	国家发改委	2023.12	“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11条“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鼓励类”第九项“有色金属”第4条“（2）新能源。硅能源（晶硅光伏）材料，包括配套的高纯多晶硅（包括棒状多晶硅和颗粒硅）、高效单晶硅棒、高效单晶硅片；核级海绵锆及锆材。”“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第4条“涂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开发与生产。”“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19条“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上述应用领域产品均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
6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	工信部	2023.12	将极薄铜箔、高频高速基板用压延铜箔列入先进有色金属重点新材料。
7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	2023.01	到2025年，能源电子产业有效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应用，成为推动能源革命

	展的指导意见》	号	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		的重要力量。到 2030 年，……培育形成若干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能源电子企业，能源电子产业成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力量。推动基础材料生产智能升级，提升硅料硅片、储能电池材料和高性能电池等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的机械化与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加快智能光伏创新突破，发展高纯硅料、大尺寸硅片技术，支持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生产。
8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2）298 号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11	坚持科学谋划,推进锂电产业有序布局；加强供需对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强化监测预警,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强监督检查,保障高质量锂电产品供给；优化管理服务,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9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52 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10	66.精细化工：环保型表面处理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开发、生产；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将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料（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等，环保型表面处理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等列为鼓励类。
10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财资环（2022）53 号	财政部	2022.05	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政府采购力度。
1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家能源局	2022.03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12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工信部联电子（2021）226 号	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	2021.12	全面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推动实现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发展智能光储系统,推动光伏电站与抽水蓄能、电化学

	年)》		业农村部、 国家能源局		储能、飞轮储能等融合发展。
13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信部	2021.11	持续推进基础制造工艺绿色优化升级,实施绿色工艺材料制备,清洁铸造、精密锻造、绿色热处理、先进焊接、低碳减污表面工程、高效切削加工等工艺技术和装备改造。
1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11	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3、上述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在的表面处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均提出,要大力发展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及其下游相关领域的技术攻关、清洁生产及高质量发展。上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政策环境和指引,有助于促进我国表面处理行业的持续发展和绿色转型,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发展趋势,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 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及界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下游应用领域板块划分,公司产品可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

1、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基本概况及上下游简况

①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基本情况

表面工程是指基材表面经过预处理后,通过表面涂覆、表面改性或多种表面技术复合处理,改变基材表面的形态、化学成分、组织结构和应力状况,以获得表面所需性能的系统工程。表面工程技术通常涉及材料科学、化学、物理学以及热处理科学等多个领域,主要工艺方法包括表面清洁、表面处理、涂装、电镀、化学转化膜、热喷涂等,经过处理后的基材能够获得耐磨性、抗腐蚀性、润滑性、高强度、防水、防污、抗菌、抗静电等特定性能。

表面工程化学品是基材表面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专用化学品或添加剂等的总称,它能够有效提高材料和工件的可靠性、延长使用寿命、制备具有特殊功能的表面,对节能降耗与再制造发挥至关

重要的作用，是表面工程得以发挥效用的重要物质基础。表面工程化学品可应用在工业基材、五金卫浴、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电镀、涂覆、改性工艺中，亦可应用于 PCB 水平沉铜、半导体硅基材等电子材料的处理。目前，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主要为电镀技术过程中所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同时着力发展 PCB 和集成电路领域电子化学品。

表面工程化学品已经在五金卫浴、消费电子、半导体、工业机械、航空航天和建筑装饰等产业中获得广泛应用，成为不可或缺的基础原料。细分应用领域来看，五金电镀化学品、PCB 电子化学品和集成电路电子化学品是较为重要的细分板块。根据中研网数据统计，预计 2024 年，全球、中国五金电镀化学品用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规模分别为 281 亿元、127 亿元，2021-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3%、3.7%；随着全球 PCB 的生产不断扩大，促进了 PCB 电子化学品规模持续增长，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2024 年 PCB 电子化学品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 500 亿元，2020-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4%。集成电路制造中，前道晶圆制造和后道封装的离子注入、电镀、CMP 等多个工艺环节均需要用到电子化学品，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2024 版湿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2023 年，全球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分别达到 462.00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集成电路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544.60 亿元。

②表面工程化学品的上下游行业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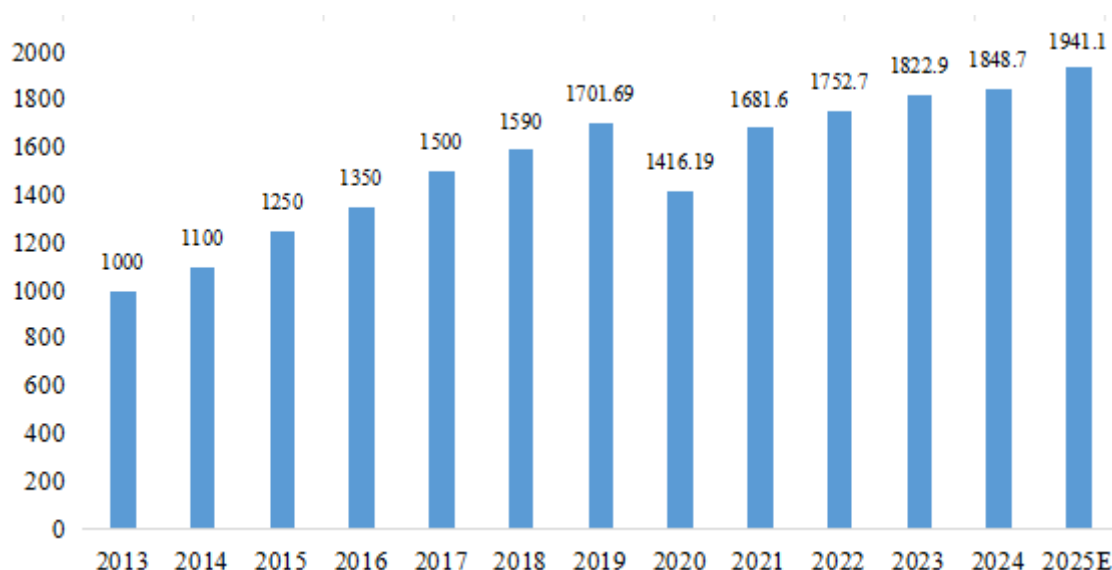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上游为各类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工原料、助剂等，相关产品品类繁多（仅公司生产的表面工程化学品种类多达数百种），生产的产品用于对下游材料、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下游行业应用广阔，包括五金卫浴、消费电子、半导体、工业机械、航空航天和建筑装饰等等。从细分应用领域来看，金属电镀、PCB、半导体是行业内较为典型且公司重点发展的下游应用板块。

A、金属电镀行业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数据表明，全球每年因材料腐蚀导致的经济损失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3%-5%。据中国工程院相关统计结果显示，世界钢材 10%因腐蚀而损失，机电产品 70%的失效来自于腐蚀和磨损，产品制造和使用过程中三分之一的能源直接消耗于摩擦磨损。金属电镀行业的发展能够较大程度降低金属腐蚀和磨损，提升下游产品性能，能够体现国家制造工业的技术水平和整体经济效益。

随着我国工业领域的不断发展及自动化程度的日益提升，电镀技术工艺已逐步渗透进众多产业的加工生产环节，对表面工程化学品的需求日益庞大。从市场规模来看，2013-2022 年，我国电镀行业市场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整体维持增长势头。2013 年中国电镀行业市场规模突破千亿关口，到 2017 年，中国电镀行业市场规模已接近 1,500 亿元，达到 1,487.8 亿元，同比增长 11.40%。近年来，随着双碳政策目标的引导、重金属污染控制的推进以及新环保法的实施，电镀行业的扩张速度相对放缓。2024 年我国电镀市场规模约达 1,848.70 亿元，同比增长 1.42%，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941.10 亿元。

2013-2025 年中国电镀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华经产业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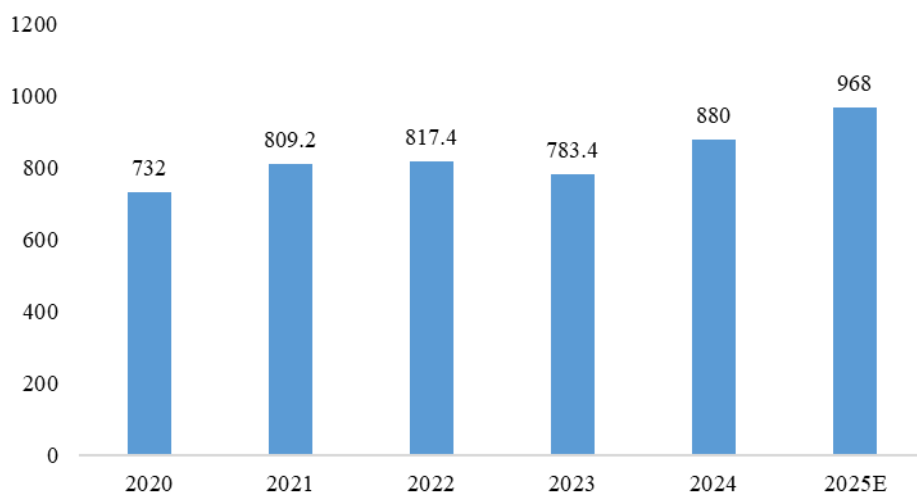
在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改善、工业生产稳步增长等多重背景下，伴随着表面工程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以电镀行业为主的下游市场的稳步发展，相关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需求整体将继续维持增长态势，尤其是在先进制造业的推动下，功能型和绿色环保的电镀产品市场占比将持续提高。

B、PCB 行业

PCB 被称为电子制造之母，是连接和支持电子元器件的基础，提供了电路连接的载体，使得各种电子元器件可以相互连接，构成一个完整的电子系统。PCB 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设备中，如计算机、手机、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医疗设备等，随着智能汽车、智能家居、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PCB 的需求持续增长。在 PCB 生产制造过程中，前处理、蚀刻、化学沉铜、整板镀铜、图形电镀、化学镍金、化学沉银、化学沉锡等众多关键工序均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应用的表面工程化学品包括电镀铜专用化学品、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等等。

根据 Prismark 及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的数据，2022 年，全球 PCB 产值达到 817 亿美元；2023 年，受库存去化及加息政策抑制通胀的影响，全球 PCB 市场规模出现缩减，Prismark 数据显示产值同比下降 4.2%，至 783.4 亿美元。然而，随着市场库存调整和消费电子需求疲软问题的逐步解决，以及 AI 技术的普及和新能源车的增长，AI 服务器和车用电子相关的 PCB 需求显著提升，成为产业成长的重要驱动力，预计 2024 年全球 PCB 市场规模将达到 880 亿美元，2025 年达到 968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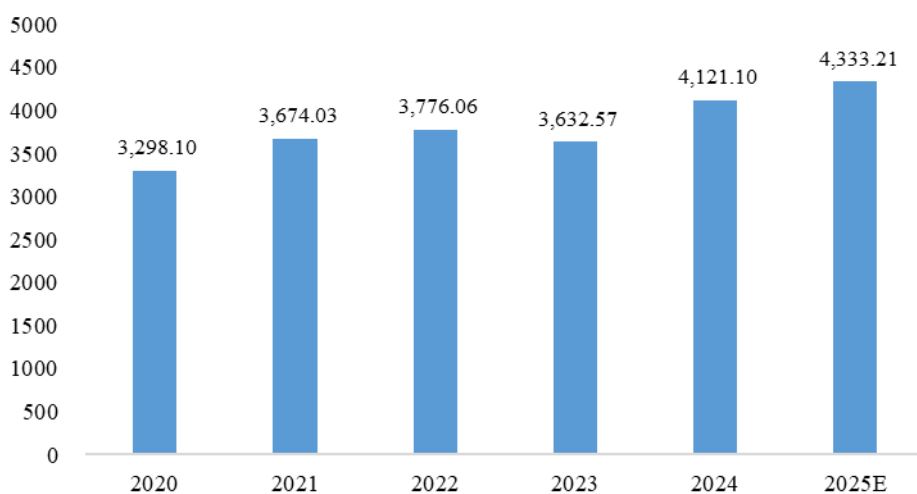
2020-2025 年全球 PCB 产值（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从国内来看，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 PCB 市场规模达 3,632.57 亿元，较上年减少 3.80%，2024 年约为 4,121.1 亿元，同比明显增长，预计 2025 年中国 PCB 市场规模将达到 4,333.21 亿元。

2020-2025 年中国 PCB 产值（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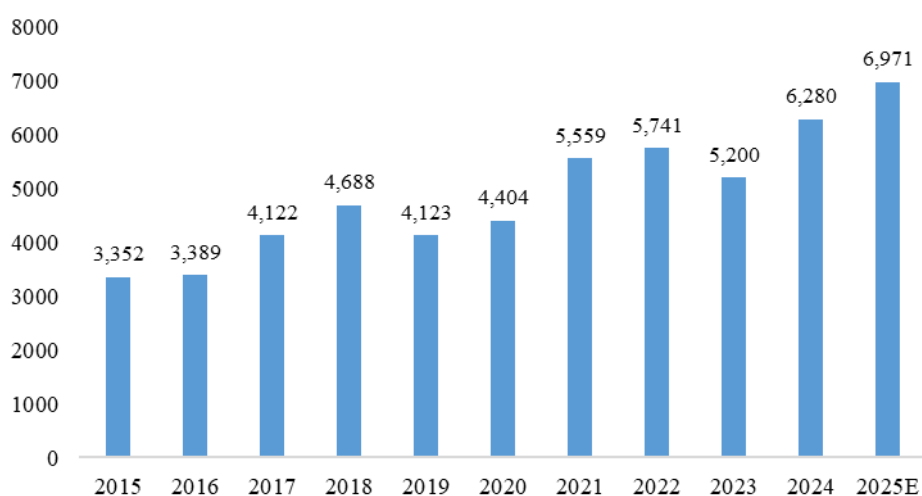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C、半导体制造行业

半导体制造是一项关键的技术和产业，系将半导体材料转化为电子器件，生产过程包括晶圆生产、晶圆预处理、光刻、蚀刻、沉积、离子注入、封装测试等。相关电子化学品常用于清洗、光刻、腐蚀、电镀等工序，主要用于清洗去除颗粒、金属离子等污染物及杂质，辅助配套刻蚀封装等，以提升成品质量和下游产品性能。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以下简称 WSTS）的数据，从 2015 年到 2022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从约 3,352 亿美元增长至约 5,74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2023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估值为 5,200 亿美元，同比下滑 9.4%。2017 年和 2018 年，全球

半导体行业经历了快速增长，但 2019 年受全球存储芯片价格大幅下滑以及智能手机/个人电脑等需求放缓的影响，行业进入了调整期，市场规模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在经历 2023 年的周期性调整后显著复苏，根据 WSTS 的数据，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 6,280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20%。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爆发以及数据中心应用的强劲需求，特别是 GPU 和 AI 处理器的强劲表现，成为半导体市场增长的核心动力。WSTS 预计 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将有望达到 6,971 亿美元，AI 和数据中心应用将继续作为主要驱动力，推动高性能芯片的需求。

2015-2025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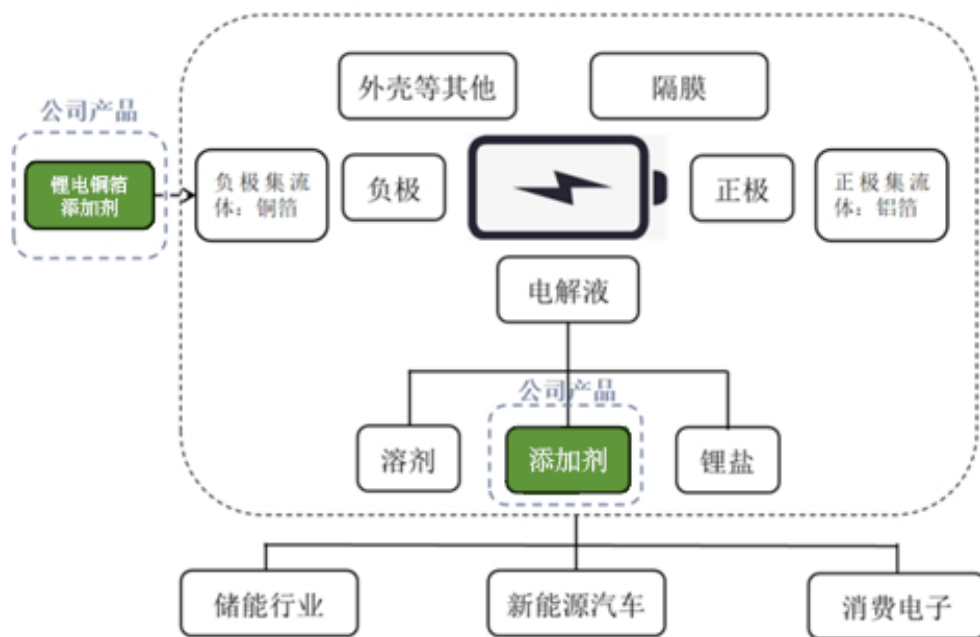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STS。

2024 年，中国半导体市场持续增长，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2024 年中国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7,567 亿元，其中集成电路市场份额占比最大，达到 78%。世界集成电路协会（以下简称 WICA）指出，2024 年中国集成电路市场预计规模为 1,865 亿美元，占全球半导体市场份额 30.1%。

综上，表面工程化学品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良好，为表面工程化学品的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市场基础。

（2）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基本情况及上下游简况

新能源电池主要指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是 20 世纪 90 年代成功开发的新型绿色二次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随着 society 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锂离子电池已成为目前市场主流电池，市场需求较大且保持快速增长。锂离子电池包括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等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为电解液和负极集流体铜箔提供添加剂材料。产业链图示如下：



①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基本情况

A、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电解液占锂电池成本的 10%左右，其重量约占锂电池总质量的 15%。锂电池电解液是锂离子迁移和电荷传递的介质，由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及必要的添加剂等材料在一定条件下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是为改善锂电池电解液的稳定性及增强电池电化学性能而在电解液中加入的少量功能性物质。电解液添加剂虽然在电解液中质量占比较小（约占 2-5%），但能够显著改善电池的某些性能，例如循环性能、导电率、过充安全性、阻燃性能、稳定性等，行业壁垒也相对较高。基于对电池能量、功率、循环、安全等性能的持续追求，添加剂的重要性逐步凸显，其研发与应用成为电解液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之一。

电解液添加剂具有种类多、分量少、作用广等特点。根据其功能用途不同，可划分为成膜添加剂、阻燃添加剂、高低温添加剂、过充电保护添加剂及控制水和 HF 含量的添加剂等。

序号	添加剂种类	主要功能	常见添加剂
1	成膜添加剂	SEI 膜成膜添加剂是研究较多的一种添加剂，主要功能是帮助在负极的表面形成一层结构稳定的 SEI 膜，优良的 SEI 膜具有有机不溶性，允许锂离子自由进出电极而溶剂分子无法通过，即将电极材料与电解液分割开，允许锂离子在其中进行传输，进入到电极表面，进行嵌入或脱离操作，保证正常的充放电过程进行，改善电池的安全与储存性能；同时，SEI 膜可以阻止电解液中溶剂分子的通过，从而有效防止溶剂分子的共嵌入，避免因溶剂分子共嵌入造成对电极材料的破坏。因此，该添加剂能够提高电池的循环性能和可逆容量。	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丙烷磺内酯（1,3-PS）

2	阻燃添加剂	主要是一些高沸点、高闪点和不易燃的物质，可提高电池的稳定性，改善电池的安全性。	磷酸三甲酯（TMP）
3	高低温添加剂	高低温性能是拓宽锂电池使用范围的重要因素之一，通过添加剂使电池在高低温下也具有优良的循环功能。	硫酸乙烯酯（DTD）
4	过充电保护添加剂	通过在电解液中添加合适的氧化还原对，当电池充满电或略高于该值时，添加剂在正极上氧化，扩散到负极上被还原，从而防止电池过充。	联苯（BP）
5	控制水和 HF 含量的添加剂	六氟磷酸锂容易与水反应生成 HF（氢氟酸），而 Al ₂ O ₃ （氧化铝）、MgO（氧化镁）、BaO（氧化钡）和锂或钙的碳酸盐等容易与水和 HF 发生反应，降低水和 HF 的含量能够阻止 HF 对电极的破坏，提高电解液的稳定性，从而改善电池性能。	对甲苯磺酰异氰酸酯（PTSI）

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EV Tank）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发展白皮书（2021 年）》数据显示，目前市场上常用电解液添加剂为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以及丙烷磺内酯（1,3-PS），上述三类添加剂占比接近 80%。上述主要添加剂在锂电池中的主流添加比例和主要解决问题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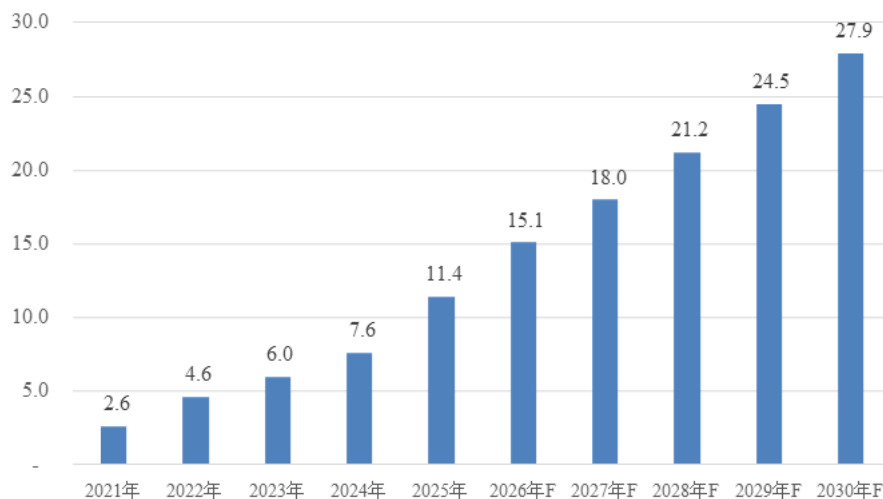
添加剂类型	锂电池中主流添加比例（区分正极材料）	解决问题
VC	三元材料：0.5%-1.1%；磷酸铁锂：1.5%-3%	保护负极
FEC	三元材料：1%-1.5%（硅碳负极体系：3%-8%）；磷酸铁锂：0.5%-2%	保护负极
1,3-PS	三元材料：0.5%-1%；磷酸铁锂：不使用；锰酸锂材料：0.5%-1%；钴酸锂材料：0.5%-2%	保护负极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以下简称“GGII”）。

一般情况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不止一种，多种组合的形式可以更好地满足电池所需要的性能。不同类别电解液添加剂一般搭配使用，以综合实现或强化成膜、阻燃以及过充保护等效果。

随着锂电池产业不断发展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全球范围内锂电池市场规模稳定增长，电解液添加剂整体亦呈快速增长态势。根据 EV 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电解液功能性添加剂出货量约 11.4 万吨，同比增长约 50%，中国贡献了全球主要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出货量占比超过 90%。其中，根据 EV Tank 数据，功能性添加剂 1,3-PS 于 2025 年国内出货量达到约 5,300 吨，同比增长 15%以上，预计 2030 年出货量达到 1.1 万吨，未来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

2021-2030 年中国锂电池电解液功能添加剂市场出货量及预测（万吨）



注 1：功能添加剂包括 VC、FEC、1,3-PS 等有机添加剂，不含 LiFSI。

注 2：数据来源：EV Tank。

B、锂电铜箔添加剂行业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锂电铜箔占锂电池成本的 8%左右，其重量约占锂电池总质量的 13%。锂电铜箔添加剂是锂电铜箔制备工艺中性能调控的重要物质，能够阻碍或促进晶粒的形核、生长过程，改变镀层的微观结构和形貌，调节沉积层的亮度、平整度、抗拉强度和延伸率等性能，从而调控锂电铜箔的性能。

根据锂电铜箔添加剂作用效果的不同，可以将锂电铜箔添加剂分成整平剂、光亮剂等。整平剂作用是使金属离子能够选择性优先沉积在材料表面的凹陷处，从而能够起到填平材料表面的凹陷并使表面光滑的作用；光亮剂用于改善镀层的光亮性，主要是通过提高阴极电流密度使铜箔晶粒细化从而达到表面光亮的效果，实际生产中通常采用多种添加剂组合使用的方式，提升铜箔的综合性能。

序号	添加剂种类	主要功能	常见添加剂
1	光亮剂	可溶性亚铜配合物的形成和积累，吸附在铜沉积位点上的亚铜配合物具有催化作用，通常需要与其他添加剂同时存在并发生协同作用时才能发挥其光亮作用。	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SPS）、3-巯基丙烷磺酸钠（MPS）、N，N-二甲基二硫代羧基丙烷磺酸钠（DPS）
2	整平剂	抑制铜粒生长，细化晶粒；抑制电极表面氢气释放产生，影响电流密度的分布和镀层的均匀性。	胶原蛋白类聚合物（明胶）、羟乙基纤维素（HEC）
3	润湿剂	降低表面能，使固体物料更易被水浸湿。	聚乙二醇（PEG）、聚氧乙烯醚（AEO）

资料来源：首创证券研究报告、GGII。

锂电铜箔性能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和循环寿命，添加剂的引入是电解铜箔制备工艺中性能调控的重要方式。未来几年，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储能、3C 数码等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全球锂电铜箔市场需求维持较高增长态势，带动相关添加剂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根据 GGII 此前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锂电铜箔用添加剂市场规模为 2,760 吨，中国锂电铜箔用添加剂为 2,140 吨，中国贡献了全球超过 70%以上的锂电铜箔添加剂产量。据 GGII 最新数据资料，2025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

1,875GWh，同比增长 53%，其中动力、储能电池出货量分别为 1.1TWh、630GWh，同比增长分别为 41%、85%，锂电行业超预期增长。据 GGII 数据资料，2025 年中国锂电铜箔出货量快速增长至 94 万吨，为 2023 年 53.5 万吨的 1.76 倍，以此推算，2025 年中国锂电铜箔用添加剂增长至约 3,76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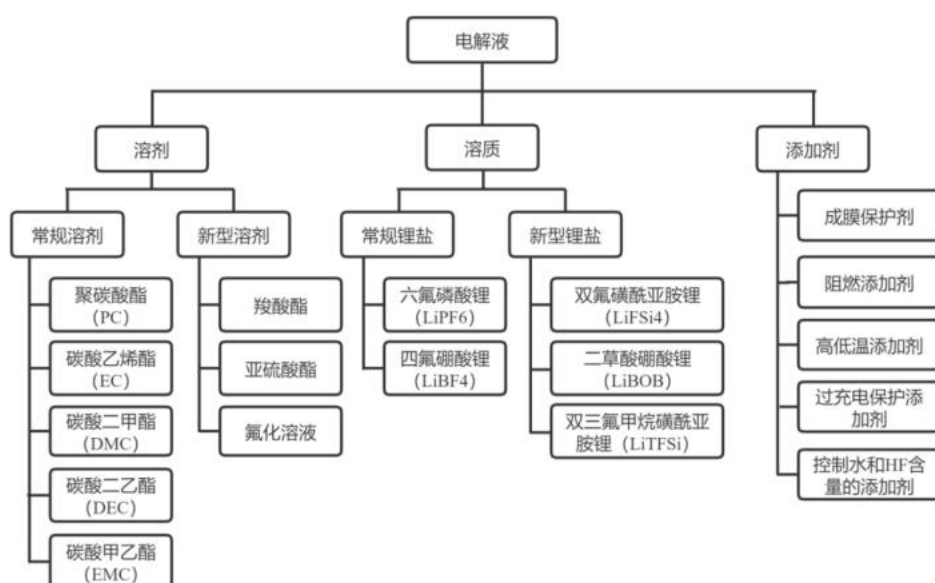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 SPS 作为锂电铜箔生产使用的光亮整平剂，中短期内产品配方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整体使用量将随着下游锂电铜箔的增长而稳步增长。此外，锂电铜箔呈现轻薄化趋势，轻薄化的趋势将进一步提升单位铜箔生产的 SPS 耗用量。根据访谈 GGII 以及走访锂电铜箔客户，每万吨锂电铜箔生产需要消耗约 15-20 吨 SPS。据 GGII 及 EV Tank 调研数据测算，锂电铜箔用 SPS 添加剂 2025 年度国内市场规模约为 1,400-2,200 吨，2025 年公司 SPS 添加剂销量超过 1,000 吨。

②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上下游简况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特指公司所处的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锂电铜箔添加剂行业）上游主要为丙烯醇、硫化钠等化工原料，其中丙烯醇主要生产商包括安德巴塞尔工业公司、Resonac（原昭和电工）、日本大赛璐株式会社（Daicel）、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邹平铭兴化工有限公司等，市场上生产厂家相对较少，原料价格主要受供应商生产情况和定价影响。就公司产品所处行业来看，新能源电池材料对应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锂电池电解液和锂电铜箔。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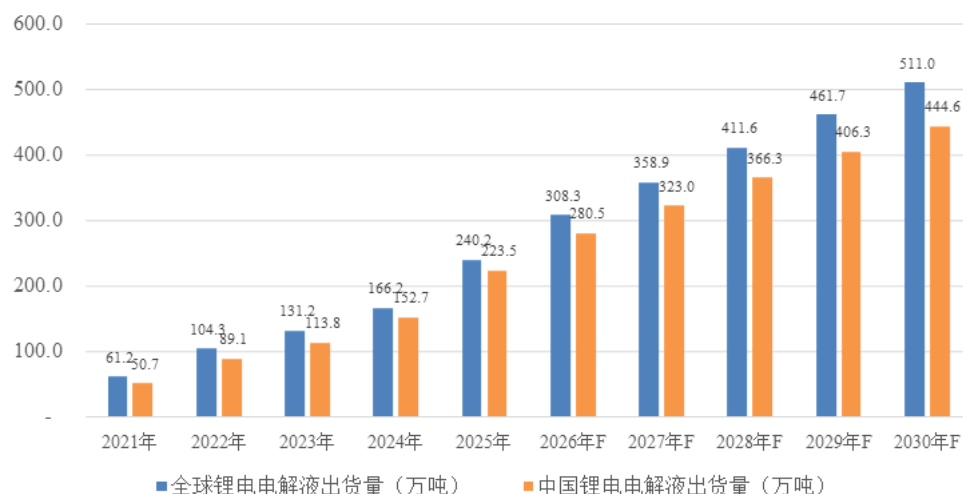
A、电解液添加剂下游——锂电池电解液行业

锂电池电解液是锂离子迁移和电荷传递的介质，由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及必要的添加剂等材料在一定条件下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被称为锂电池的“血液”，其指标直接决定了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充放电倍率、循环寿命和安全性能，是锂离子电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得益于国家“反内卷”的顶层设计、储能需求的全面爆发以及动力电池装机的稳步增长，锂电行业整体走出行业供需失衡的困境，带动锂电电解液出货量亦出现快速增长。据 EV Tank 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同比增长 44.5% 达到 240.2 万吨，其中中国电解液实际出货量达到 223.5 万吨，同比增长 46.36%，在全球电解液市场占比提升至 93.05%。根据预测，2024 年至 2030 年，全球电解液出货量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超过 20%，到 2030 年出货量有望达到约 51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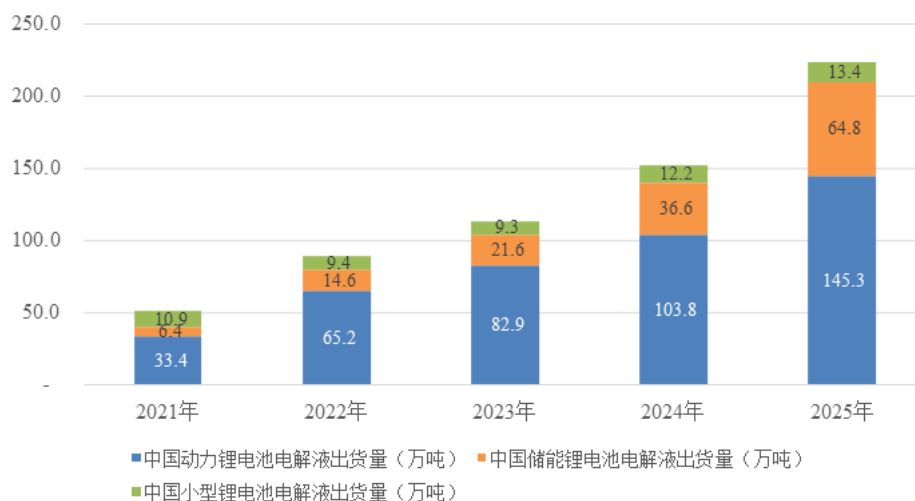
2021-2030 年全球及中国电解液出货量与预测（万吨）



数据来源：EV Tank。

从电池类型来看，根据 EV 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动力电池用电解液出货 145.3 万吨，同比增长约 40%，储能用电解液出货 64.8 万吨，同比增长达到 77%，动力电池需求的快速增长及储能电池需求的爆发，是驱动国内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

2021-2025 年中国锂电池电解液分类出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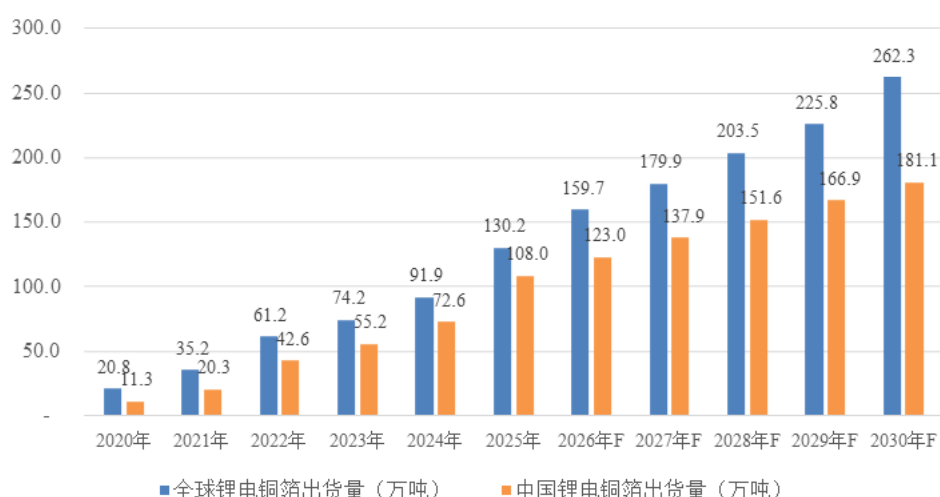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 Tank。

B、铜箔添加剂下游——锂电铜箔行业

锂离子电池负极由石墨或硅基等活性物质涂覆于集流体上，并经干燥、辊压、分切等工序而制得。导电集流体应与活性物质充分接触，且内阻应尽可能小，从而提升锂电池性能。锂电铜箔由于具有良好的导电性、柔韧性和适中的电位，耐卷绕和辗压，制造技术成熟，且价格相对低廉，因此便成为充当石墨等负极活性材料载体的负极集流体首选，在此过程中将电池活性物质产生的电流汇集起来，以产生更大的输出电流。随着近些年锂电池技术的快速提升，锂离子电池向着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方向发展，锂电铜箔也在向着高密度、低轮廓、超轻薄化、高抗拉强度、高延伸率的方向发展。

据 GGII 数据资料，得益于国家“反内卷”的顶层设计、储能需求的全面爆发以及动力电池装机的稳步增长，2025 年中国锂电铜箔出货量同比增长超 36%，达 94 万吨，展望 2026 年，行业增长动能持续，预计全年锂电铜箔出货量将达 115-120 万吨，产品结构向超薄化加速迭代，量价齐升趋势明确。根据 EV Tank 报告，2025 年中国锂电铜箔出货量达到 108 万吨，同比增长达到 48%，预计到 2030 年，全球锂电铜箔出货量将突破 260 万吨，2024-2030 年铜箔出货量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约 20%。

2020-2030 年全球及中国锂电铜箔出货量及预测（万吨）



数据来源：EV Tank。

锂电铜箔的细分应用领域主要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电池。从细分应用领域来看，动力电池市场及近期爆发的储能电池市场是带动锂电铜箔市场高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据 EV Tank 调研统计，2025 年动力电池用锂电铜箔出货量为 64.6 万吨，同比增长达到 40%，储能电池用锂电铜箔出货量为 38.8 万吨，同比增长达到 70%，消费电池用锂电铜箔出货量为 4.5 万吨。

（3）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基本情况及上下游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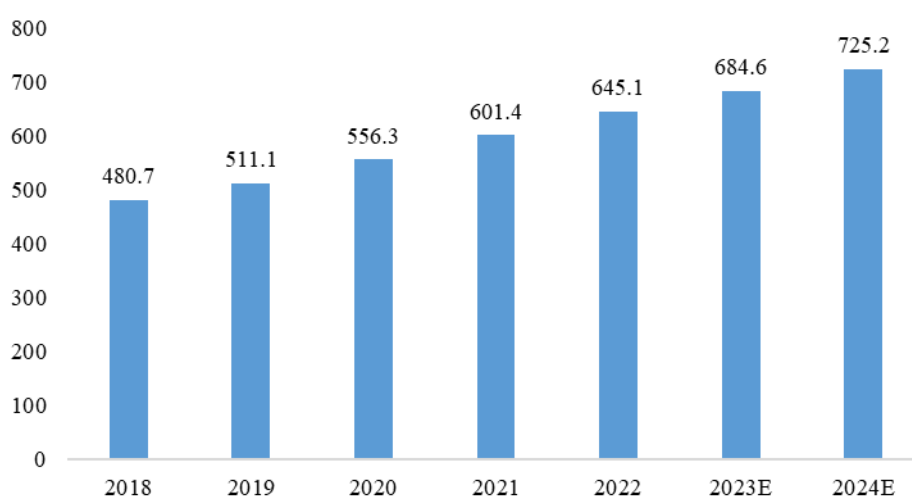
①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基本情况

表面活性剂是指具有固定的亲水亲油基团，能在溶液的表面定向排列，并能够通过打破分子间相互作用，使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化合物。表面活性剂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减水剂、洗涤用品、印染

助剂、涂料等。按照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表面活性剂可分为常规大品种板块和特种板块。常规大品种表面活性剂指市场规模较大、在生产生活中运用较为广泛的表面活性剂，通常具有产业规模大、市场应用成熟、产品价格适中、商业附加值偏低等特点。特种表面活性剂是指应用于工业的某些特殊领域、具备特定功能、产品附加值较高的表面活性剂。

近年来，在我国产业政策支持及洗涤用品、化妆品、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下游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表面活性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产量不断增长，已发展成为全球表面活性剂重要的生产国之一。2022 年中国表面活性剂市场规模为 645.1 亿元，同比增长 7.27%，预计 2024 年中国表面活性剂市场规模将达 725.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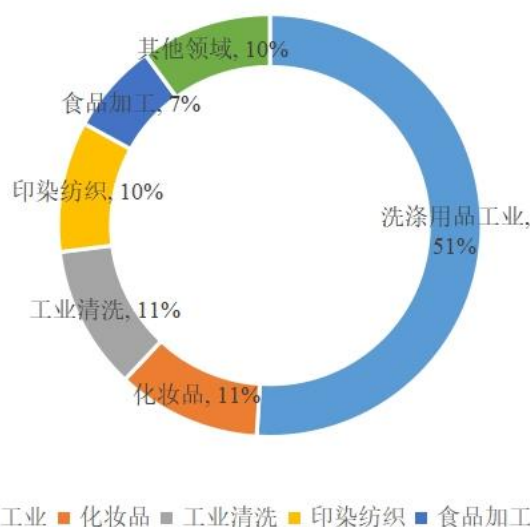
2018-2024 年中国表面活性剂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观研天下产业研究院整理

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 年应用于洗涤用品工业的表面活性剂占据市场过半份额，其次为化妆品领域和工业清洗领域，分别占据 11%和 11%的市场份额。随着特种表面活性剂的发展，产品的种类和应用领域将愈发丰富，从而更好的适应工业生产的特定用途。

2022 年中国表面活性剂下游应用市场分布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相较于传统的表面活性剂，特种表面活性剂的开发往往需要根据客户定制化、个性化的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分子结构，因此，生产企业需要拥有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种表面活性专业化研发生产能力。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下游主要客户通常亦为化工企业，作为原料应用到环保涂料、纺织助剂、光伏切割液、金属加工液、有机硅、润滑油及复合新材料、特种纤维、农化助剂等多个领域。

②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上下游行业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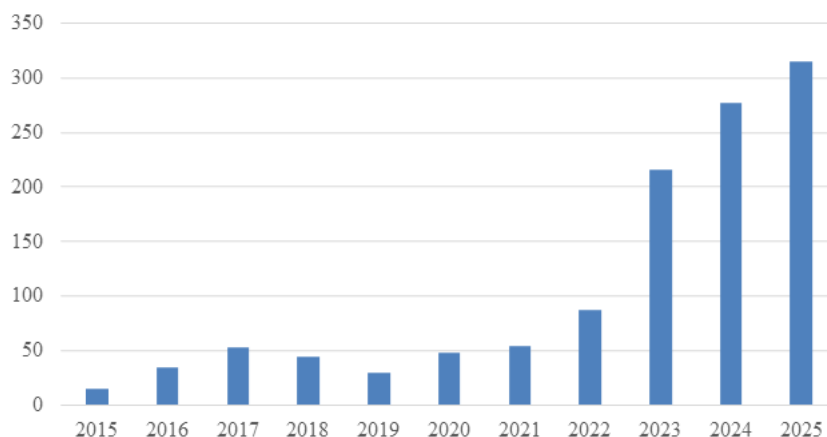
特种表面活性剂种类繁多，行业上游主要为各类化学原料，就公司所涉及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上游主要为环氧乙（丙）烷、异构醇、炔二醇等化工原料，主要生产商包括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化工企业，其中环氧乙（丙）烷原材料价格主要由生产商确定，其他原材料价格由供需双方议价确定。目前，公司生产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要用于纺织助剂、水性涂料及油墨、光伏硅片切割液、工业清洗、PCB 及半导体制造等行业。

在投资和技术研发的不断驱动下，我国光伏制造产业迅速壮大，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市场拓展和体系建设等方面均位居全球前列，光伏行业的高速发展为整个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劲的活力。光伏切割液是光伏太阳能硅片切割过程中必须使用的一种辅料耗材，具有优异的润滑、润湿、冷却性能，使用过程能快速润湿基材表面，高效排出硅粉颗粒物，提高切割效能。光伏切割液添加剂为应用于光伏硅片切割过程中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具有基层润湿、消泡等功能，是影响光伏切割液性能的关键物质之一，其用量随着光伏太阳能行业以及中国的硅片加工行业的壮大而扩展。

2015-2023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同期国内的复合增长率为 39.44%。2024 年国内实现新增装机 277.57GW，同比上升 28.33%。2025 年国内新增光伏装机 315.07GW，同比上

升 13.67%。截至 2024 年末，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约为 2,076GW，截至 2025 年末，国内光伏累计装机容量 1,201.73GW，约为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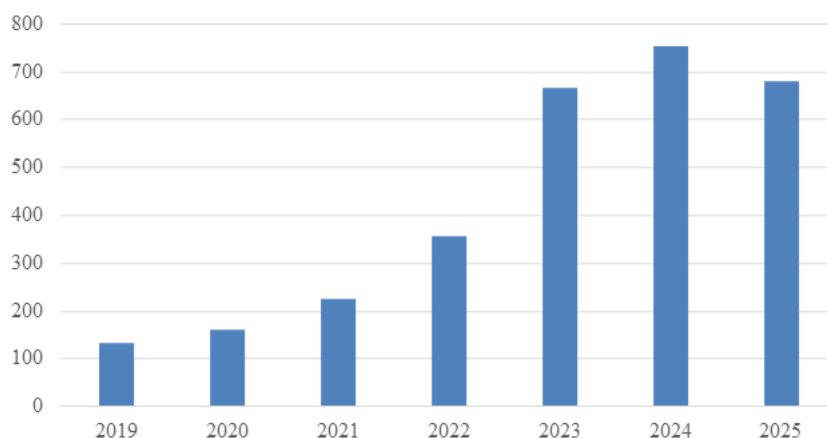
2015-2025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GW）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硅片方面，受益于国内硅片切割技术的创新、低成本生产以及市场渠道优势，2019 年至 2024 年光伏硅片规模持续扩张。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数据，2023 年，我国硅片产量约为 668.3GW，同比增长超过 80%，占全球产量的 98.1%以上。2024 年，我国硅片累计产量约为 753GW，同比涨幅为 12.7%，2025 年，中国硅片行业进入了深度去产能与结构调整期，2025 年我国硅片产量约 680GW，同比下降 9.7%，其中上半年硅片产量约 316GW，同比下降 21.4%，下半年有所回升。

2019-2025年中国硅片产量（GW）



数据来源：CPIA，中诚信国际。

随着我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硅片产量稳步提升以及金刚线切割对传统砂浆切割的全面取代，光伏切割液未来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进而带动特种表面活性剂在光伏切割领域的需求持续增长。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发展趋势

(1) 表面工程化学品技术水平及技术发展趋势

①国内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随着产业发展，预计集中度提升

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只能生产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只有少部分先进企业的技术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的逐渐增加，下游产业对上游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生产和环保资质、产品品质、服务和供应保障能力等方面。同时，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政策不断加强的环境下，一些规模较小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企业将陆续退出市场竞争，行业领头企业凭借其规模优势、产品品质优势以及安全环保规范性优势等，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的集中度。

②国际厂商产品品质优势较强，国产竞争力逐步提升

表面工程化学品涉及产品种类众多，安美特、巴斯夫等国际化工巨头在产品矩阵研发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研发积淀，整体产品品质优势亦较强，部分产品相对于国内企业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壁垒。然而，近年来，在全球供应链波动的背景下，国内知名生产企业为保障供应稳定性，国内知名生产企业为了保障供应稳定性，正在推动核心原材料的本土化进程。随着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头部企业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并在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方面取得突破，逐步缩小与安美特、巴斯夫等国际巨头之间的差距，可以预见未来相关产品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③电镀工业园区化集群发展

随着《电镀行业规范条件》的发布，国内电镀工业园区化进程迅速推进，电镀企业园区集中化管理趋势日益凸显。这些园区为电镀企业提供厂房、废物处理和其他配套服务，可专业处理和处置电镀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沉积物及其他固体废物，确保符合环保要求。电镀加工企业的园区化发展为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头部企业提供了集中化、规模化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产业化机遇，推动行业内优质企业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据统计，2013 年，中国电镀工业园区的数量为 92 个，到了 2017 年数量增至 126 个，2023 年达到 162 个。

④各类功能型产品不断涌现，新型环保产品成大势所趋

伴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下游行业应用不断扩增，除了传统的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之外，当前表面工程化学品新材料亦层出不穷。同时，各行各业对节能、环保、低碳的生活理念也愈加重视，我国环保政策日益趋严，倒逼相关产业及时进行环保结构调整。《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政策对表面工程行业清洁生产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促进下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下游电镀等多个领域技术工艺环保化、节能化发展，表面工程行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发升级形成新型环保产品是大势所趋，逐渐以功能型、环保型的新材料取代传统产品，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产值也将快速增长。

(2) 新能源电池材料技术水平及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终端产品例如新能源汽车、3C 产品以及储能设备等对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等性能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主要发展趋势有以下几方面：

①中国企业产能贡献较高，全球市场持续扩大，竞争加剧导致集中度提升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锂电铜箔添加剂的中国生产企业在全球市场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产能贡献均超过 70%，中国企业在锂电添加剂领域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其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了全球客户的认可与青睐。然而，随着市场的扩大，众多上下游企业进入市场，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具有规模优势、成本优势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突出，小规模生产企业逐步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同时，行业竞争加剧推动了行业内头部企业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以确保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稳固。

②多种性能改良的多功能添加剂成为市场研发趋势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者对电动汽车性能和安全性不断追求，多功能锂电添加剂的研发成为市场的重要趋势。多功能添加剂不仅可以提高锂电池的性能和循环寿命，还可以改善其安全性能，满足日益严格的安全标准和环保要求。同时，兼具各类功能的添加剂可以降低下游产品生产成本，容易得到下游锂电池电解液、锂电铜箔生产厂商的青睐。

③针对新电解液、电极体系的开发与应用是必然趋势

不同类型的新能源电池对添加剂的需求各不相同，因此企业需要根据不同电池类型的特点，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持续不断的技術研发，新电解液、电极体系的开发与应用将是必然趋势，锂电池材料添加剂厂商需要尽快研发投产新型电解液添加剂以及锂电铜箔添加剂以配套满足锂电池技术升级要求。

④安全型、环保型添加剂是重点发展方向

随着锂电池化学性能的不斷提升，尤其是高能量密度材料的广泛应用，电池的安全性成为备受关注的焦点。安全型添加剂的设计旨在减少电池在异常工况下的热失控风险，如过充、过放、高温等，通过调整电池电解液成分、改善电极材料的稳定性等方式，有效地提高电池的安全性能。此外，随着社会对环保意识的提高，环保型添加剂亦是行业发展的重点方向。

（3）特种表面活性剂技术水平及技術发展趋势

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客户对表面活性剂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該行业的技術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细分化、多元化生产

随着我国精细化工的不斷发展，下游市场对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将提出更高、更为多元化的需求，常规表面活性剂产品的性能、品类已不能完全适应某些行业的功能需求，促使表面活性剂行业

开始向特种化、定制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②技术优势企业竞争力突显，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企业数量较少，与国际化工巨头仍有一定的技术和产品储备差距。就国内来看，具备技术优势的龙头企业一方面将在现有产品存量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并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将通过技术孵化高质量、高值化新产品，打开增量市场空间，而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企业的竞争力将不断下降，市场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③绿色化发展

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绿色化发展趋势不仅仅涵盖了生产过程中的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方面，在原材料选择上亦体现绿色化特征。特种表面活性剂将选择生物降解性好、环境毒害性低的原料进行生产，可降低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还可以减少对非可再生资源的依赖，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原料绿色化、生产过程绿色化成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3、行业壁垒

（1）安环与资质壁垒

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如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的经营、流通以及使用，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经营、存储及运输等许可资质，并满足环保、安全生产等监管要求。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新进入者需在清洁生产、污染治理等方面投入更高成本，且资质审批周期长，形成准入限制。同时，低水平厂商因难以达到环保及安全标准而面临淘汰，进一步强化行业资质门槛。

（2）技术与工艺壁垒

①工艺与配方壁垒：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的核心竞争力依赖于合成技术及生产工艺优化，直接影响产品性能与成本，且关键技术具有一定排他性。其中，产品优化、创新更是需要长期积累对构效关系的理解，新进入者难以短期内实现突破。

②迭代与研发壁垒：下游应用升级（如光伏硅片切割精度提升、锂电池能量密度要求）倒逼企业持续技术迭代。新能源电池材料需满足高纯度、高兼容性等要求，而特种表面活性剂需快速响应多样化、定制化需求，均要求长期研发投入与技术储备。

（3）客户与渠道壁垒

①客户认证壁垒：下游头部客户（如光伏硅片、锂电材料厂商）对供应商准入审核严格，需通过性能测试、小批量试用等环节，功能性添加剂往往具备“下游成本占比有限、但功效影响重大”的特征，客户认证需要一定周期且替换成本及替换风险高，客户粘性强。公司已与各领域头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已经达成稳定合作关系的下游各领域头部客户群体，构筑了公司市场销售和业绩发展的护城河。

②渠道与服务壁垒：表面工程化学品客户分散，需建立完善的直销网络与区域服务能力；特种表面活性剂需提供深度技术支持。新进入者难以短期构建渠道与服务体系。

(4) 资金与规模壁垒

化工行业规模经济效应显著，企业综合实力的提升离不开资本投入和资源消耗，行业整体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厂房、生产线建设、环保设施投入及研发支出均需大量资金支持。例如，特种表面活性剂生产需配套高端合成设备及检测仪器，新能源电池材料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成本以保持竞争力。行业头部企业通过规模效应和成熟供应链占据成本优势。

(5) 人才与经验壁垒

行业自身较高程度上依赖复合型技术人才（如化工工艺、材料科学、应用技术等），且核心生产技术需长期经验积累。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管控、新能源材料纯度提升、特种表面活性剂合成路径开发等环节均需专业团队支撑，而人才培养周期长、流动性低，新进入者将面临明显地人才短缺制约。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及界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发了数百种中间体、添加剂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材料、光伏硅片切割液、水性涂料、电子及通用电镀工程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产品开发能力	产品开发能力主要体现在对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的把握、对下游客户对应需求的快速响应、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等方面
生产制造和服务能力	生产制造和服务能力主要体现在生产技术工艺的改进、生产效率的提升、生产成本控制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等方面
环保合规能力	环保合规能力主要体现在公司的环保投入、绿色认证、合规记录、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
客户口碑	获得知名客户的认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能长期、稳定获取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订单能在客户群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宣传效应，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客户群
管理能力	标准化、信息化的科学管理能大幅提高质量控制、技术更新、供应链整合的管理力度，降低生产成本及管理费用，还能有效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积极性和创造性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模式与一般化工行业类似，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

(2) 周期性

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及特种表面活性剂（异构醇醚类）的发展与经济形势及下游电镀、清洗等

行业需求相关而具备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由于产品线较为齐全，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且下游行业对其依赖性较强，抵抗周期性风险能力相对较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水性新材料类）所处新能源及光伏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但随着近年来行业增速放缓以及产业链企业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加剧，下游产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短期来看，新能源及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价格均将面临一定降价压力，但中长期来看，受益于行业整体增长趋势，在经历行业过剩产能出清以及市场需求不断快速增长过程后，优质企业将有望获益。

（3）地域性

作为现代制造产业链中的一环，公司下游用户集中在新能源产业链材料以及装备制造集中的区域。其中表面工程化学品的添加剂和中间体下游企业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区域和长江三角洲区域，华中地区发展也比较快；新能源电池材料方面，我国锂电池行业分布呈现出显著的地域性特征，主要围绕资源禀赋、产业链配套和政策支持形成多个核心聚集区，其中长三角产业链最完整，覆盖正负极材料、隔膜等全环节，珠三角地区是全球最大生产基地，深圳、东莞聚集比亚迪等龙头企业，贡献全国近 40% 产能，福建宁德是全球聚合物电池最大生产基地，宁德时代带动上下游诸多产业环节发展；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华东、西北、华北等地光伏开发集中。从光伏产业链企业分布看，广东和江苏高度集聚，其次是山东、浙江、四川等地；光伏产业园区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青海等地。

（4）季节性

总体而言，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产销波动与下游制造业基本同步。但受第一季度春节下游行业阶段性停工的影响，一般而言下半年产销量相对高于上半年。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行业格局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及界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发了数百种中间体、添加剂产品，按下游应用领域板块划分，公司产品可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表面及界面处理行业相关精细化学品研发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拓展。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公司在表面工程化学品领域已具有扎实的科研能力和技术储备，核心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深度把握下游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依托扎实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积极拓展产品布局与应用领域，产品类别由表面工程化学品向特种表面活性剂、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锂电铜箔添加剂等方向延伸，逐步形成目前三大业务板块，其核心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

经过长期积累，公司精细化学品的研发能力及产品质量得到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为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曾被评定为电镀十佳供应商、表面工程领域“十佳知名品牌”以及湖北省著名商标，并多次获得“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湖北省科技

进步奖”等荣誉，此外子公司湖北吉和昌与武汉特化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

在表面工程化学品领域，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电镀中间体供应商，产品线齐全，已完成对标巴斯夫等国际巨头的多种类产品开发覆盖，主要产品指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积累了包括风帆科技（430221.NQ）、科文特亚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公司锂电铜箔添加剂、锂电电解液添加剂产品均是下游市场的重要供应商，并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包括新宙邦（300037.SZ）、珠海赛纬、天赐材料（002709.SZ）、龙电华鑫、德福科技（301511.SZ）、华创新材、江铜铜箔、铜冠铜箔（301217.SZ）等国内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和铜箔厂商；在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公司依托体系化的产品结构设计及定向修饰能力，持续不断开发了光伏硅片切割液添加剂、水性环保涂料助剂、半导体相关上游材料等系列创新产品，光伏切割液添加剂产品已成为下游市场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并与奥首材料、德比新材、宜田科技、三达奥克等国内知名光伏硅片切割液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凭借市场的开拓、生产和服务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形成更强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公司主要行业竞争格局

（1）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呈现“外资主导高端、本土加速替代”的竞争格局。外资企业优势明显，安美特（ATO）、巴斯夫（BASF）、陶氏化学（DOW）等跨国企业占据高端市场主导地位，其产品技术先进、设备精良，在高端领域形成技术壁垒，而国内头部企业如三孚新科、风帆科技、吉和昌等通过产学研合作提升技术水平，主攻中低端市场并逐步向高端渗透，产品性价比较高，在通用五金电镀、环保型电镀添加剂等细分领域实现本土化生产，未来伴随着政策支持及本土地域优势，行业市场竞争优势将由国外厂商逐步向国内优势企业转移。

②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在表面工程化学品方面，行业内竞争力较强的外资企业有德国巴斯夫、安美特等；国内企业主要有：三孚新科（688359.SH）、领湃科技（原广东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30.SZ）、松石科技（870303.NQ，已摘牌）、风帆科技（430221.NQ）等。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表：

主要竞争对手	所在地	基本情况

巴斯夫	德国	成立于 1865 年，1990 年进入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化工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范围涵盖化学品、材料、工业解决方案、表面处理技术、营养与护理以及农业解决方案。在大中华区的核心业务包括石化产品、无机化学品、聚合物分散体、聚氨酯、工程塑料、涂料、纺织和皮革业特性产品、电子化学品、中间体、催化剂、化学建材、造纸化学品和护理化学品等。
安美特	德国	成立于 1851 年，1998 年进入中国市场，是道达尔集团旗下负责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的子公司，在行业内居世界领先地位，其通用五金涂镀、电子、电子材料和晶圆技术的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三孚新科 (688359.SH)	广州	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表面工程技术的研究及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与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电子化学品、通用电镀化学品以及表面工程专用设备。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8 亿元，实现净利润-6,054.46 万元。
领湃科技 (300530.SZ)	衡阳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业务以及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其中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主要包括新型环保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战略规划调整，公司目前正在持续收缩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 亿元（其中，表面工程化学品营业收入为 0.42 亿元），实现净利润-12,273.47 万元。
松石科技 (870303.NQ,已摘牌)	武汉	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剂和锂电池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1,3-PS、SPS 等。其中金属表面处理剂可以细分为镀镍中间体、镀锌中间体和镀铜中间体。
风帆科技 (430221.NQ)	武汉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07.29 万元。

③主要细分产品行业产能产量及市场供求状况，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镀镍中间体、镀锌中间体是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主要的两个系列产品，报告期内，镀镍中间体、镀锌中间体两个系列产品收入占表面工程化学品收入的比例约 75%。就细分产品镀镍、镀锌等电镀中间体来看，根据中国表面工程协会调研统计，巴斯夫、拉西格、松石科技、吉和昌等系主要的市场生产商，该行业年市场规模约 10 亿元，公司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国内排名前五，市场占有率超过 10%。

该等细分产品下游包括车载部件、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五金卫浴、工业品基材、PCB 制造等多个电子与通用电镀领域。其中，车载部件、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等下游市场保持稳步增长，市场供应趋于集中；五金卫浴等产品受地产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未有明显扩张；PCB 制造、半导体封装等泛半导体应用领域整体预期将有较大增长，但近年来 PCB 产线逐步开展国际化转移和布局，国内上游产品在跟随布局中存在螺旋向上增长的情况。根据表面工程化学品企业披露信息，最近一年/一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备注
三孚新科（江西）	5,000 吨/年	107.41%	表面工程化学品 2025 年度数据

三孚新科（广东）	43,682 吨/年 1,000 吨/年 在建	49.55%	
领湃科技	3,000 吨/年	67.76%	表面工程化学品 2025 年度数据
吉和昌（应城和荆门）	4,150 吨/年	60.92%	表面工程化学品 2025 年数据，剔除深圳复配
吉和昌（武汉）	11,500 吨/年	86.53%	烷氧基化系列产品，含特种表面活性剂

综合来看，镀镍中间体、镀锌中间体等表面工程化学品总体市场容量保持稳步增长，主要竞争企业及市场格局相对稳定，细分产品行业产能产量未出现重大变动，市场供给略大于需求，整体供需较为平稳。

（2）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竞争格局

新能源电池材料细分行业属于锂电池产业链上游分支，由于中国锂电企业在全球锂电池产业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新能源电池材料（包括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锂电铜箔添加剂）企业亦主要集中在国内，产能贡献率达到 70%以上。国内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企业受各类添加剂细分市场规 模影响，大多数企业以 VC、FEC 参与市场竞争，少量以 1,3-PS 参与市场竞争，VC、FEC 和公司的 电解液添加剂产品 1,3-PS 通常复配使用，系互补而非替代关系。锂电铜箔添加剂方面，吉和昌铜箔 添加剂产品 SPS 于 2025 年销量超过 1,000 吨，而据 GGII 及 EV Tank 数据测算，2025 年度国内锂电 铜箔用 SPS 添加剂市场规模约为 1,400-2,200 吨，公司该产品竞争对手包括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 松石科技、江苏梦得新材料等企业。

②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国内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华盛锂电（688353.SH）、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 司、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永浩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湖北迪美科技有限公司等。锂电铜箔添加剂方面，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常熟聚和化 学有限公司、松石科技（870303.NQ，已摘牌）、江苏梦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在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主要竞争对手	所在地	基本情况
山东永浩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淄博	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池新材料、医药中间体 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1,3-PS、VC、FEC。
华盛锂电 （688353.SH）	张家港	成立于 1997 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 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有电子化学品及特殊有机硅两大系列。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9 亿元，实现净利润-256.43 万元。
松石科技(870303.NQ, 已摘牌)	武汉	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剂和锂电池化学品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1,3-PS、 SPS 等。

湖北迪美科技有限公司	应城	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电镀中间体以及锂电池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1,3-PS、VC、FEC、电镀中间体、SPS 等。
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	常熟	成立于 2005 年，系聚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6509.TWO）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化学品和特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精密化学品包括锂电池添加剂、镀镍添加剂、镀铜添加剂等，特用化学品包括造纸用润滑剂、显色剂、表面上胶剂、分散剂等。
江苏梦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丹阳	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电化学、新能源化学、生物化学以及相关特殊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镀中间体、电镀添加剂以及 SPS、1,3-PS 等特殊精细化学品。

③主要细分产品行业产能产量及市场供求状况，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锂电铜箔添加剂 SPS、锂电电解液添加剂 1,3-PS 是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主要的两个细分产品，报告期内，SPS、1,3-PS 两个细分产品收入占新能源电池材料收入的比例约 90%。

A、锂电铜箔添加剂 SPS

SPS 是锂电铜箔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添加剂产品之一。根据公开资料整理、GGII 报告信息，吉和昌、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松石科技、湖北迪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梦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系主要的市场生产商，根据 GGII 及 EV Tank 数据测算，2025 年中国锂电铜箔用 SPS 市场规模约为 2-3 亿元。公司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国内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超过 40%。

该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锂电铜箔的生产制造。下游锂电行业经历了 2023-2024 年的产能过剩困境期（源于近些年锂电产能扩增过快），而随着储能需求的全面爆发、动力电池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国家反内卷的顶层设计，锂电行业 2025 年已逐步走出行业困境，产能过剩转为紧平衡，供需格局持续改善。根据 GGII 及 EV 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下游锂电铜箔产品的国内产量达到约 100 万吨，预期未来数年全球铜箔市场仍将保持约 20% 的年均增长率，由此带动锂电铜箔添加剂 SPS 的市场容量持续快速增长。目前，该产品以吉和昌为市场主要供应商，中小型生产商产能利用率等数据未披露，头部生产企业开工率接近于满产，该产品市场整体供需相对较为平衡。

B、锂电电解液添加剂 1,3-PS

1,3-PS 是锂电电解液生产过程中常见的添加剂产品之一，通常与 VC、FEC 等其他添加剂产品搭配，互补而非替代使用，以综合实现或强化成膜、阻燃以及过充保护等效果。根据公开资料整理、头部客户及业内专家反馈信息，松石科技、山东永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吉和昌、湖北迪美科技有限公司等系主要的市场生产商，根据 2025 年 EV Tank 数据测算，2025 年锂电电解液用 1,3-PS 年市场规模约 4 亿元。公司 1,3-PS 产品销售规模国内排名前五，市场占有率超过 10%。

该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锂电电解液的生产制造。下游锂电行业经历了 2023-2024 年的产能过剩

困境期（源于近些年锂电产能扩增过快），而随着储能需求的全面爆发、动力电池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国家反内卷的顶层设计，锂电行业 2025 年已逐步走出行业困境，前期产能明显过剩的锂电电解液行业供需格局持续改善。根据 EV Tank 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最新数据预测，2024 年至 2030 年，全球电解液出货量的复合年增长率超过 20%，到 2030 年出货量预计突破 500 万吨，由此带动锂电电解液添加剂 1,3-PS 的市场容量保持增长。相比于 SPS，1,3-PS 的生产流程相对简单，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1,3-PS 产品的国内产能在 2021-2023 年也有较大提升，导致该细分产品 2023 年-2024 年亦出现了一定的产能过剩情况，据客户反馈，彼时 1,3-PS 行业产能利用率整体约在 60%-70%。2025 年，随着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行业供过于求的状况已得到明显缓解，近期 1,3-PS 产品价格已企稳并明显回升，部分头部企业已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

（3）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竞争格局

特种表面活性剂属于小品种、高附加值的表面活性剂产品，该领域对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的精细化程度要求更高，国内能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外资企业方面，国际大型化工集团如巴斯夫、索尔维、赢创化学，业务分布广泛且下游客户众多，占据高端市场主导地位。国内从事表面活性剂生产的企业较多，主要为大品种表面活性剂生产商，其产品市场空间大、收入规模大、产品价格相对适中，可广泛应用在洗涤用品、工业清洗、农业等各个领域，其中以工业用途为主的表面活性剂代表性企业皇马科技（603181.SH）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的特种表面活性剂龙头企业。除了皇马科技以外，在光伏硅片切割液添加剂细分应用领域中，公司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包括天津赫普菲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等。

②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在特种表面活性剂方面，行业内竞争力较强的外资企业有巴斯夫、索尔维、赢创化学等；国内企业主要皇马科技（603181.SH）、天津赫普菲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等。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表：

主要竞争对手	所在地	基本情况
赢创化学	德国	成立于 1969 年，旗下设有营养与护理部门、高性能材料部门等四个部门，生产各类特种化学品，主要应用于日常消费品、食品、橡胶、塑料等多个领域。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41 亿欧元，净利润为 2.65 亿欧元。
皇马科技 (603181.SH)	绍兴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各类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新材料改性用高性能聚醚、各类特种聚醚、节能环保涂料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等，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材料树脂、有机硅、润滑油及金属加工液、环保涂料等。2025 年营业收入为 24.04 亿元，净利润为 43,660.52 万元。
天津赫普菲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炔二醇表面活性剂、水性分散剂、水性、涂料助剂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天津工厂规划有 1500t/a 水性助剂产能，辽宁工厂规划有 4500t/a 炔二醇产能。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岳阳	成立于 2010 年，世名科技（300522.SZ）控股子公司（2025 年 11 月对外转让控股权），主要从事环保型助剂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炔醇表面活性剂、聚醚改性有机硅油表面活性剂等环保助剂产品。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12 亿元，净利润为-911.01 万元。

③主要细分产品行业产能产量及市场供求状况，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板块现有细分产品数百种，其中炔二醇醚、异构醇醚是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板块主要的两个系列产品（各有数十种细分化学品），报告期内，炔二醇醚、异构醇醚两个系列产品收入占特种表面活性剂收入的比例约 70%。特种表面活性剂板块的产品基本上系采用原料环氧乙烷/乙炔+各类醇/酮进行加成反应，化学反应路径存在相似性，因此，各类细分产品的产能存在一定程度灵活切换和共用的情况。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华经产业研究院等数据统计，2024 年，中国表面活性剂市场规模超过 700 亿元，以日化用、建筑用常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为主，阴离子、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占比超过 80%。根据公开资料整理，皇马科技（特种表面活性剂年销售规模约 20 亿元）、赢创化学、巴斯夫、沙索、索尔维等系主要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市场生产商，吉和昌特种表面活性剂市场应用领域拓展目前尚有限，全部特种表面活性剂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在 5%以内，该板块市场空间及发展潜力较大。

特种表面活性剂下游包括工业清洗、光伏硅片切割液、水性涂料及油墨等众多应用领域，2023 年至 2024 年光伏相关特种表面活性剂随下游市场发展增量较大，在该应用领域，吉和昌光伏切割用炔二醇醚产品 2024 年销售数量超过 1,400 吨。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及智研咨询数据统计，2024 年我国硅片产量 753GW，同比增长 12.7%，2024 年我国光伏硅片切割液产量 2.72 万吨，同比增长 17.2%。根据光伏硅片切割液企业环评报告、专利中的炔二醇醚相关原料配方比例推算，2024 年光伏切割用炔二醇醚产品市场规模约 5,500 吨-8,200 吨，吉和昌该细分产品当期市场占有率达到 20% 左右。

根据国内同行业龙头企业披露信息，最近公开披露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备注
皇马科技（绿科安厂区）	9.55 万吨/年	82.03%	特种表面活性剂 2025 年度数据
皇马科技（尚宜厂区）	13 万吨/年	89.82%	
吉和昌（武汉）	1.15 万吨/年	86.53%	特种表面活性剂 2025 年数据，武汉烷氧基化系列产品含表面工程化学品
吉和昌（荆门）	0.23 万吨/年	65.63%	

异构醇醚、炔二醇醚等特种表面活性剂应用广泛，各类不同应用领域需求叠加后，整体行业周期性不明显，特种表面活性剂市场总体需求保持稳步增长。而就特定的细分市场应用来看，以下游

光伏硅片切割行业为代表，其具有较明显的市场周期性，因下游光伏行业供需波动较为剧烈，导致上游特定细分产品产生阶段性需求变化：当光伏行业开工率较高时，以光伏切割液、水性涂料为主要应用领域的部分炔二醇醚产品需求显著上升；当光伏行业开工率较低时，该等细分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需求显著下降。鉴于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细分产品之间可较快实现产线切换，下游特定行业的需求波动可通过其他细分产品进行产能释放或产能补位，综合来看，特种表面活性剂市场格局较为稳定，考虑细分产品切线生产等情况，头部企业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整体供需较为平稳。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与工艺优势

表面及界面处理相关化学品专用性强、品类多且更新换代快，下游复杂的应用环境和多变的客户需求均对生产企业的研发创新提出较高要求。发行人致力于表面及界面处理行业专用化学品研发、生产二十多年，始终坚持以产品研发和技术工艺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在积极吸收外部先进生产技术的同时，主动与周边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依托专业化的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积累工艺经验，拓展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和提升产品品质，逐步构建了环氧衍生新材料、磺内酯衍生新材料、乙炔衍生新材料三大合成及应用技术体系，并掌握了一系列相关核心技术，筑建公司业务发展及持续创新的根基，为公司产品创新及业务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通过技术及工艺创新实现了结构设计与生产效率的双重提升，如在结构设计方面，公司具备精准调控分子结构的能力，通过基团结构设计灵活调整产品的润湿性、低泡性等特性，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差异化需求；在生产工艺方面，基于对合成技术及化学反应机理的理解，对生产工艺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在此过程中，公司逐渐掌握技术复用能力，使得产品可融合多技术体系优势，不断衍生新产品及新应用，例如在新能源材料领域成功实现表面处理技术的跨场景应用。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形成了具备较高壁垒的技术优势，保障了公司业务持续拓展能力和先发优势。

②产业网链优势

公司以表面工程化学品为起点，经过多年的发展及对产品构效关系的深度积淀，公司逐步构建了环氧衍生新材料、磺内酯衍生新材料、乙炔衍生新材料合成及应用技术体系，并基于此不断拓展产品品类以及应用领域，延伸产业链布局，主要业务板块拓展至新能源电池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形成技术交织、产品联动、核心技术可灵活组合复用的网状产业链条。

一方面，公司产品体系围绕特定的原料和技术展开，能够更好地利用原料集中供应优势和特定化合物技术通用性，纵向与横向拓展产品合成，高效衍生开发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技术与应用交织所形成的产业网链优势，使得公司能够快速打通跨领域共性技术节点，并在新场景中实现技术

复用与协同增效，具备产业网链的持续拓展能力，不断渗透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高附加值应用领域。

③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优良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高效专业的客户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公司品牌已经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公司被评定为电镀十佳供应商、表面工程领域“十佳知名品牌”以及湖北省著名商标，并多次获得“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等。在逐步完善产业链布局 and 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产品的高品质要求，通过对标巴斯夫、赢创化学、台湾聚和等国际巨头的产品性能指标，积极推动产品性能完善与升级，妥善维护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及积累，公司目前已成为新宙邦、龙电华鑫、德福科技、华创新材、铜冠铜箔、珠海赛纬等知名锂电池产业链生产企业的重要添加剂材料供应商，公司的新能源电池材料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构建了公司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该等知名企业对于其添加剂材料供应商有着严格的遴选机制和认证体系，关注供应商的工艺水平、生产供应稳定性、质量稳定性以及安全环保等各方面，由于涉及到下游锂电池性能稳定性且添加剂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一旦与供应商确立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形成了公司业务发展的护城河。公司的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优势之一。

④区位优势

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业务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主要体现在市场开拓、原材料供应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区位布局，具体如下：①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依托子公司在华中、华南、华东的销售区域属地优势能够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把握市场趋势，提高公司的客户响应能力；②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三大生产基地均位于湖北省，能够充分利用各地化工产业资源、交通便利等区位优势，尤其是环氧乙烷主要向同一园区内中石化集团采购；③人力资源储备方面，依托武汉高校、专业人才等资源，公司拥有较高的科技人才保障，同时，应城及荆门生产基地人工成本亦相对较低。

⑤安全生产与环保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中所用的原材料部分为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化学品，部分生产环节涉及压力反应，生产过程中存在“三废”排放。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与环保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一批生产规模小、生产工艺落后的行业企业迫于安全环保压力陆续退出市场竞争。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充分重视安全生产与环保工作，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环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予以执行。在安全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的政策背景下，安全环保相关措施执行得当的行业企业有望在此过程中获益。

(2) 竞争劣势

①业务发展的整体规模较小，仍需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生产产品覆盖领域较为广泛，产品质量在行业内亦具备一定优势，但相比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国际巨头而言仍存在一定规模劣势。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优化现有产品工艺，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缩小与行业领先企业的差距。

②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表面及界面处理行业属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和产能扩充，以满足市场需求。而产品的研发创新、产线的建设以及设备升级往往需要大规模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要的大规模资金投入，资金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从国内公开市场中选择与其主营业务相近或相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根据下列标准选取：①具有一定行业知名度且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产品功能、主要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似，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终端客户处于同一行业；②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已形成品牌市场影响力；③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数据可以公开取得。若同时满足上述标准，优先选取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已形成竞争关系，或在业务承揽中的直接竞争对手。基于上述原则，发行人在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板块选取三孚新科（688359.SH）、领湃科技（300530.SZ）作为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板块选取华盛锂电（688353.SH）、松石科技（870303.NQ，已摘牌）作为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在特种表面活性剂板块选取皇马科技（603181.SH）作为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比较

对标发行人业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表面工程化学品	三孚新科（688359.SH）	主要从事表面工程技术的研究及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电子化学品、通用电镀化学品及表面工程专用设备。	三孚新科是我国最早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研究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积累了近1,000家客户，如沪电股份、奥士康、三花智控、嘉元科技等。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设有三孚研究院重点开展表面工程领域基础与核心技术研发、关键与共性技术应用、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等工作，2023年公司牵头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高稳定绿色化电镀工艺技术与成套装备》，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广东工业大学等均开展产学研合作。截至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158人，占比19.22%。

				2023-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057.92 万元、7,308.90 万元和 6,718.83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7%、11.76% 和 14.67%。
	领湃科技 (300530.SZ)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电池及表面工程化学品两大板块，其中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涂镀添加剂与涂镀中间体。	领湃科技为超过 300 家电镀厂提供专业的电镀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电子、汽车配件、五金等领域，成为奔驰、宝马、丰田、通用、沃尔沃、松下、华为、中兴通讯等国际知名企业产业链中的一份子。	公司目前集中现有资源优势加速发展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致力于研发更高能量密度、更高可靠性、更高安全性、更长寿命的电池产品和解决方案。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79 人，占比 32.64%。2023-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523.30 万元、2,899.12 万元和 1,194.86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8%、23.08%、和 9.17%。
新能源电 池材料	华盛锂电 (688353.SH)	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有电子化学品及特殊有机硅两大系列。	公司产品已高度覆盖中国国内市场，同时出口日本、韩国、美国、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比亚迪、天赐材料、三菱化学、国泰华荣、Enchem、杉杉股份、昆仑新材、珠海赛纬等锂电池产业链厂商，终端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制定 VC 国家标准和 FEC 行业标准。公司具有研究院省级以上各类研发平台 4 个，与苏州大学、中科院化学所、南京工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密切合作。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147 人，占比 12.14%。2023-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745.92 万元、4,102.39 万元和 5,179.53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8.13%和 5.96%。
	松石科技 (870303.NQ, 已摘牌)	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剂和锂电池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1,3-PS、SPS 等。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商，核心产品包括 1,3-PS 等，公司生产的产品覆盖国内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欧美、中东和东南亚地区各国。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一家以新能源材料、电镀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环境科技等业务为核心的技术企业，依托原风帆化工与原中德远东两大研发基地，承袭了风帆化工累积近 20 年的技术研发能力，吸收了德资企业的先进管理模式与世界一流的工艺技术。
特种表面 活性剂	皇马科技 (603181.SH)	公司主要生产特种表面活性剂中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包括功能性新材料树脂、高端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润滑油及金属加工液、聚醚胺及环保涂料等十六大板	公司具有年产近 30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科技含量较高的特种表面活性剂龙头引领企业。公司坚持走专业化市场路线，实施以计划管理为龙头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充分	公司设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一批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先后荣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连续多年跻身中国精细化工百强、中国石化民营企业百强。公司拥有一支由国内高端人才、中高级研发人员等 200 余人组成的“金字塔”型研发团队，拥有 2

		块。	发挥科技创新和生 产装备优势，打造高 品质制造体系，为不 同客户量身定制个 性化的特种表面活 性剂。	亿余元国际先进检测仪器和研发 设备，与浙江大学等国内知名高 校、国内外行业专家保持紧密的合 作。公司主导或参与制定 40+国家 及行业标准。截至 2025 年末，公 司研发人员共 179 人，占比 21.91%。2023-2025 年公司研发投 入分别为 7,341.88 万元、8,839.90 万元和 9,699.42 万元，公司研发投 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3.79%和 4.03%。

注：数据来自于其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司官网等公开披露资料。

2、经营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总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率
688359.SH	三孚新科	134,165.99	45,785.02	-6,054.46	36.22	-13.22
300530.SZ	领湃科技	134,321.70	13,036.32	-12,273.47	-1.45	-94.15
688353.SH	华盛锂电	438,075.46	86,948.88	-256.43	10.09	-0.29
603181.SH	皇马科技	431,564.58	240,439.96	43,660.52	26.20	18.16
870303.NQ	松石科技	25,352.86	19,080.73	3,120.41	38.37	16.35
行业平均		232,696.12	81,058.18	5,639.31	21.89	-14.63
874693.NQ	吉和昌	74,463.07	52,906.64	6,532.19	28.64	12.35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松石科技已于 2022 年摘牌，其财务数据系 2022 年半年度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对比，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2025 年公司净利润水平高于可比公众公司，主要是同行业公司领湃科技经营业绩较差。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众公司，剔除极端值影响公司净利率水平与可比公众公司平均值相近。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等，具体收入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工程化学品	15,714.53	29.72%	16,248.56	31.43%	12,313.06	28.12%
新能源电池材料	18,387.70	34.78%	15,534.94	30.05%	15,678.91	35.81%
其中：锂电铜箔添加剂	13,631.43	25.78%	11,644.18	22.52%	12,310.42	28.12%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4,756.27	9.00%	3,890.76	7.53%	3,368.50	7.69%
特种表面活性剂	18,207.76	34.44%	19,598.16	37.91%	15,592.38	35.61%
其中：水性新材料	8,478.75	16.04%	9,995.09	19.33%	7,434.23	16.98%
其他	562.79	1.06%	318.61	0.62%	198.74	0.45%
合计	52,872.78	100.00%	51,700.27	100.00%	43,78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3%和 99.94%，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外购非主营产品（主要包括少量原材料贸易、配套金属及金属盐贸易等）产生的收入形成，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自产、外购（含外协生产和贸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43,484.44	82.24%	40,854.71	79.02%	39,300.75	89.76%
外购	9,388.34	17.76%	10,845.55	20.98%	4,482.35	10.24%
其中：外协生产	6,295.19	11.91%	7,913.80	15.31%	1,915.93	4.38%
贸易	3,093.15	5.85%	2,931.75	5.67%	2,566.42	5.86%
合计	52,872.78	100.00%	51,700.27	100.00%	43,78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6%、79.02%和 82.24%，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为提高核心产品供应保障能力，自 2023 年 10 月开始，公司将异构醇醚等部分大单体产品通过外协生产方式进行生产销售，2024 年外协生产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2、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基本平衡，公司各类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期间	产品名称	自有产量	自产可供销量	自产销量	产销率
2025 年	表面工程化学品	6,535.45	6,197.48	6,138.15	99.04%
	新能源电池材料	2,514.08	1,703.06	1,837.73	107.91%
	特种表面活性剂	8,759.96	7,943.38	7,250.86	91.28%

	合计	17,809.50	15,843.92	15,226.74	96.10%
2024 年	表面工程化学品	6,391.77	6,113.28	6,085.34	99.54%
	新能源电池材料	1,987.00	1,361.28	1,448.49	106.41%
	特种表面活性剂	7,440.32	6,556.40	6,146.30	93.75%
	合计	15,819.08	14,030.96	13,680.13	97.50%
2023 年	表面工程化学品	5,062.04	4,921.96	4,744.93	96.40%
	新能源电池材料	1,994.80	1,397.62	1,208.42	86.46%
	特种表面活性剂	9,997.91	9,312.44	8,536.76	91.67%
	合计	17,054.75	15,632.01	14,490.11	92.70%

注：公司外销产品分为外购和自产两大类，其中自产产品存在部分自用情形。上表自产可供销量=自有产量-自用量，并以此为依据计算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期间	产品		产能（吨）	自有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	表面工程化学品		8,250.00	3,868.72	46.89%
	烷氧基化工艺产品	表面工程化学品	11,500.00	2,666.73	86.53%
		特种表面活性剂		7,283.35	
		新能源电池材料		1.01	
	特种表面活性剂（荆门）		2,250.00	1,476.62	65.63%
	新能源电池材料		3,337.50	2,513.07	75.30%
	其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337.50	1,435.01	61.39%
	锂电铜箔添加剂		1,000.00	1,078.07	107.81%
	合计		25,337.50	17,809.50	70.29%
2024 年	表面工程化学品		7,750.00	3,422.04	44.16%
	烷氧基化工艺产品	表面工程化学品	10,000.00	2,969.72	89.10%
		特种表面活性剂		5,912.55	
		新能源电池材料		27.84	
	特种表面活性剂（荆门）		1,750.00	1,527.76	87.30%
	新能源电池材料		3,416.67	1,959.16	57.34%
	其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416.67	1,262.62	52.25%
	锂电铜箔添加剂		1,000.00	696.54	69.65%
	合计		22,916.67	15,819.08	69.03%
2023 年	表面工程化学品		5,850.00	2,783.90	47.59%
	烷氧基化工艺产品	表面工程化学品	14,000.00	2,278.14	81.45%
		特种表面活性剂		9,090.09	

	新能源电池材料		34.93	
	特种表面活性剂（荆门）	1,000.00	907.82	90.78%
	新能源电池材料	2,350.00	1,959.88	83.40%
	其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470.00	1,211.40	82.41%
	锂电铜箔添加剂	880	748.47	85.05%
	合计	23,200.00	17,054.75	73.51%

注 1：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主要通过釜式生产工艺生产，部分中间体产品通过烷氧基化工艺生产。由于上述两种生产工艺存在于不同生产主体，且烷氧基化工艺下不同产品产能存在替代关系，上表将烷氧基化工艺下产能合并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 2：烷氧基化工艺产品的产能系根据该工艺条件下各类产品反应时间以及核心瓶颈设备利用率等测算得出的实际产能；

注 3：深圳吉和昌主要从事表面处理添加剂简单复配生产，个别新能源电池材料偶发性由其复配加工。为简化列示，合并计算产能时其产能全部以表面工程化学品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产能利用率整体偏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深圳吉和昌主要从事表面处理添加剂复配生产，其生产设备产能较高（其生产工艺简单，反应釜等生产设施价值较低）；另一方面荆门生产基地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产线主要于 2023 年 7 月底逐步投产，部分中间体产品自 2024 年下半年投产，报告期内整体处于调试爬坡期。

报告期内，公司烷氧基化工艺产线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整体保持在 70%以上，近年来随着炔二醇醚等光伏硅片切割液添加剂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烷氧基化工艺产线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以炔二醇醚等产品为主，相关产能受限，接近于满负荷生产，部分异构醇醚系列产品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同样受此影响，报告期内特种表面活性剂（荆门）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一年，受光伏行业阶段性去库存影响，烷氧基化工艺产品和特种表面活性剂（荆门）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而 2025 年产能利用率明显回升，主要原因系：（1）荆门生产基地新建的新能源电池材料产线于 2022-2023 年陆续投产，受下游需求波动影响，产品销量增长速度不及产能扩张速度；（2）2023 年至 2024 年部分新能源电池材料受行业竞争环境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公司阶段性缩减供应。随着行业落后产能逐步出清以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产品销售价格回暖，产能利用率自 2024 年下半年开始已有所提高。其中，2025 年锂电铜箔添加剂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00%以上，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能利用率亦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各生产主体相关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及其与各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或安评核定的相关产品产能的匹配情况如下：

（1）湖北吉和昌

期间	产品	批复核定产能 （吨）	实际产能 （吨）	自有产量 （吨）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度	表面工程化学品	750.00	750.00	655.32	87.38%

	新能源电池材料	700.00	700.00	349.20	49.89%
2024 年度	表面工程化学品	750.00	750.00	851.87	113.58%
	新能源电池材料	700.00	700.00	518.38	74.05%
2023 年度	表面工程化学品	750.00	750.00	939.47	125.26%
	新能源电池材料	700.00	700.00	671.97	96.00%

(2) 武汉特化

期间	产品		批复核定产能 (吨)	实际产能 (吨)	自有产量 (吨)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度	烷氧基化工艺产品	表面工程化学品	26,300.00	11,500.00	2,666.73	86.53%
		特种表面活性剂			7,283.35	
		新能源电池材料			1.01	
2024 年度	烷氧基化工艺产品	表面工程化学品	26,300.00	10,000.00	2,969.72	89.10%
		特种表面活性剂			5,912.55	
		新能源电池材料			27.84	
2023 年度	烷氧基化工艺产品	表面工程化学品	26,300.00	14,000.00	2,278.14	81.45%
		特种表面活性剂			9,090.09	
		新能源电池材料			34.93	

注：环评批复或安评批复核定产能系基于环保、安全初始设计考虑之最大产能，而产能测算时则需要相应考虑核心工序瓶颈设备对产能的理论限制，实际产能列示时取两者之间孰低者。与此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实际设备工况以及环保设施连续运转效率亦对真实产能产生一定影响，下同。

(3) 荆门吉和昌

期间	产品	批复核定产能 (吨)	实际产能 (吨)	自有产量 (吨)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度	表面工程化学品	6,900.00	3,400.00	1,872.72	55.08%
	特种表面活性剂	5,000.00	2,250.00	1,476.62	65.63%
	新能源电池材料	6,100.00	2,637.50	2,156.97	81.78%
2024 年度	表面工程化学品	6,900.00	3,400.00	1,257.93	37.00%
	特种表面活性剂	5,000.00	1,750.00	1,527.76	87.30%
	新能源电池材料	6,100.00	2,716.67	1,435.89	52.85%
2023 年度	表面工程化学品	2,991.67	1,500.00	609.71	40.65%
	特种表面活性剂	3,541.67	1,000.00	907.82	90.78%
	新能源电池材料	5,983.33	1,650.00	1,287.91	78.06%

(4) 深圳吉和昌

期间	产品	批复核定产能 (吨)	实际产能 (吨)	自有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度	表面工程化学品	3,600.00	4,100.00	1,347.58	32.87%
2024 年度	表面工程化学品	3,600.00	3,600.00	1,317.15	36.59%
2023 年度	表面工程化学品	3,600.00	3,600.00	1,234.72	34.30%

注 1：深圳吉和昌主要从事表面处理添加剂简单复配生产，2024 年存在个别新能源电池材料偶发性由其复配加工。为简化列示，合并计算产能时其产能全部以表面工程化学品列示；

注 2：2025 年批复产能低于实际产能主要系 2025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的新增表面处理，半导体、新能源材料复配迁址扩产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备案，即不涉及批复产能，而 8-12 月实际产能按对应期间进行折算。

如上表所示，在充分考虑核心工序瓶颈设备的理论产能限制的情况下，公司各生产主体的相关产能与其取得环评或安评核定的相关产品产能的具有较高匹配性。

3、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呈现以生产商客户为主导，贸易商客户为辅的特点，同时包含少量的科研院所、大学实验室等。报告期内按客户性质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	39,477.21	74.62%	40,469.26	78.22%	34,737.10	79.26%
贸易商	13,428.72	25.38%	11,266.53	21.78%	9,059.65	20.67%
其他	0.71	0.00%	2.46	0.00%	30.68	0.07%
合计	52,906.64	100.00%	51,738.25	100%	43,827.43	100.00%

报告期各期，生产商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26%、78.22%和 74.62%，其中 2025 年相较于 2024 及 2023 年，贸易商收入占比提升明显，主要得益于下游光伏的、工业清洗等行业的回暖及快速发展，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板块中异构醇醚及润湿剂等产品销售增长明显，该类产品贸易商客户相对较多，业务规模整体有所上升。

4、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5 年度平均价格	2024 年度平均价格	2023 年度平均价格
表面工程化学品	2.21	2.24	2.15
新能源电池材料	9.75	10.44	12.66
特种表面活性剂	1.35	1.45	1.49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平均销售价格整体呈上行趋势，新能源电池材料价格下降主要受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加剧，降本增效传递到上游电池材料，与此同时，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竞争加剧，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价格下跌幅度相对较大，随着市场周期性产能出清，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价格于 2025 年下半年已有所企稳回升。2025 年受下游光伏行业阶段性去库存以及市场竞争影响，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价格有所下降。

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22.54%、21.25%和 16.95%，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涉及到的下游细分行业较多，部分细分行业下游客户亦相对分散，同时公司产品属于功能性添加剂材料，在各下游行业发挥特种功效但单一客户用量有限。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25 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龙电华鑫	新能源电池材料	2,448.05	4.63%
2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等	1,947.80	3.68%
3	华创新材	新能源电池材料等	1,681.93	3.18%
4	山东六边形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工程化学品	1,569.91	2.97%
5	武汉辰语达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表面活性剂	1,317.43	2.49%
合计		-	8,965.12	16.95%

(2) 2024 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奥首材料	特种表面活性剂	3,609.63	6.98%
2	龙电华鑫	新能源电池材料、 表面工程化学品等	2,207.63	4.27%
3	山东六边形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工程化学品	2,145.13	4.15%
4	新宙邦	表面工程化学品、 新能源电池材料	1,588.35	3.07%
5	武汉辰语达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表面活性剂	1,441.50	2.79%
合计		-	10,992.24	21.25%

(3) 2023 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奥首材料	特种表面活性剂	3,265.48	7.45%
2	龙电华鑫	新能源电池材料	1,933.10	4.41%
3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	1,877.92	4.28%
4	杭州诺丁汉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表面活性剂	1,518.96	3.47%
5	新宙邦	新能源电池材料、 表面工程化学品	1,283.00	2.93%
合计		-	9,878.46	22.54%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不存在前五名客户为关联方的情况。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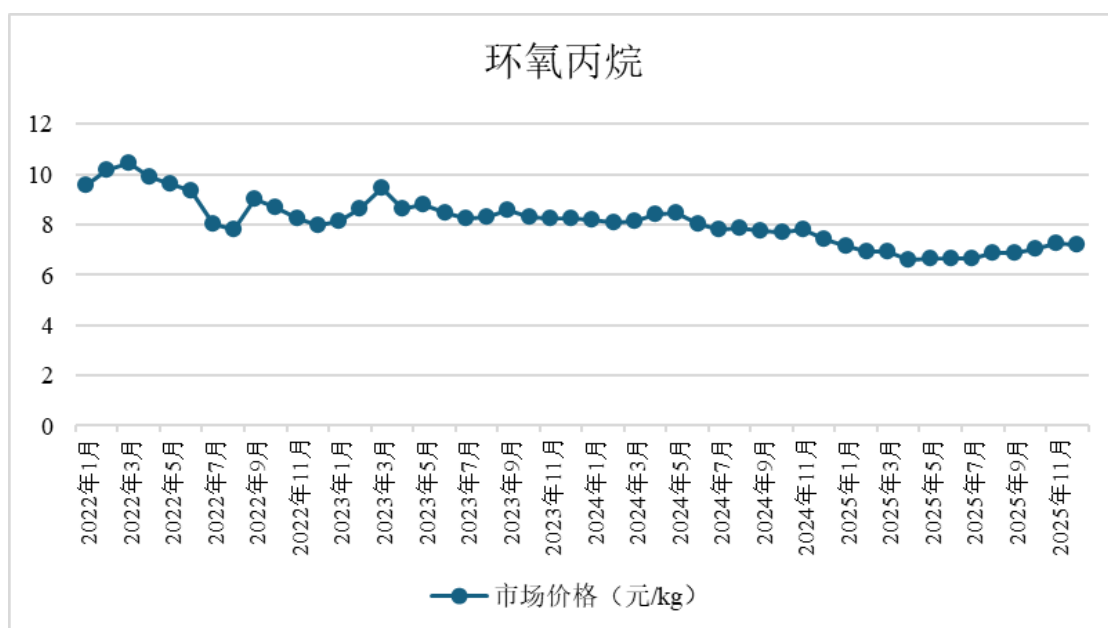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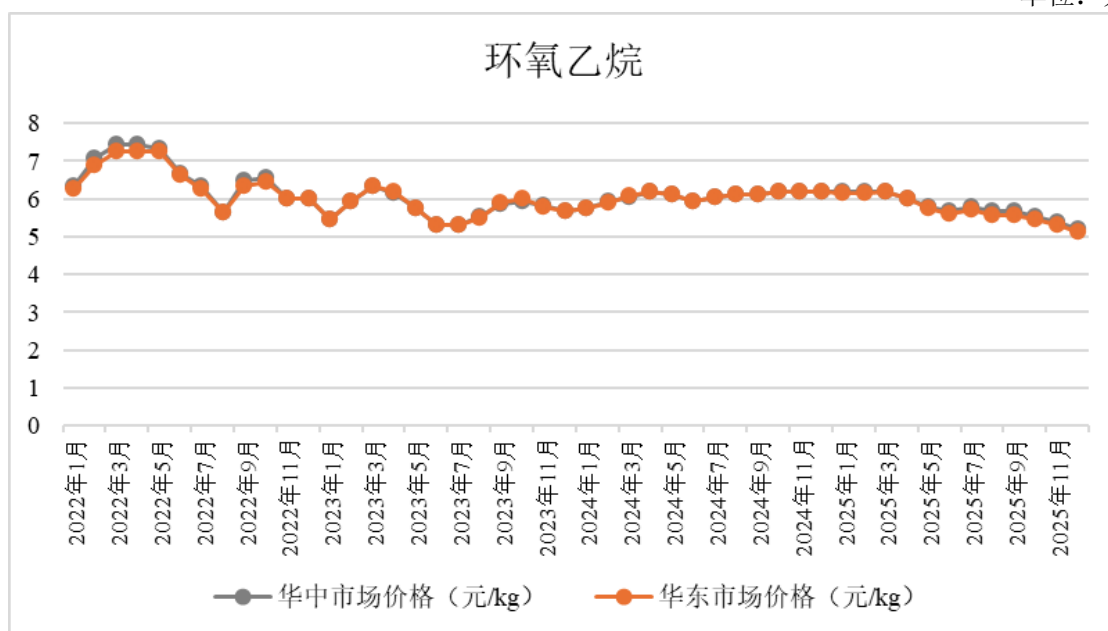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乙烷、各类异构醇、丙烯醇、丙炔醇等。公司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策略，每年根据市场情况及生产需要制定主要原材料的年度采购预案，并于每个月根据市场反馈制定月度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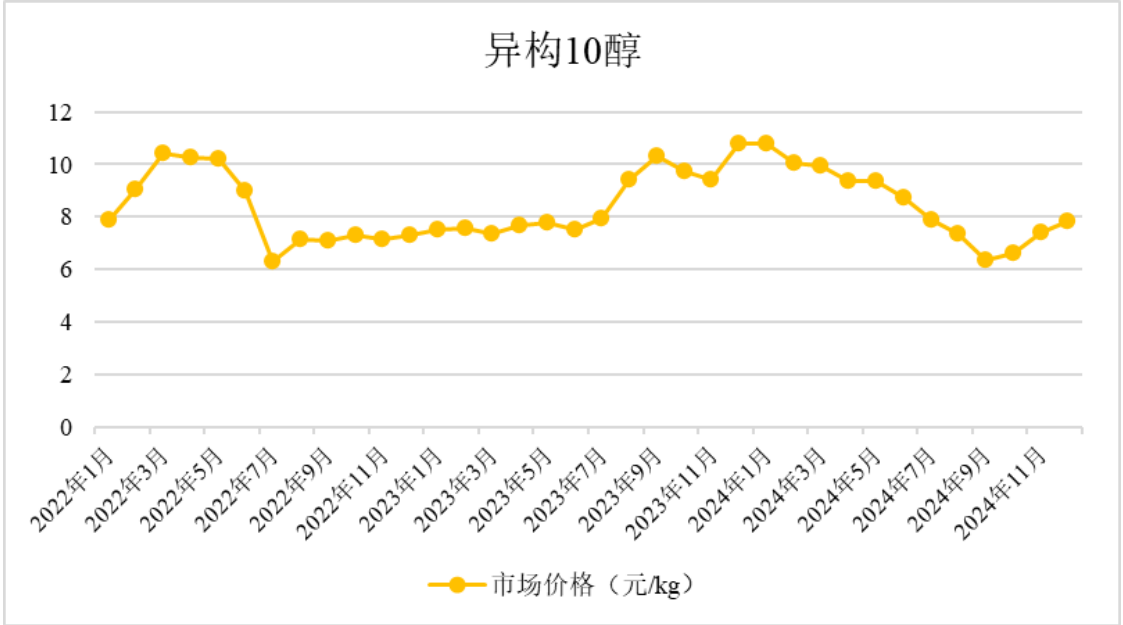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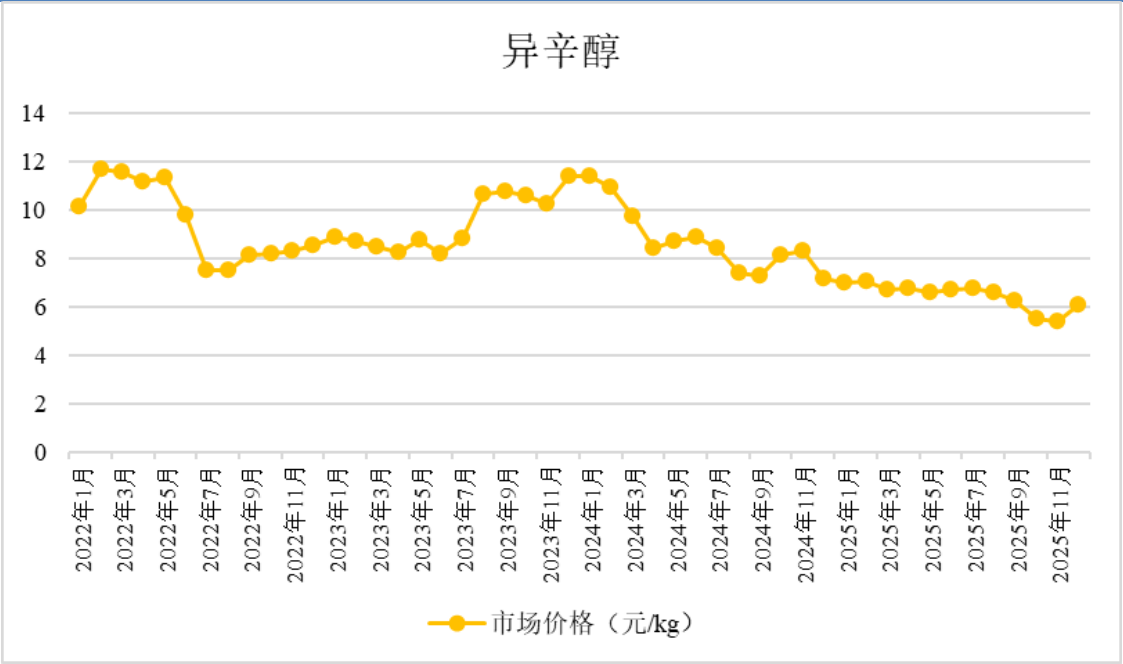
采购原料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氧乙烷	采购金额（万元）	4,335.29	4,566.57	3,727.38
	采购数量（吨）	7,377.21	7,495.61	6,506.73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0.59	0.61	0.57
异构醇	采购金额（万元）	2,857.45	2,623.44	2,680.94
	采购数量（吨）	2,481.87	2,070.17	1,949.78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1.15	1.27	1.37
丙烯醇	采购金额（万元）	1,291.08	2,123.72	2,646.75
	采购数量（吨）	822.24	885.62	901.66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1.57	2.40	2.94
丙炔醇	采购金额（万元）	1,513.21	2,146.21	1,252.75
	采购数量（吨）	316.87	401.22	214.38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4.78	5.35	5.84
环氧丙烷	采购金额（万元）	1,337.07	1,191.94	990.22
	采购数量（吨）	1,831.79	1,428.04	1,127.14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0.73	0.83	0.88

公司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信息的主要原料包括环氧乙/丙烷、异构醇中的异辛醇和异构 10 醇，报

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kg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化工在线、Wind 等

2、主要能源消耗及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蒸汽，由当地就近进行供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1,392.91	1,434.85	1,295.50
	数量（万千瓦时）	2,231.27	2,095.82	1,778.13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62	0.68	0.73
蒸汽	金额（万元）	1,255.45	865.97	413.53

	数量（万吨）	5.36	3.60	1.64 ^注
	平均单价（元/吨）	234.18	240.50	252.87
天然气	金额（万元）	459.81	587.21	470.52
	数量（万立方米）	126.32	149.12	127.26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64	3.94	3.70
水	金额（万元）	70.87	71.17	69.75
	数量（万吨）	95.03	77.02	88.97
	平均单价（元/吨）	0.75	0.92	0.78

注：2023 年度蒸汽数量有所下降主要系节能降耗措施效果明显；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蒸汽数量有所增长系公司通过蒸汽重蒸措施降低 COD 等指标。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38.16%、34.62%和 33.04%，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的原因是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大品类化学品原料，公司集中采购可有效降低成本。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详情如下：

（1）2025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表面活性剂、环氧乙烷	2,684.58	9.60%
2	中石化集团	环氧乙烷、异构醇	2,355.39	8.42%
3	河南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丙炔醇、BOZ	1,810.49	6.47%
4	江阴畅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316.40	4.71%
5	武汉嘉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PS、TC-EHS	1,077.57	3.85%
合计		-	9,244.43	33.04%

注 1：中石化集团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象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等，下同。

（2）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石化集团	环氧乙烷、异构醇	2,667.38	9.26%
2	河南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丙炔醇、BOZ	2,395.36	8.32%
3	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表面活性剂、环氧乙烷	2,055.01	7.13%
4	上海思伦泰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下公司	丙烯醇	1,662.77	5.77%
5	江阴畅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191.94	4.14%

合计	-	9,972.45	34.62%

注 1：上海思伦泰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下公司包括上海思伦泰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丰朗贸易（扬州）有限公司等，下同。

(3)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石化集团	环氧乙烷、异构醇	3,588.08	14.62%
2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丙烯醇、异构醇、丙胺 PU-1 等	1,885.30	7.68%
3	无锡市博海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异构醇	1,356.07	5.53%
4	河南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丙炔醇、BOZ	1,355.08	5.52%
5	上海思伦泰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下公司	丙烯醇	1,177.65	4.80%
合计		-	9,362.17	38.1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4) 外协采购情况

随着水性新材料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且其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为满足下游客户交付要求，子公司武汉特化自 2023 年下半年将部分产品（主要为异构醇醚）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并于 2024 年合作放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异构醇醚类单体等	2,684.58	2,055.01	330.62
总计		2,684.58	2,055.01	330.62

注：上述采购金额含部分环氧乙烷采购。

外加工产品主要涉及烷基化工艺反应，该类反应为聚醚类化合物的主要生产合成步骤，生产工艺相对标准化。为确保外协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及产品质量满足公司后续加工和下游客户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均为带料加工模式，合作之始公司亦外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管控，后续产品入库前均需进行检测。合作过程中，双方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过任何纠纷。

为保障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初始选取外协生产厂商时已经对供应商实力、生产资质、环保投入等事宜进行考察。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应安全生产、环评等必要生产资质。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581.71	3,743.04	9,838.67	72.44%
机器设备	19,708.40	8,681.60	11,003.96	55.83%
运输工具	254.10	203.76	50.34	19.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4.93	443.61	181.32	29.01%
合计	34,169.14	13,072.01	21,074.28	61.68%

(1) 房屋建筑物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房产所有权：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888 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556.92	2022 年 12 月 6 日	工业
2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889 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578.75	2022 年 12 月 6 日	工业
3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0 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615.79	2022 年 12 月 6 日	工业
4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1 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21.24	2022 年 12 月 6 日	工业
5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2 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76.8	2022 年 12 月 6 日	工业
6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3 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284.9	2022 年 12 月 6 日	工业
7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4 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166.35	2022 年 12 月 6 日	工业
8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5 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216.23	2022 年 12 月 6 日	工业
9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6 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254	2022 年 12 月 6 日	工业
10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7 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1,015.68	2022 年 12 月 6 日	工业
11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8 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1,386.92	2022 年 12 月 6 日	集体宿舍
12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9 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113.31	2022 年 12 月 6 日	工业
13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00 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880.56	2022 年 12 月 6 日	工业

14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01 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880.56	2022 年 12 月 6 日	工业
15	鄂（2022）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902 号	应城长江埠秋湖路 20 号	315.09	2022 年 12 月 6 日	其他
16	鄂（2022）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 0015049 号	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	6,965.99	2022 年 9 月 5 日	工业
17	鄂（2023）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4569 号	掇刀区兴化四路 6 号	19,157.98	2023 年 4 月 18 日	工业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苏州吉之美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石园路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内办公楼（一楼+五楼）及仓库（一楼）	2,850.00	2026.01.01-2027.12.31	办公楼、仓库
苏州吉之美	裘颖霞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兴庄路 451 号三单元 506 室	102.51	2025.08.15-2026.08.14	宿舍
苏州吉之美	张苏江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御水路 999 号恒大山水城·东苑 3 号 209 室	131.20	2025.07.01-2026.06.30	宿舍
武汉国贸	武汉软件新城产业运营服务公司	武汉软件新城二期 c11 栋 5 层 502 室	969.13	2025.02.01-2030.01.31	办公
武汉国贸	武汉软件新城产业运营服务公司	武汉软件新城二期 c11 栋 5 层 501 室	566.11	2024.08.01-2030.01.31	办公
深圳吉和昌	深圳市燕川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北部工业园 F6 栋厂房	3,518.00	2025.04.15-2031.04.14	厂房
深圳吉和昌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志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 13 层 B	799.30	2026.02.07-2027.02.28	办公
武汉特化	陈世英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镇碧桂园生态城二期（观澜）9 栋 1 单元 13 层 03 室	124.04	2026.03.04-2026.10.03	宿舍
武汉特化	龚政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镇碧桂园生态城二期（观澜）4 栋 2 单元 7 层 03 室	136.00	2026.03.04-2026.10.03	宿舍
武汉特化	聂立军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镇碧桂园生态城二期（观澜）8 栋 2 单元 27 层 03 室	136.18	2026.03.04-2026.10.03	宿舍
武汉特化	程浩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镇碧桂园生态城山湖间 16 幢 1 单元 901	145.00	2025.09.21-2026.09.20	宿舍
武汉特化	许艺苧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镇碧桂园生态城二期（观澜）4 栋 2 单元 2 层 01 室	124.08	2026.03.04-2026.10.03	宿舍
荆门吉和昌	荆门市掇刀区房产服务中心	荆门市掇刀区月亮湖北路北鑫城公租房 2 幢 602、604、606、703、706、	356.59	2026.01.01-2026.12.31	宿舍

		2305 室			
荆门吉和昌	黄俊珍	荆门市掇刀区凯旋湾 1-6 幢 906 号房	111.98	2025.08.01-2026.07.31	宿舍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个）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公共平台及管理系统	41.00	3,368.59	2,342.27	1,026.32	30.47%
储罐类	388.00	1,984.78	894.68	1,090.10	54.92%
反应釜类	226.00	2,888.39	986.23	1,902.17	65.86%
仪器仪表	959.00	1,266.26	594.82	671.44	53.03%
中和设备	11.00	435.39	163.87	271.52	62.36%
动力设备	371.00	1,223.13	429.38	793.75	64.90%
合计	1,996.00	11166.54	5411.25	5755.29	51.54%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详见湖北吉和昌房屋产权证号	工业用地	湖北吉和昌	24,019.80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秋湖路 20 号	2004.01.14-2054.01.1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479 号	工业用地	湖北吉和昌	99,950.90	应城市长江埠发展三路以北、发展四路以南	2024.01.31-2074.01.3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鄂（2022）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 0015049 号	工业用地	武汉特化	34,578.76	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	2017.04.20-2067.04.1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鄂（2023）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 0025470 号	工业用地	武汉特化	7,409.34	青山区八吉府街群联村	2023.09.26-2073.09.2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5	鄂（2023）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4569 号	工业用地	荆门吉和昌	74,977.65	掇刀区兴化四路 6 号	2020.01.01-2070.01.0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专利权

公司多年来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技术创新成果，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已累计申报国家专利 100 余项，公司现有授权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并逐步形成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研发体系。公司已取得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0810197269.8	一种电镀添加剂 N,N-二乙基丙炔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1 年 7 月 20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2	ZL201310406993.8	苄基烟酸鎓盐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1 月 14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3	ZL201310408322.5	N, N'-双（二甲氨基烷基）脲- α,ω -二卤代烷基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4	ZL201410146820.1	一种羟基丙烷磺酸吡啶噻盐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6 年 2 月 10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5	ZL201610559107.9	一种双苯磺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1 月 16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6	ZL201610742371.6	一种微酸性体系电镀光亮铜的柔软分散剂	发明专利	2018 年 7 月 10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7	ZL201610742351.9	微酸性体系电镀光亮铜的电镀液及其制备方法与电镀工艺	发明专利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8	ZL201710156908.5	无氰、无磷、无氨仿金电镀液及其制备和电镀工艺	发明专利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9	ZL201710160088.7	仿金电镀用光亮性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10	ZL201710223163.X	苄基烟酸噻盐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 年 5 月 10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11	ZL201710227276.7	3-（苯骈噻唑-2-巯基）-丙烷磺酸钠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 年 8 月 16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12	ZL201811222926.X	一种连续合成羟基丙烷磺酸吡啶噻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 年 2 月 18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13	ZL201811228000.1	一种 SPE 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1 年 7 月 27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14	ZL201821910723.5	一种双锥真空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6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15	ZL201811502164.9	一种电子级 1,3-丙烷磺内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 年 2 月 9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16	ZL201911233354.X	一种 3-吗啉丙磺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 年 2 月 8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17	ZL201922394968.8	一种密封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18	ZL201911370131.8	一种 N,N-二乙基丙炔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 年 12 月 6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19	ZL201911367425.5	一种用于合成 N,N-二乙基丙炔胺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20	ZL202011156115.1	一种有机磺酸的提纯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3 年 3 月 24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21	ZL202011187979.X	1,4-丁烷磺酸内酯的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23 年 1 月 13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22	ZL202011246798.X	一种硫酸乙烯酯的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22 年 7 月 5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23	ZL202111617439.5	一种 1,4-丁烷磺内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24	ZL202123449694.1	一种便于分类处理废渣的化工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25	ZL202222509581.4	一种熔融结晶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26	ZL202211370844.6	一种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27	ZL201510355390.9	一种电子级 1,3-丙烷磺内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 年 7 月 11 日	荆门吉和昌	继受取得
28	ZL201610559054.0	一种丙烯基-1,3-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2 月 1 日	荆门吉和昌	继受取得
29	ZL201710092055.3	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的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19 年 3 月 8 日	荆门吉和昌	继受取得
30	ZL202120703750.0	一种连续化磺化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31	ZL202121380062.1	一种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盐生产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32	ZL202121372862.9	一种炔二醇生产用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33	ZL202121372863.3	一种电子级 1,3-丙烷磺内酯用生产用排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34	ZL202121380011.9	一种电子级 1,3-丙烷磺内酯生产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35	ZL202121448457.0	一种炔二醇生产用精馏釜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36	ZL202121446852.5	一种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盐生产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37	ZL202121448476.3	一种电子级 1,4-丁烷磺内酯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38	ZL202121446851.0	一种电子级 1,4-丁烷磺内酯生产用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39	ZL201510044021.8	一种头基含羟基的三聚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 年 9 月 29 日	武汉特化	继受取得
40	ZL201510328479.6	一种含酯基季铵盐改性纳米纤维素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7 年 7 月 28 日	武汉特化	继受取得
41	ZL201510698982.0	有机蒙脱土改性聚乙烯醇缩甲醛海绵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5 月 1 日	武汉特化	继受取得
42	ZL201610034785.3	一种 UV 聚合型本体发泡阻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武汉特化	继受取得
43	ZL201510786057.3	一种磺酸盐型阴离子双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武汉特化	继受取得
44	ZL201510866413.2	一种用嵌段聚醚制备氯化钾镀锌载体光亮剂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45	ZL201610870638.X	一种环状季铵盐双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7 月 17 日	武汉特化	继受取得
46	ZL201611007936.2	聚醚型磺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9 年 1 月 4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47	ZL201611007910.8	一种利用工业废水制备的酸性除油除锈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8 月 6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48	ZL201711294751.9	一种低泡环保清洗表面活性剂	发明专利	2020 年 1 月 24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49	ZL2017112 93948.0	一种功能型清洗用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 年 9 月 1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50	ZL2018111 22083.6	一种新的无氰光亮碱性镀铜络合剂	发明专利	2021 年 3 月 23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51	ZL2018217 45665.5	一种乙氧基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26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52	ZL2018217 45681.4	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相分散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26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53	ZL2018217 56283.2	一种用于生产窄分布聚醚的乙氧基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26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54	ZL2018217 47349.1	一种用于制备高粘度聚合物的乙氧基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26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55	ZL2018217 57438.4	用于生产混聚表面活性剂的新型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26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56	ZL2018217 57409.8	用于聚合物精制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57	ZL2019107 02594.3	改性六方氮化硼阻燃剂的制备方法及其水性膨胀型防火涂料	发明专利	2021 年 6 月 1 日	武汉特化	继受取得
58	ZL2019213 62550.2	一种防爆双层可移动称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9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59	ZL2019213 67167.6	一种防爆自动温控蒸汽水浴化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0	ZL2019108 44629.7	一种并联型高分子水性有机颜料分散剂、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1	ZL2019108 69006.5	双烯丙基封端聚醚的制备方法及其双烯丙基封端聚醚	发明专利	2022 年 3 月 11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2	ZL2019108 97256.X	一种高纯度 N-乙基-N-羟乙基-间甲苯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 年 9 月 23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3	ZL2020116 05577.7	一种无磷耐碱增溶剂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4	ZL2020116 26460.7	精炼剂以及精炼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5 月 12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5	ZL2021101 24537.9	一种无机颜填料水性分散剂的制作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2 年 5 月 24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6	ZL2021207 03961.4	Buss 烷氧基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7	ZL2021210 21063.7	一种乙烯基甲醚合成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8	ZL2021210 23177.5	一种适用于乙氧基化的连续流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69	ZL2021210 23150.6	一种用于环氧乙烷聚合的微通道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70	ZL2021210 23133.2	一种乙烯基醚的安全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71	ZL2021210 36371.7	一种乙烯基甲醚的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72	ZL2022117 11351.4	一种水性工业涂料高效防闪锈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2 年 2 月 1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73	ZL2018111 22363.7	一种环保型低泡耐碱增溶剂的	发明	2021 年 3 月 16 日	武汉特化,武	原始

		制备及其应用	专利		汉工程大学	取得
74	ZL201410796593.7	一种季铵盐型三聚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 年 6 月 22 日	吉和昌	继受取得
75	ZL202311285570.5	一种 3-氯-2-羟基丙基磺酸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 年 7 月 16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76	ZL202211605390.6	一种炔醛反应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4 年 6 月 21 日	湖北吉和昌、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原始取得
77	ZL202211370850.1	一种 1,3-丙烷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 年 4 月 26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78	ZL202420022391.6	一种 N,N-二甲基二硫代羧基丙烷磺酸钠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3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79	ZL202111662371.2	一种封端改性全氟烷基聚醚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 年 8 月 6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80	ZL202211717034.3	电解铜箔无铬高温防氧化钝化剂	发明专利	2025 年 1 月 7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81	ZL202510406527.2	一种化工加工用干燥设备	发明专利	2025 年 7 月 8 日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82	ZL202310933993.7	一种二羟基磺酸胺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5 年 8 月 12 日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83	ZL202310783090.5	一种高纯度高收率炔二醇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25 年 9 月 9 日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84	ZL202311673432.4	一种噻唑啉基二硫代丙烷磺酸钠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湖北吉和昌	原始取得
85	ZL202422820349.1	一种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盐生产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86	ZL202423150466.8	一种用于微通道反应器的加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武汉特化	原始取得
87	ZL202211725774.1	一种合成 3-己炔-2, 5-二醇的固定床反应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2025 年 12 月 5 日	湖北吉和昌、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原始取得
88	ZL202422973126.9	一种羟基丙烷磺酸吡啶噻盐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6 年 1 月 20 日	荆门吉和昌	原始取得

(3) 商标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商标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吉 和 昌、JADECHEM	3479120	1	至 2034.11.20	继 受取得	正 常使用
2		J&C	3479121	1	至 2034.11.20	继 受取得	正 常使用
3		吉和昌	13399468	1	至 2035.01.13	原 始取得	正 常使用
4		JADECHEM	13399472	1	至 2035.01.20	原 始取得	正 常使用

5		图形	13399475	1	至 2035.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域名 4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jadechem.com	http://www.jadechem.com/	鄂 ICP 备 11015284 号-1	2018 年 6 月 20 日
2	oxechem.com	www.oxechem.com	鄂 ICP 备 14004905 号-1	2023 年 8 月 1 日
3	szjihechang.com	www.szjihechang.com/index.php	粤 ICP 备 2024229045 号-1	2024 年 4 月 10 日
4	jadechem-intl.com	www.jadechem-intl.com	鄂 ICP 备 2025166149 号-1	2025 年 12 月 23 日

3、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4、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之“②租赁房产”。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与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订单、年度销售协议及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丙烷磺内酯	304.00	2023.07.06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丙烷磺内酯	315.00	2024.07.08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丙烷磺内酯	382.32	2023.10.09	履行完毕
4	购买合同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 TL-J65A、TL-J40	396.30	2023.08.30	履行完毕
5	购买合同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 TL-J65A、TL-J40	330.00	2023.09.18	履行完毕

6	购买合同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 TL-J65A、TL-J40	2,240.00	2023.09.21	履行完毕
7	购买合同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 TL-J65A	580.00	2023.12.27	履行完毕
8	购买合同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 TL-J65A	528.00	2024.08.2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山东六边形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镀镍中间体	336.00	2023.10.24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山东六边形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镀镍中间体	308.00	2024.05.11	履行完毕
11	2023 年度添加剂采购框架协议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确保 2023 年度供应铜箔添加剂 A94/MP 不少于 140 吨等	-	2022.12.15	履行完毕
12	产品供需年度合同（2022-2023 年）	广西华创新材料铜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关于 SPS 等产品的供销框架协议	-	2022.10.13	履行完毕
13	产品供需年度合同（2023 年度）	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关于 SPS 等产品的供销框架协议	-	2023.01.01	履行完毕
14	产品供需年度合同（2023 年度）	广西时代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关于 SPS 等产品的供销框架协议	-	2022.12.15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山东六边形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镀镍中间体	307.00	2024.10.25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山东六边形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镀镍中间体	304.00	2024.12.17	履行完毕
17	购买合同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 TL-J65A、TL-J40、TL-604	325.50	2025.04.11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上海倍徕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	543.10	2025.03.17	履行完毕
19	产品供需年度合同（2025 年度）	江西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关于 SPS 等产品的供销框架协议	-	2024.12.19	履行完毕
20	产品供需年度合同（2025 年度）	广西华创新材料铜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关于 SPS 等产品的供销框架协议	-	2024.12.18	履行完毕
21	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产品开发、生产、维修等电池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某个/多个物料、零部件及相应服务	-	2023.01.17	履行中
22	采购订单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丙烷磺内酯	645.32	2025.09.25	履行中
23	采购合同	龙电华鑫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 SPS	318.60	2025.09.26	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龙电华鑫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 SPS、H1	395.95	2025.12.30	履行中
25	材料采购协议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PS 年度协议	693.00	2025.02.05	履行完毕
26	产品供需年度合同（2026年度）	江西华创新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关于 SPS 等产品的供销框架协议	-	2025.12.26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与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年度采购协议及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河南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丙炔醇	332.10	2023.12.26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河南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丙炔醇、1,4-丁炔二醇	352.70	2024.03.28	履行完毕
3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2023 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环氧乙烷	-	2022.12.20	履行完毕
4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2024 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环氧乙烷	-	2023.12.28	履行完毕
5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2025 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环氧乙烷	-	2025.01.01	履行完毕
6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特种聚醚委托加工（2024-2025）	-	2024.01.01	履行完毕
7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载体产品委托加工（2025.11-2026.12）	-	2025.11.01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额 1,50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非关联方	1,500.00	2021.06.17-2023.06.18	有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1.04.30-2024.04.29	有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3.02.13-2026.02.12	有	履行中

4	小企业授信业务 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武汉市分行	非关 联方	2,000.00	2023.03.16-2 029.03.15	有	履行 中
5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非关 联方	5,000.00	2023.02.13-2 026.02.12	有	履行 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荆门分行	非关 联方	1,500.00	2024.03.22-2 025.03.11	有	履行 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荆门分行	非关 联方	1,500.00	2025.03.10-2 026.09.10	有	履行 中
8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非关 联方	3,000.00	2025.12.09-2 028.12.08	有	履行 中

4、担保合同

上述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2021 鄂银最保第 244 号	吉和昌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1,500.00	2021.06.17- 2023.06.18	保证	履行 完毕
2	2021 鄂银最保第 245 号	吉和昌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1,500.00	2021.06.17- 2023.06.18	保证	履行 完毕
3	2021 鄂银最保第 246 号	吉和昌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1,500.00	2021.06.17- 2023.06.18	保证	履行 完毕
4	2021 鄂银最保第 247 号	吉和昌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1,500.00	2021.06.17- 2023.06.18	保证	履行 完毕
5	127XY202101338 103	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2021.04.30- 2024.04.29	保证	履行 完毕
6	127XY202101338 104	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2021.04.30- 2024.04.29	保证	履行 完毕
7	127XY202101338 105	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2021.04.30- 2024.04.29	抵押	履行 完毕
8	127XY202300373 605	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	2023.02.13- 2026.02.12	抵押	履行 中
9	127XY202300373 604	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	2023.02.13- 2026.02.12	保证	履行 中
10	127XY202300373 603	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	2023.02.13- 2026.02.12	保证	履行 中
11	074200061623031 6179225	武汉特化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分行	2,000.00	2023.03.16- 2029.03.15	保证	履行 中
12	074299999B24022 8709403	武汉特化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分行	2,000.00	2023.03.16- 2029.03.15	保证	履行 中
13	127XY202300372 704	荆门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2023.02.13- 2026.02.12	保证	履行 完毕
14	127XY202300372 705	荆门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2023.02.13- 2026.02.12	保证	履行 完毕
15	127XY202300372 706	荆门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2023.02.13- 2026.02.12	抵押	履行 完毕
16	127XY202300372	荆门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	5,000.00	2023.02.13-	保证	履行

	703		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6.02.12		完毕
17	保 A101JM24004	荆门吉和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500.00	2024.03.18-2027.03.18	保证	履行中
18	质 A101JM24004	荆门吉和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500.00	2024.03.19-2027.03.19	质押	履行中
19	127XY251208T00028101	荆门吉和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	2025.12.09-2028.12.08	保证	履行中

5、抵押/质押合同

上述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127XY2021013381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吉和昌偿还合同编号为127XY2021013381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等及合同编号为2017年钢授字第0903号《授权协议》项下业务中未清偿的借款余额	土地使用权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履行中
2	127XY2023003736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吉和昌偿还合同编号为127XY2023003736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等	不动产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履行中
3	018120009-2022年应城(抵)字001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自2022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抵押权人依据与湖北吉和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等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不动产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债权合同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履行中
4	420006161004200700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武汉特化偿还合同编号为142000616100120070065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等	土地使用权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债权合同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履行完毕
5	127XY2023003727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荆门吉和昌偿还合同编号为127XY2023003727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等	土地使用权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履行完毕
6	质 A101JM240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为质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3月19日至2027年3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专利权	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授权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履行中
7	127XY251208T000281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荆门吉和昌偿还合同编号为127XY251208T000281的《授信协议》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	不动产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权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履行中

			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注 1：武汉特化以其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八吉府街群联村的工业用地为吉和昌借款提供担保；						
注 2：武汉特化以其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的房地产为吉和昌借款提供担保；						
注 3：荆门吉和昌以其拥有的 12 项专利为其在交通银行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注 4：荆门吉和昌以其拥有的位于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兴化四路 6 号的工业房地产为其在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6、工程及设备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或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工程劳务及设备采购合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荆门吉和昌	湖北煜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建设施工	2,380.00	2020.07.30	履行 完毕
2	荆门吉和昌	湖北煜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建设施工（补充）	-	2020.10.28	履行 完毕
3	武汉特化	康宁反应器技术有限公司	G5-8FM 反应器及反应器系统配套设备、工程服务等采购	1,828.00	2022.11.24	履行 中
4	武汉特化	湖北宏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2,273.00	2024.08.02	履行 中
5	湖北吉和昌	湖北中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施工	7,000.00	2025.09.30	履行 中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

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基于多年来对表面及界面处理功能性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经验，公司深度理解和掌握功能性产品的构效关系，能够根据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及时和准确设计相关产品并产业化落地。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构建了环氧衍生新材料、磺内酯衍生新材料、乙炔衍生新材料三大合成及应用技术体系，通过各项技术的不断积累、迭代、衍生、嫁接，自主研发掌握了外循环及微通道工艺技术、环氧衍生新材料合成技术、磺内酯衍生新材料工艺技术、磺内酯衍生新材料合成技术、乙炔

衍生新材料三相反应工艺技术、乙炔衍生新材料合成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筑建了公司业务发展开拓之基石，公司开发储备有数百种特种功能性材料并持续迭代更新，并基于产品创新不断拓展新的应用场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创新性、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具体如下：

技术体系	核心技术	技术创新性、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创新产出
环氧衍生新材料合成及应用技术	外循环及微通道工艺技术	①外循环及安全 DCS 生产工艺技术：相比传统间歇釜式反应器，公司采用外循环烷氧基化工艺技术，通过气液接触法进行连续化烷氧基化反应，充分提高产能，实现安全化、效率化，解决了反应效率低、生产周期长的问题；并采用 DCS 自动化控制，操作灵活、稳定、安全，生产周期短，品质更稳定；②微通道工艺技术：部分合成工艺通过传统式反应釜和工艺很难进行，会出现瞬时放热量大、产物易分解等问题，工艺存在安全风险。微通道工艺技术是一项连续流的过程强化技术，是实现高效、安全、环保的主流生产技术，也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目前正结合新产品拓展以及新工艺开发储备该项技术，并致力于实现该项技术产业化	表面工程化学品、特种表面活性剂	自主研发	①批量生产、②实验验证	2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环氧衍生新材料合成技术	①特种聚醚催化合成技术：采用特定的催化合成手段，能够实现特定分子量分布，并解决了原料残留高、副产物多等影响下游应用的技术难题，例如，在采用无蒸馏一步法绿色工艺生产的镀镍中间体 PME 产品实现纯度 98%以上、原料残留控制在 1.8%以下，产品指标达到同行业国际化工巨头（巴斯夫）水平，产品稳定性及生产效率得到了有效保障；②定向修饰技术：基于对羟基、胺基、磺酸基团、不饱和键（炔键、烯键）等的深入理解，可以通过分子量、分子结构等的控制，调节由该等官能团带来的亲水性、亲油性、泡沫性、润湿性、分散性、增溶性、乳化性等特种功效，实现对特种聚醚产品的定向修饰，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例如，低泡润湿剂 JC-002 通过对原料碳链结构以及 EO/PO 链段结构进行筛选和设计，实现低泡、润湿、渗透的最佳平衡。又如，镀锌中间体产品 OX-401，通过对原料结构进行筛选以及聚醚链段和磺酸基团的修饰结合，实现光亮、走位、低泡的最佳平衡，产品指标及性	表面工程化学品、特种表面活性剂、新能源电池材料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2 项发明专利

		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化工巨头(拉西格)水平;③后处理精制技术:通过对后处理单元等工序的创新优化,使产品电导率得到明显优化,如炔醇类润湿剂 TL-J65A 电导率控制在 20 ($\mu\text{s}/\text{cm}$) 以下,同行业竞争对手一般在 100 ($\mu\text{s}/\text{cm}$) 以下				
磺内酯衍生新材料合成及应用技术	磺内酯衍生新材料工艺技术	①电子级磺内酯工艺技术:通过磺内酯生产过程中对酸化、浓缩环节的设备改造及生产工艺技术的优化升级,实现工业级磺内酯产品收率约 8%-10%的提升,生产时间缩短约 25%;通过精馏设备的自主设计及工艺升级,实现电子级磺内酯产品品质显著提升(电子级 1,3-PS 含量可达 99.95%以上,水分 $\leq 50\text{ppm}$,酸值 $\leq 15\text{ppm}$),在水分、酸值等指标方面具备相对明显优势;②锂电铜箔级 SPS 工艺技术:对合成过程中氧化、酸化、提纯、干燥等各阶段工艺优化升级,解决了产品含量不稳定、收率低等问题,并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产品收率提高约 12%-15%;产品稳定性较高,产品含量标准差控制在 1% 以内;干燥、离心等后处理环节效率提升 30%-40%,大幅节约生产时间	新能源 电池材料、表面 工程化学品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磺内酯衍生新材料合成技术	①磺内酯衍生新材料合成技术:针对不同的磺内酯衍生新材料,公司分别探索并储备了多种产品合成路径,能够根据成本考量及客户对产品的性能需求,确定最优产品合成方案;②产品设计与改性:公司基于对表面及界面处理中应力控制、抗拉、延展、润湿、晶粒细化等性能机理的了解,能够在不同应用场景中进行嫁接,进行产品的设计及改性(化学基团搭配或原料控制等方式),如锂电铜箔添加剂领域,公司开发的锂电铜箔 SAPS 添加剂产品系源于磺酰胺基团在电子及通用电镀工程中的抗应力的应用,从而满足锂电铜箔防翘曲的需求	新能源 电池材料、表面 工程化学品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9 项发明专利
乙炔衍生新材料合成及应用技术	乙炔衍生新材料三相反应工艺技术	基于对三相(气、液、固)反应机理的理解,自主设计了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传质、传热的效能,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如,炔二醇合成平均转化率约 91%-93%,最高可达 95.4%(理论转化率约 96%)	特种表面活性剂、表面工程化学品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乙炔	基于对炔键特殊效能,及炔负离子对	特种表	自主	①DEP、炔	6 项发明

	衍生新材料合成技术	醛、酮的亲核加成反应机理的理解，制备出 DEP、炔二醇等含有炔键的功能性产品，适配下游对低泡性、超润湿及金属缓蚀等性能需求；另外可通过切断炔键并重构官能团，合成乙二醇乙烯基醚、二乙二醇乙烯基醚、1,4-丁二醇乙烯基醚等乙烯基醚类产品	表面活性剂、表面工程化学品	研发	二醇等产品批量生产；②乙烯基醚类产品技术开发阶段	专利
	电子及通用电镀化学品合成及复配技术	基于对表面工程处理过程中各类基材界面反应机理以及各类精细化学品合成工艺的深度理解，公司对标巴斯夫、拉西格等国际巨头开发出一系列高效络合配位体系及多级整平剂系列中间体产品，采用硫基环保配方替代传统氰化物电镀工艺，有效提升镀层结合强度与耐腐蚀性，并实现无重金属污染排放，推动行业绿色化升级，并为便利下游客户应用而相应从事多品类功能性添加剂复配	表面工程化学品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总体来说，公司主要掌握了基于三大类型化合物的定向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能够在环氧衍生、磺内酯衍生、乙炔衍生三大类化合物的基础上，进行羟基、氨基等各类官能团的自主合成设计和结构修饰，以精确实现产品的特种功效（如亲水性、润湿性、晶粒细化、应力控制等）。工艺方面，公司基于二十余年表面及界面处理行业的工艺经验，针对各类反应自主设计和优化了反应路径，采用及改进外循环、微通道、三相反应等生产装置，使得产品稳定性、产品收率及生产效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表面工程化学品、特种表面活性剂、新能源电池材料三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43,400.08	40,772.09	39,218.23
营业收入	52,906.64	51,738.25	43,827.43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82.03%	78.80%	89.48%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8%、78.80%和 82.03%。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为优化产品结构公司选择将部分标准工艺异构醇醚类产品进行委外生产。

3、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历史期间获得多项来自国家级和省部级的奖项及有关部门创新资质认可。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国家或省部级奖励名称				
序号	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级别	获奖主体
1	科技进步奖（叁等奖）	2018 年 12 月	省级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创新资质认可				
序号	科技奖励的奖项名称	授予时间	主管机关级别及管辖范围	所属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	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4 年 3 月 22 日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3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 7 月 1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	
6	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2018 年 8 月 15 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7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4 年 4 月 08 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8	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4 年 3 月 22 日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9	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0	瞪羚企业	2023 年 7 月 28 日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11	高新技术企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湖北省绿色工厂	2025 年 7 月 21 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3	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	2025 年 5 月 11 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14	第二届“湖北精品”	2025 年 3 月 14 日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24 年 4 月 03 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6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 7 月 1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17	高新技术企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8	瞪羚企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19	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2021 年 1 月 20 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公司拥有应城、武汉、荆门三大生产基地，分别对应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荆门吉和昌三家主体（全资子公司）。湖北吉和昌于 2023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武汉特化于 2023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24 年被认定为“2023 年度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荆门吉和昌于 2024 年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有关部门的多项企业创新性认可，所从事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属性。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010713202400003	吉和昌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9 日	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098113202508262	湖北吉和昌	应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	至 2029 年 2 月 19 日止
3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42F0017	湖北吉和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止
4	排污许可证	914209817534135202001V	湖北吉和昌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3 日	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止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鄂汉危化使延字[2025]000002	武汉特化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止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010713202300076	武汉特化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7	排污许可证	91420100090810524M001P	武汉特化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2023 年 4 月 7 日	至 2028 年 4 月 6 日止
8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42J0015	荆门吉和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9 年 1 月 28 日止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鄂荆危化使字(2024)000003号	荆门吉和昌	荆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10	排污许可证	91420800MA496C4X36001P	荆门吉和昌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4 日	2030 年 9 月 3 日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掇城排字第2023003号	荆门吉和昌	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8 年 3 月 20 日止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15291016L001Z	深圳吉和昌	-	2025 年 6 月 12 日	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止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011913202500125	武汉国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止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417	397	400

(1)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8	13.91%
财务人员	20	4.80%
技术人员	46	11.03%
生产人员	239	57.31%
销售人员	54	12.95%
合计	417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8	4.32%
本科	107	25.66%
专科及以下	292	70.02%
合计	417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57	13.67%
41-50 岁	99	23.74%
31-40 岁	167	40.05%
21-30 岁	94	13.67%
21 岁以下	-	-
合计	417	100.00%

（4）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17	397	400

已缴纳社保人数	405	382	380
缴纳社保人数占比	97.12%	96.22%	95.00%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405	383	381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占比	97.12%	96.47%	95.2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账户尚未从原单位转入或入职日期晚于当月办理登记、缴纳时间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因此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其同意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若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其同意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

此外，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劳务派遣人员 3 名，劳务外包人员 4 名，上述人员为安保服务人员、搬运及清洁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序号	姓名	年龄 (岁)	现任职务及 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 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 业资质
1	宋文超	56	董事长（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	本科	-
2	戴荣明	56	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	硕士	-
3	吴洪特	62	技术总监（2025 年 3 月至今）	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荆州市石油化工总厂（现荆州隆华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199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长江大学历任副教授、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精细化学品的合成与工艺设计等；2014 年起，担任吉和昌技术顾问，2024 年 1 月入职吉和昌；2025 年 3 月至今任吉和昌技术总监	中国	本科	教授
4	王亮	38	技术副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武汉艾科滤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负责中控纤维膜系列产品的研发；2016 年 2 月加入武汉特化，历任乙氧基化实验室主任、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吉和昌技术副总监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5	张静	37	武汉特化技术部长（2021	2014 年 3 月加入武汉特化，历任研发员、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长；2021 年 9 月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年9月至今)	至今,任武汉特化技术部长			

(2) 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科研成果

姓名	对技术研发的主要贡献
宋文超	宋文超先生主要分管公司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等,重点参与新产品技术路径确认、新工艺产业化以及研发资源分配,把握研发项目重要节点,作为发明人,共计申请专利18项,其中14项已获授权,发表“复合型配位剂无氰碱性光亮镀铜的研究”文献1篇,已获授权专利情况如下:《一种封端改性全氟烷基聚醚制备方法》《一种乙烯基甲醚的合成装置》《一种用于环氧乙烷聚合的微通道反应器》《一种适用于乙氧基化的连续流反应器》《一种乙烯基醚的安全生产设备》《一种乙烯基甲醚合成精馏装置》《一种用嵌段聚醚制备氯化钾镀锌载体光亮剂的方法》《无氰、无磷、无氨仿金电镀液及其制备和电镀工艺》《一种微酸性体系电镀光亮铜的柔软分散剂》《微酸性体系电镀光亮铜的电镀液及其制备方法与电镀工艺》《一种羟基丙烷磺酸吡啶盐的合成方法》《苄基烟酸鎓盐的合成方法》《N,N'-双(二甲氨基烷基)脲- α,ω -二卤代烷基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一种电子级1,3-丙烷磺内酯的制备方法》。
戴荣明	戴荣明先生主要分管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重点参与新产品类别选定、生产工艺优化以及市场前沿研发需求跟进,管理产品品质,作为发明人,共计申请专利9项,其中6项已获授权,已获授权专利情况如下:《一种封端改性全氟烷基聚醚制备方法》《一种乙烯基甲醚的合成装置》《一种用于环氧乙烷聚合的微通道反应器》《一种适用于乙氧基化的连续流反应器》《一种乙烯基醚的安全生产设备》《一种乙烯基甲醚合成精馏装置》。
吴洪特	吴洪特女士拥有深厚的化工应用研发背景,长期专注于化工合成、材料改性及环保处理等领域,具备丰富的工业实践和学术研究经验,尤其在聚羧酸减水剂、缓蚀剂及钻井液处理方面成果显著,发表了20多篇期刊论文,共计拥有专利7项,主要成果如下:《一种基于表面活性剂复配的耐高温溶剂》《稠油乳化降粘-破乳复合剂及其制备方法》《聚阳离子颗粒凝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快速有效降低油田钻完井废水COD的处理方法》《一种生物柴油基钻井液》《一种(-)-2-氨基-6-丙酰胺基四氢苯并噻唑的合成方法》《保坍型聚羧酸系减水剂的合成及性能评价》《咪唑啉季铵盐缓蚀剂的室内合成及性能评价》《一种抗泥型聚羧酸减水剂的合成与应用》等。
王亮	王亮先生在表面处理、精细化工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在表面活性剂、分散剂、增溶剂、环保清洗剂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的研发方面拥有22项已授权专利,具体专利情况如下:《一种封端改性全氟烷基聚醚制备方法》《一种无机颜填料水性分散剂的制作方法及应用》《精炼剂以及精炼剂的制备方法》《一种无磷耐碱增溶剂及其制备和应用》《一种高纯度N-乙基-N-羟乙基-间甲苯胺的制备方法》《双烯丙基封端聚醚的制备方法及其双烯丙基封端聚醚》《一种并联型高分子水性有机颜料分散剂、其制备和应用》《一种用于生产窄分布聚醚的乙氧基化设备》《一种用于制备高粘度聚合物的乙氧基化设备》《用于生产混聚表面活性剂的新型生产装置》《一种乙氧基化设备》《用于聚合物精制的处理系统》《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相分散设备》《一种新的无氰光亮碱性镀铜络合剂》《一种环保型低泡耐碱增溶剂的制备及其应用》《一种功能型清洗用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泡环保清洗表面活性剂》《一种利用工业废水制备的酸性除油除锈液及其制备方法》《聚醚型磺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电解铜箔无铬高温防氧化钝化剂》《一种水性工业涂料高效防闪锈剂及其应用》等。
张静	张静女士在材料科学与化学工艺领域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聚醚大分子、表面活性剂、环保型清洗剂等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作为发明人多次获得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颁发的奖项,并已获多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一种用嵌段聚醚制备氯化钾镀锌载体光亮剂的方法》《一种功能

	型清洗用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聚醚型磺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一种利用工业废水制备的酸性除油除锈液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泡环保清洗表面活性剂》《一种环保型低泡耐碱增溶剂的制备及其应用》《一种新的无氰光亮碱性镀铜络合剂》《一种高纯度 N-乙基-N-羟乙基-间甲苯胺的制备方法》《双烯丙基封端聚醚的制备方法及其双烯丙基封端聚醚》《一种无磷耐碱增溶剂及其制备和应用》《一种无机颜填料水性分散剂的制作方法及应用》《一种封端改性全氟烷基聚醚制备方法》《电解铜箔无铬高温防氧化钝化剂》《一种水性工业涂料高效防闪锈剂及其应用》《用于聚合物精制的处理系统》《用于生产混聚表面活性剂的新型生产装置》《一种用于生产窄分布聚醚的乙氧基化设备》《一种用于制备高粘度聚合物的乙氧基化设备》《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相分散设备》《一种乙氧基化设备》。

(3) 公司核心研发成果情况

近年来公司已累计申报国家专利 100 余项，公司在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方面的研发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一定程度解决了部分细分行业精细化学品长期依赖进口的问题。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1	功能性特种表面活性剂的开发及其应用	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2	功能型镀锌中间体 OX 系列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3	新型功能型缓蚀剂炔醇系列的研发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4	Effect of Microencapsulated Ammonium Polyphosphate on the Durability and Fire Resistance of Waterborne Intumescent Fire-Retardant Coatings-Journal of Coatings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SCI 论文
5	Hydroperoxide Formation and Thermal Oxidation of Methyl tert-Butyl Ether Oxidation at Low Temperature-Energy&Fuels	SCI 论文
6	复合型配位剂无氰碱性光亮镀铜的研究	材料保护期刊论文
7	聚醚型磺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8	一种用嵌段聚醚制备氯化钾镀锌载体光亮剂的方法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9	一种利用工业废水制备的酸性除油除锈液及其制备方法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10	一种功能型清洗用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11	一种低泡环保清洗表面活性剂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12	一种环保型低泡耐碱增溶剂的制备及其应用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13	低泡型氯化钾镀锌载体光亮剂的开发及其应用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14	不饱和基团改性功能型聚醚大分子新材料的研发及应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5	低 VOC 水性涂料用关键助剂的开发	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6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3-丙烷磺内酯新工艺	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研发	
17	基于丙烷磺内酯磺化物的低泡镀锌载体的制备	发明专利
18	光亮型镀锌载体研发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9	低泡载体 OX-401 产品开发	发明专利
20	光亮型载体 OX-501 产品开发	发明专利
21	铜箔中间体 SAPS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22	铜箔中间体 JPS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23	铜箔用功能性分散剂开发	委托研发项目
24	低残留 10 和 13 系列异构醇醚的制备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5	TL-4 系列醇醚消泡剂的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6	烯丙醇聚醚 F-6 系列的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7	低泡渗透精炼剂产品 WLD/PC 改进	发明专利
28	低泡润湿剂 JC-840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29	聚合醇 YT-200/300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30	低泡乳化剂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31	烯丙基聚醚 AE 系列的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32	纺织用除油剂 OX-MA50 开发	实用新型专利
33	清洗用低泡表面活性剂 JC-240 开发	发明专利
34	炔二醇润湿剂 340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35	除油精练剂 TEX-7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36	聚醚 90R4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37	聚醚 50HB400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38	低泡润湿剂 2502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39	硫酸乙烯酯（DTD）产品的开发	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
40	电子级 1,3-丙烷磺内酯（1,3-PS）研发	发明专利
41	1,3-丙烷磺内酯衍生物研发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42	新型改性电子级 1,3-丙烷磺内酯制备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43	1,3-PS 绿色新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项目
44	镀铜中间体 SPS 新工艺研发	发明专利
45	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SPS）新工艺研发	发明专利
46	SPS 干燥新工艺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
47	高纯度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合成工艺的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48	SPS 母液回收工艺改进	自主研发项目
49	高性能超薄锂电铜箔中间体的制备及其应用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50	高性能印刷线路板酸性镀铜中间体的制备及其应用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宋文超及戴荣明外，其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吉祥岛投资或和盛管理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宋文超	董事长	23,275,050	3.94%	23.99%
戴荣明	董事兼总经理	23,328,050	3.94%	24.05%
吴洪特	技术总监	40,000	-	0.05%
王亮	技术副总监	36,000	-	0.04%
张静	武汉特化技术部长	17,000	-	0.02%
合计		46,696,100	7.88%	48.15%

宋文超及戴荣明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宋文超及戴荣明外，其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宋文超及戴荣明的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5年3月，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任凡（原任职技术总监）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并相应增补吴洪特（现任技术总监）、张静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任凡	2025年3月	原任技术总监因个人发展原因主动辞职，吉和昌已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研发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其离职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吴洪特	2025年3月	新增认定，吴洪特教授在精细化学品领域具有扎实的学术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其加入有利于公司整体研发水平的提升
张静	2025年3月	新增认定，张静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10余年，历任武汉特化研发员、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具备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和知识产权成果，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提升研发效能

任凡离职后，吉和昌已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研发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其离职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①公司研发体系为多层级协作模式，核心技术由团队共同掌握，不依赖于单一人员。公司在2024年初即陆续引入行业专家吴洪特教授等加强研发体系建设；②吉

和昌已建立相对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及技术文档留存体系；③任凡在职期间参与的在研项目包括重大专项均按原计划正常推进，其离职未导致研发项目中断或客户合作变动；④根据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等约定，任凡离职后需要相应履行保密义务及潜在竞业限制义务，竞业与泄密风险整体可控。

（6）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

（五）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参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2、在研项目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在研项目	项目所处阶段与进展	研发目标
1	超分散匀浆关键材料开发	中试阶段	拟设计并合成一种超分散匀浆关键材料，通过分子结构优化与制备工艺创新，实现纳米至微米级颗粒体系的均匀分散，降低浆料粘度，提高稳定性，同时适配锂电浆料、导电银铝浆、陶瓷墨水、高分子复合材料等多领域需求
2	功能性高分子界面调控助剂开发	中试阶段	拟设计并合成一种功能性界面调控水性聚醚助剂，通过分子结构设计与界面调控机制，开发绿色合成工艺，提高界面调控效率，解决现有助剂在复杂体系（如高固含、低温环境）中定向吸附能力不足，导致润湿性下降及使用效果不佳等问题（如环保型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凝点高、低温流动性差）
3	PCB 线路板用深孔电镀材料开发	中试阶段	进行 PCB 线路板用深孔电镀材料开发，基于现有产品类别及性能特点，进行系列产品扩充，重点研究产品结构及性能之间的构效关系，完成产品结构设计；完成工艺开发、建立完善的应用评价体系，开发性能优异的 PCB 深孔电镀用功能性聚醚材料
4	超低泡低表张聚合物开发	小试阶段	开发稳定聚醚合成工艺，完成聚醚醇盐化工艺优化，完成甲基封端工艺优化及后续除盐工艺，合成封端率高、双键保留率高的封端聚醚产品，建立完善的应用评价体系，开发性能优异的封端聚醚
5	水性材料功能单体研发	中试阶段	拟开发炔醇新工艺替代原有工艺，从反应温度和反应时间来进行优化，此新工艺实施，尝试缩短反应时间，提

			高生产效率,提高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另同步完成 DHPS 中试及产业化,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开发 SPE、Poly EPS 等产品新工艺,降低现有工艺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
6	铜箔添加剂产品研发	中试阶段	拟进行系列铜箔添加剂产品研发,其中包括 SPS 新工艺路线开发,同步开发铜箔功能性新品(JC-IBE、PPNI 等)增加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结构稳定性
7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研发	中试阶段	拟开发 1, 3-丙烷磺内酯新工艺替代原有工艺,通过此新工艺实施,提升产品质量同时提高产品收率,攻克电子级 1, 3-PS 高含量技术瓶颈;同时开发 1, 4-BS 新工艺,提高电子级 1, 4-BS 收率,改善生产过程中的三废问题
8	乙烯基醚类产品新工艺研发	小试阶段	拟开发乙烯基醚类产品新工艺,增强公司竞争力,扩大乙炔应用领域,具体包括:1、开发乙烯基醚类产品工艺路线,完成工业转化;2、开发产品检测方法;3、改变乙烯基醚类产品合成过程中乙炔进气管道,缩短合成时间,降本增效

注:主要研发项目是指 2025 年研发支出 1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院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以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外包研发)方式进行,合作过程中双方亦进行一定的理论与实践交流,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外包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方	合作期限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条款
1	铜箔用功能性分散剂开发	开发绿色环保的镀铜添加剂生产工艺,并协助湖北吉和昌建设工艺产线和工艺标准等	湖北工程学院(乙方)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双方享有专利申请权,湖北吉和昌为第一权利人;湖北吉和昌享有专利使用权,利益分配根据产品效益另行协商	双方都具有技术保密要求,泄密后所产生一切后果由泄密方负全部责任
2	乙炔气制备 3-己炔-2,5-二醇工艺研发	利用乙炔气通过悬浮床式反应器开发合成 3-己炔-2,5-二醇产品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乙方)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都具有技术保密要求,如发生泄密,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	SPS 母液回收工艺改进	针对提纯 SPS 项目乙方向荆门吉和昌提供符合要求的小样,并提供项目技术报告	上海金璞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荆门吉和昌将出于合法的商业目的使用合同成果;乙方不参与荆门吉和昌的利润分成,也不对相关商业活动的任何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双方都具有技术保密要求,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该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硫酸乙烯酯（DTD）产品工艺优化	针对武汉特化生产的硫酸乙烯酯，研究其在电解液中的应用性能；开发高性能锂电池电解液配方等	湖北大学（乙方）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双方享有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转让权；相关收益双方协商分配	双方都具有技术保密要求，如果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双方协商约定支付违约金
5	锂电池电解液含硫添加剂材料研发	开发系列含硫电解液添加剂合成工艺和系列磺酸酯电解液添加剂合成工艺	华中师范大学（乙方）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5 月 9 日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所有，企业享有优先使用权	合作各方严格保守项目秘密,如公司泄密则应支付华中师范大学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华中师范大学泄密，则应全额退还公司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还应赔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6	炔醇新工艺研发	进行基于拉伸流场和动态微通道协同的炔二醇生产工艺研发	华中科技大学（乙方）、广东星联科技有限公司（丙方）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	合作三方都具有技术保密要求，泄密责任按损失赔偿对方
7	水性高分子及助剂研发与应用技术研究	进行水性高分子及助剂工艺技术及应用技术开发，完成系列产品小试及中试放大生产的稳定性研究，确定合理的工艺路线	武汉工程大学（乙方）	2025 年 5 月至 2028 年 5 月	双方享有专利申请权；相关收益双方协商分配	合作双方均应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如公司泄密则承担泄密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武汉工程大学泄密，则应立即消除影响,并向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	炔二醇产品连续精馏分离提纯项目	针对炔二醇产品连续精馏分离提纯项目进行工艺包设计	山东中盛药化设备有限公司（乙方）	2025 年 6 月开始	本合同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均归属于甲方	合作双方均负有不可豁免的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资料。乙

						方违反保密责任，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9	丙烯基-1,3-磺酸内酯（PST）合成工艺研究	直接合成 PST 产品，收率大于 60% 以上，工艺流程适合工业化生产	武汉工程大学（乙方）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公司单独享有专利申请权以及技术秘密使用权	合作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包括开发项目技术信息、生产经营信息，若公司泄密，则武汉大学无需承担保密义务；若武汉大学泄密，则应立即消除影响，并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10	磺化工艺开发	针对性验证和优化三氧化硫气体膜式磺化工艺	北京紫晶石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项目开发成功后，乙方提供小试工艺文件，中试可行性方案。甲方优先考虑乙方完成工程化设计工作	合作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三年，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一次，应支付违约金 5 千元，因违约而获有收益，应将全部利益赔偿给甲方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二）境外生产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及境外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2023 年，子公司武汉特化存在被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因“存在 V501A（环氧乙烷）储罐安全阀出口氮封阀被关闭的问题”出具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对武汉特化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该行政处罚

事项，武汉特化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对本次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

由于 2025 年底武汉特化新老中控室搬迁过程中对新建仓库单元验收疏忽以及对反应风险评估重视不足，武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初对武汉特化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武汉特化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的安全事故隐患情形，武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2 月对武汉特化作出责令限期消除事故隐患，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主要负责人梁立春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2.7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武汉特化及其主要负责人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根据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武汉特化及其主要负责人梁立春已按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武汉特化及其主要负责人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完成了隐患整改，整改结果符合要求，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据此，武汉特化该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对本次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会依法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每届任期 3 年。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的执行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相关职

权。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已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公司董事会成员之一，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会审议聘任。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2022 年 8 月 19 日，因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董事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选举王征、马捷、艾新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忠、马捷、艾新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由于马捷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叶贵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自受聘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发展规划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并亲自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三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三会决议内容均能得到有效落实。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发行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构成，具体为王征、马捷、戴荣明，其中王征为主任委员。

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彭忠、马捷、宋文华，其中彭忠为主任委员。

2025年5月29日，因马捷辞任，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彭忠、叶贵明、宋文华，其中彭忠为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同时，公司与之配套的各项制度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并实施。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发展现状及经营管理方式，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6 年 3 月 1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010063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武）应急罚（2023）1303-12 号），武汉特化因存在 V501A（环氧乙烷）储罐安全阀出口氮封阀被关闭问题被武汉市应急管理局认定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对武汉特化作出“限期改正，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该行政处罚事项，武汉特化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公司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为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档罚金，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此外，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由于 2025 年底武汉特化新老中控室搬迁过程中对新建仓库单元验收疏忽以及对反应风险评估重视不足，武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初对武汉特化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武汉特化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的安全事故隐患情形，武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对武汉特化作出责令限期消除事故隐患，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武）应急罚[2026]130901001 号），对主要负责人梁立春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2.7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武）应急罚[2026]130901002 号）。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为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较低档罚金，武汉特化及其主要责任人梁立春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根据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武汉特化及其主要负责人梁立春已按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武汉特化及其主要负责人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完成了隐患整改，整改结果符合要求，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武汉特化该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经查询公开网络信息，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负面舆情。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从事表面与界面处理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24年12月23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本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4、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公司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5、如因公司后续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3）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80%的企业
武汉和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 55.34%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吉安翡翠实业有限公司	戴荣明持股 100%并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0.48%的企业，亦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通过奥克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9.95%股份）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3）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出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基于实质判断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企业/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西龙岭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戴荣明持股 33.33%并任监事的企业
井冈山星之原实业有限公司	戴荣明持股 26.5%并任监事的企业
江西祥和物流有限公司	戴荣明儿子戴弘章持股 33.34%的企业
武汉市江汉区曼品食品商行	宋文超配偶熊芝兰经营的商户
武汉市江汉区九香曼品烟草经营部	宋文超弟弟的配偶洪雪珍经营的商户
深圳曼品荟商贸有限公司	戴荣明配偶的姐姐张金凤持股 4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吉安梦创空间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戴荣明姐姐戴冬华持股 25%的企业
吉安法尔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戴荣明姐姐戴冬华持股 20%的企业
武汉珏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宋文华配偶的弟弟李伟松实际 100%持股的企业
辽阳奥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董振鹏持 22%份额的企业
上海城羽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杨光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陕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光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万锂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光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路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杨光的母亲王玉敏持股 2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郾城县旺旺超市	董事杨光的配偶之母亲王福莲经营的商户
广东科韵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叶贵明持股 100%并任主任的企业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贵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艾新平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艾新平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慧丰同合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忠持股 99%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湖北云辉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彭忠持股 79%的企业
湖北国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忠任经理的企业
海南捷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忠持股 50%并任监事的企业
苏州启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赵重峰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吉祥岛投资的股东、公司离职员工杜爱民持有 100%的股权（宋文超、戴荣明曾实际持有 80%的股权，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
东莞市坤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吉祥岛投资的股东、公司离职员工杜爱民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
武汉晟浩物流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宋盛宇的配偶向贵兰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
中山市超邦表面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吉祥岛投资股东王小军持股 90%并任监事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
无锡市新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南长青持股 100%并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

注：奥克股份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旗下子、孙公司均视同公司关联方。因董事投资任职等情况而作为公司关联方（含历史关联方）认定的奥克股份旗下企业，不再单独进行列示。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荆门吉和昌、深圳吉和昌、武汉国贸、苏州吉之美等 6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报告期期初至今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资产去向
程宝	历史董事(报告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任)	离任
王征	历史独立董事(报告期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任)	离任

李成剑	历史监事(报告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任)	离任
马捷	历史独立董事(报告期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在任)	离任
王琴	历史监事会主席(报告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任)	离任, 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刘思	历史职工监事(报告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任)	离任, 任公司财务储备总监
翡翠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宋文超、戴荣明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报告期内解散
吉安威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戴荣明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企业	2022 年 6 月注销
武汉曼品荟商贸有限公司	宋文超、戴荣明配偶熊芝兰及张萍吉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022 年 4 月注销
武汉市江汉区曼品荟烟草经营部	宋文超弟弟的配偶洪雪珍经营的商户	2022 年 11 月注销
武汉市江汉区融香曼品酒吧	宋文超配偶熊芝兰经营的商户	2024 年 9 月注销
深圳华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宋文超弟弟宋文中持股 10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深圳森柏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宋文超弟弟宋文中实际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转让股权
吉安县良荣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戴荣明姐姐戴冬华持股 20%并任监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转让股权
辽宁奥克保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振鹏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2 月注销
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光报告期内任董事的企业	杨光报告期内离任关联方董事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杨光报告期内任董事的企业	杨光 2022 年 9 月离任关联方董事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任董事的企业	王征报告期内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 2022 年 1-6 月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配偶徐高报告期内曾任经理的企业	
武汉高新纺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配偶徐高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9 月注销)	
武汉兴冠电子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配偶徐高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鲸阵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配偶徐高持股 30%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精美环保科技与表面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马捷 2022 年 1-8 月曾任董事的企业	马捷自 2025 年 6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

烟台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马捷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2 月退出持股	事
三孚新科	历史独立董事马捷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马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欧斯森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马捷配偶毛萍 100%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979.27	888.71	1,007.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85.79	263.63	276.61
	关联租赁情况	50.00	50.00	50.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1.92	425.12	320.58
偶发性关联交易	-	-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奥克股份	4.04	0.01%	1.27	0.00%	-	-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316.33	1.06%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73.52	0.19%	86.19	0.23%	61.76	0.21%
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8.85	0.02%	19.12	0.06%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	-	0.07	0.00%	0.88	0.00%
武汉晟浩物流有限公司	839.08	2.22%	704.67	1.87%	549.86	1.84%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3.55	0.01%	21.47	0.06%	7.26	0.02%
武汉市江汉区曼品食品商行	32.30	0.09%	29.52	0.08%	29.8	0.10%
深圳曼品荟商贸有限	12.95	0.03%	24.85	0.07%	13.18	0.04%

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九香曼品烟草经营部	3.44	0.01%	-	-	2.64	0.01%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¹	10.40	0.03%	11.82	0.03%	7.05	0.02%
小计	979.27	2.59%	888.71	2.36%	1,007.88	3.36%

注：此处采购金额为苏州吉之美向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电费。

①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奥克股份专注于环氧乙烷、乙烯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销售，拥有从乙烯到环氧乙烷，到聚醚单体、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其衍生专用化学品的完整产业链，拥有较强的供应保障能力。上表上海悉浦奥、武汉奥克及辽宁奥克药业等均系奥克股份旗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或客户要求，向上述企业零星采购环氧乙烷、异构醇、C12-14醇等生产原料，或者采购部分产品用以搭配销售，整体采购量较小。其中，环氧乙烷为公司子公司武汉特化的主要生产原料，也是奥克股份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主要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采购，当其因工厂检修等原因出现临时供应紧张时，公司向奥克股份旗下企业采购部分环氧乙烷以作补充。

晟浩物流为公司离职员工宋盛宇实际投资设立，主要从事货物运输。因公司细分产品较多，为降低与物流公司的沟通协调成本，解决物流不及时等问题，公司物流运输（湖北地区）主要交由晟浩物流承接，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子公司武汉特化原为奥克股份控股子公司，厂区紧邻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为便于安全生产及环保统一管理，方便员工生活，避免公用辅助设备设施重复建设，武汉特化部分公辅工程、员工食堂依托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设计。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与武汉奥克化学的公用设施依托合作关系，统计并按协议向其支付循环水、冷冻水、仪表空气及食堂餐饮等供应费用。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武汉市江汉区曼品食品商行、深圳曼品荟商贸有限公司等采购了部分日常办公、招待用品。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经比较，上述产品或者服务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与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0.87	0.00%	0.75	0.00%	-	-
武汉珏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32	0.16%	90.8	0.18%	118.26	0.27%
中山市超邦表面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113.18	0.21%	134.66	0.26%	85.29	0.19%
苏州启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7.76	0.09%	28.11	0.05%	34.85	0.08%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18.44	0.03%	6.25	0.01%	29.3	0.07%
东莞市坤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1.47	0.00%	5.11	0.01%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0.15	0.00%	-	-	-	-
三孚新科	-	-	1.59	0.00%	3.79	0.01%
辽宁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0.74	0.00%	-	-	-	-
无锡市新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1.32	0.04%	-	-	-	-
小计	285.79	0.54%	263.63	0.51%	276.61	0.63%

① 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化交易原则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镀镍中间体、镀锌中间体、特种聚醚等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销售行为，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整体较为平稳。

②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租赁租金	50.00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50.00

注：上表租赁费用为合同约定的各年租金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吉之美向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石园路的办公楼、宿舍楼及仓库。

租赁前述房屋系为公司日常经营，且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授信/贷款银行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戴荣明	吉和昌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3/2/13	2026/2/12	否
宋文超	吉和昌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3/2/13	2026/2/12	否
宋文超	吉和昌	8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4/6/25	2025/6/25	是
宋文超、王琴、戴荣明	武汉特化	2,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3/3/16	2029/3/15	否
宋文超	武汉特化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2023/3/14	2026/3/14	否
宋文超	武汉特化	1,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4/9/23	2027/12/31	否
戴荣明	荆 门 吉和昌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3/2/13	2026/2/12	是
宋文超	荆 门 吉和昌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3/2/13	2026/2/12	是

(5) 关键岗位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亦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行为。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各期末亦不存在资金拆借形成的应收应付余额。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中山市超邦表面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17.62	16.26	17.59	销售货款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10.01	0.64	-	销售货款

苏州启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0.30	-	销售货款
三孚新科	-	0.10	-	销售货款
合计	27.63	17.30	17.59	
预付账款				
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	0.02	采购货款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	-	0.05	采购货款
合计	-	-	0.07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武汉晟浩物流有限公司	147.95	60.05	62.57	物流服务款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1.90	1.70	1.83	采购货款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0.28	2.76	-	采购货款
合计	150.13	64.50	64.40	
合同负债				
武汉珏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0.88	销售货款
苏州启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	0.10	销售货款
无锡市新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2	-	-	销售货款
合计	0.002	-	0.99	
租赁负债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47.06	91.66	134.75	租赁款
合计	47.06	91.66	134.75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艾新平、马捷、彭忠已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亦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关联交易通过预计关联交易的方式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相关情况亦已在《2025 年年度报告》予以披露。

经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受到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股东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此外，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 其他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265,633.58	131,842,381.25	103,663,735.7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1,399,142.93	69,480,036.37	90,343,721.02
应收账款	91,497,885.49	75,680,722.60	67,771,668.09
应收款项融资	31,152,915.69	23,507,622.65	26,241,838.84
预付款项	3,651,881.88	3,138,096.85	4,116,489.4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30,410.49	763,960.57	8,852,969.6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8,156,108.94	75,644,931.43	75,802,872.2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68,273.16	-	-
其他流动资产	5,870,945.77	832,140.69	473,471.12
流动资产合计	413,893,197.93	380,889,892.41	387,266,766.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611,383.64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0,853,668.79	214,464,534.04	230,150,709.09
在建工程	40,884,166.34	27,184,783.24	16,503,879.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790,427.70	4,674,399.23	5,542,465.32
无形资产	55,527,008.38	57,452,985.80	35,029,891.2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34,941.29	354,018.58	322,70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4,252.83	13,370,407.23	16,502,12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1,654.07	1,941,191.25	422,43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737,503.04	319,442,319.37	304,474,204.12
资产总计	744,630,700.97	700,332,211.78	691,740,970.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20,628.05	68,045,672.22	52,089,084.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4,919.08	-	-
应付账款	90,668,850.93	67,562,947.37	72,138,862.32
预收款项	-	20,000.00	-
合同负债	6,057,147.72	10,265,216.53	10,002,23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23,446.08	10,358,552.48	8,310,166.76
应交税费	5,764,089.09	5,335,330.49	2,770,905.79
其他应付款	185,112.88	122,561.82	156,593.2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3,986.96	5,964,593.63	24,841,648.45
其他流动负债	45,282,593.66	41,872,176.05	50,639,419.50
流动负债合计	193,990,774.45	209,547,050.59	220,948,912.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5,380,000.00	24,130,000.00	25,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914,907.62	3,020,011.86	3,811,595.98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984,631.73	10,279,135.69	6,804,03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15,893.88	14,941,984.45	15,580,957.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95,433.23	52,371,132.00	51,696,588.83
负债合计	235,786,207.68	261,918,182.59	272,645,501.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3,330,800.00	83,330,800.00	86,13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0,555,607.06	47,966,619.85	83,762,333.3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4,010,199.37	11,490,645.81	9,922,695.24
盈余公积	12,675,999.00	12,675,999.00	9,474,966.1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48,271,887.86	282,949,964.53	229,804,67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844,493.29	438,414,029.19	419,095,469.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844,493.29	438,414,029.19	419,095,46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4,630,700.97	700,332,211.78	691,740,970.21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思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74,740.68	17,103,819.47	19,222,04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833,870.07	10,758,818.70	9,985,266.83
应收账款	12,172,591.00	9,973,375.65	6,364,385.78
应收款项融资	-	3,620,791.14	77,273.29
预付款项	121,769.38	55,161.50	35,200.00
其他应收款	921,992.83	25,199,729.53	34,50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96,191.93	3,223,447.09	1,974,593.6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09,433.96	362,317.91	192,170.17
流动资产合计	38,030,589.85	70,297,460.99	72,350,934.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6,885,764.01	225,904,710.14	224,928,91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5,229.88	120,157.02	29,804.11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22,412.80
无形资产	95,020.21	33,333.59	43,333.5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6,559.14	1,884,539.22	2,705,72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2,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232,573.24	228,034,739.97	227,730,196.63
资产总计	267,263,163.09	298,332,200.96	300,081,13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4,009,463.8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9,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32,472.34	568,107.83	471,701.40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90,990.62	2,142,687.55	758,844.30
应交税费	236,150.20	54,439.63	49,227.32
其他应付款	-	15,400.00	15,400.0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819,776.18	3,810,418.33	3,928,251.2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9,038,071.28
其他流动负债	11,510,644.72	9,769,611.66	10,261,944.70
流动负债合计	16,390,034.06	49,370,128.89	44,523,44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608.14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05.22	1,495.26	11,12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05.22	1,495.26	11,728.96
负债合计	16,429,039.28	49,371,624.15	44,535,169.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330,800.00	83,330,800.00	86,13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0,555,607.06	47,966,619.85	83,762,333.3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675,999.00	12,675,999.00	9,474,966.1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4,271,717.75	104,987,157.96	76,177,86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834,123.81	248,960,576.81	255,545,96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263,163.09	298,332,200.96	300,081,131.0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9,066,390.97	517,382,482.83	438,274,291.04
其中：营业收入	529,066,390.97	517,382,482.83	438,274,291.0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54,987,174.58	455,149,375.32	373,548,600.33
其中：营业成本	377,547,457.15	376,240,583.99	299,833,553.8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114,664.42	3,224,323.95	2,815,564.48
销售费用	18,971,756.38	19,571,287.45	17,926,155.20
管理费用	35,992,762.10	35,339,346.65	32,657,154.19
研发费用	16,885,331.70	17,530,345.60	17,961,398.51
财务费用	1,475,202.83	3,243,487.68	2,354,774.09
其中：利息费用	1,910,573.06	3,822,656.18	2,892,393.39
利息收入	443,547.00	658,596.57	678,737.89
加：其他收益	5,837,101.34	5,053,495.80	4,548,911.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575.02	426,315.49	229,43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1,444.92	-460,388.27	-2,200,11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5,041.21	-1,410,077.06	-1,154,08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96.04	-119,327.22	84,770.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61,702.66	65,723,126.25	66,234,603.09
加：营业外收入	138,094.16	34,742.13	25,559.42
减：营业外支出	1,942,883.20	430,784.19	552,17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856,913.62	65,327,084.19	65,707,989.65
减：所得税费用	10,534,990.29	8,980,761.17	9,495,091.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21,923.33	56,346,323.02	56,212,897.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21,923.33	56,346,323.02	56,212,897.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21,923.33	56,346,323.02	56,212,897.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321,923.33	56,346,323.02	56,212,897.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21,923.33	56,346,323.02	56,212,897.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8	0.66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8	0.66	0.65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思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776,933.99	120,872,123.32	80,185,249.57
减：营业成本	105,636,173.58	106,781,190.92	73,308,543.07
税金及附加	219,481.74	305,138.67	155,034.41
销售费用	2,819,181.25	3,053,119.14	2,387,523.37
管理费用	8,013,306.02	7,434,393.27	6,262,340.9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52,466.65	-255,276.60	-709,957.97
其中：利息费用	85,577.43	635,224.40	467,796.69
利息收入	243,570.56	845,564.07	1,231,357.78
加：其他收益	19,364.23	15,049.37	23,734.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032,660.2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147.42	-721,536.74	-94,950.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7.56	-59,175.7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94.2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1,682.70	32,821,549.32	-1,289,449.64
加：营业外收入	0.02	13,918.01	2,000.34
减：营业外支出	18,267.49	13,575.42	21,301.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9,950.17	32,821,891.91	-1,308,750.45
减：所得税费用	-154,509.96	811,563.44	-267,749.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440.21	32,010,328.47	-1,041,000.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440.21	32,010,328.47	-1,041,000.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

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5,440.21	32,010,328.47	-1,041,000.7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04,125,367.10	323,303,654.19	254,468,988.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7,320.79	1,049,252.21	1,056,980.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8,583.15	22,320,899.12	16,425,37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821,271.04	346,673,805.52	271,951,34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069,436.65	130,139,895.22	124,834,314.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08,188.64	64,551,166.87	61,713,28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62,751.82	27,940,791.78	33,239,43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8,469.62	32,761,426.64	30,731,70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488,846.73	255,393,280.51	250,518,73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2,424.31	91,280,525.01	21,432,61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000,000.00	259,33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5,575.02	426,315.49	229,43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658.36	969,746.31	228,004.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17.86	7,555,924.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52,651.24	268,281,985.80	110,457,43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98,656.78	30,842,139.51	23,192,88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000,000.00	249,330,000.00	1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98,656.78	280,172,139.51	152,192,88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6,005.54	-11,890,153.71	-41,735,45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70,450,000.00	122,051,30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0	70,450,000.00	122,051,3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410,000.00	74,551,304.00	78,449,11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5,819.62	3,515,248.80	3,289,07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0,550.41	43,685,926.60	2,390,58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36,370.03	121,752,479.40	84,128,77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36,370.03	-51,302,479.40	37,922,53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84.51	90,753.62	13,092.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11,666.75	28,178,645.52	17,632,78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36,881.25	103,658,235.73	86,025,44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25,214.50	131,836,881.25	103,658,235.73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思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09,605.07	78,263,482.12	55,461,35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454.15	2,158,688.11	2,362,75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01,059.22	80,422,170.23	57,824,10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74,072.00	63,936,650.36	36,991,75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6,531.41	6,709,194.10	5,916,76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9,537.39	2,276,263.20	1,346,23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7,820.97	3,477,166.51	2,566,40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47,961.77	76,399,274.17	46,821,15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6,902.55	4,022,896.06	11,002,94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33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032,660.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0,643.83	11,122,164.39	1,066,76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0,643.83	65,484,824.62	1,066,76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250.62	206,623.7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33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50.62	24,536,623.71	14,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2,393.21	40,948,200.91	-13,433,23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9,000,000.00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569.45	991,544.45	937,02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000.00	41,097,777.77	19,35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4,569.45	61,089,322.22	21,956,38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4,569.45	-47,089,322.22	-1,956,38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9,078.79	-2,118,225.25	-4,386,67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3,819.47	19,222,044.72	23,608,72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4,740.68	17,103,819.47	19,222,044.72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6）010063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郁、董晓芸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5）010272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郁、董晓芸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4）010438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郁、董晓芸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取得方式
1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武汉市	6,600.00	100	2014/1/2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孝感市	500.00	100	2004/9/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荆门市	10,000.00	100	2020/10/29	设立
4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00	100	2013/12/31	设立
5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	2000/4/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	100.00	100	2014/3/18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 6+9 银行，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注：6+9 银行指：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为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

B、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
合同资产：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

C、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减值损失。

D、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4 年（含 4 年）	100
4-5 年（含 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E、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领湃科技 (%)	华盛锂电 (%)	松石科技 (%)	皇马科技 (%)	可比公司平均 值 (%)	本公司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12.50	20.00
2 至 3 年	50.00	30.00	20.00	30.00	32.50	5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62.50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80.00	80.00	80.00	85.00	100.00
5 年及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三孚新科应收账款坏账组合系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组合依据为组合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2：应收非 PCB 客户，组合 2：应收 PCB 药水客户，组合 3：应收设备客户。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存在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直线法	10	-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	直线法	10	-
排污权	直线法	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

直接材料投入、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能源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

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代加工收入等。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①境内非寄售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签收且核对确认无误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②境内寄售销售：公司将货物提前发至客户处，客户下订单提货且签收确认无误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境外销售：公司主要外贸模式为 CIF 和 FOB，在发出货物且完成报关手续，获取货运提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

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应收款项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公司将核销应收单一债务人金额超 200 万元的款项认定为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对单个供应商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超过资产总额 0.5%时，本公司将其作为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披露。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

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判断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

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②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 职工薪酬

①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②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A、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A、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B、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⑤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64	-47.80	-2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97	278.77	339.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56	42.63	2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9.36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1	-3.73	-14.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235.31	269.87	317.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27	40.71	72.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202.04	229.15	244.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2.04	229.15	24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2.19	5,634.63	5,62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0.15	5,405.48	5,37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9	4.07	4.3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等。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6%、4.07%和 3.09%，占比整体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744,630,700.97	700,332,211.78	691,740,970.21
股东权益合计(元)	508,844,493.29	438,414,029.19	419,095,46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08,844,493.29	438,414,029.19	419,095,469.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	5.26	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	5.26	4.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66	37.40	39.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	16.55	14.84
营业收入(元)	529,066,390.97	517,382,482.83	438,274,291.04
毛利率（%）	28.64	27.28	31.59
净利润(元)	65,321,923.33	56,346,323.02	56,212,89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5,321,923.33	56,346,323.02	56,212,89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301,537.73	54,054,777.32	53,762,95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301,537.73	54,054,777.32	53,762,958.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08,717,701.25	99,138,909.71	94,510,85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12.94	1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37	12.41	1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6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6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332,424.31	91,280,525.01	21,432,614.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80	1.10	0.25

额(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19	3.39	4.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9	6.76	7.03
存货周转率	4.78	4.83	4.44
流动比率	2.13	1.82	1.75
速动比率	1.73	1.46	1.4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数;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期末负债总额(合并)/期末资产总额(合并);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母公司);
- 5、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其他符号解释详见(8);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3、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与界面处理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下游应用板块划分，公司产品可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783.09 万元、51,700.27 万元和 52,872.78 万元，呈上升趋势，经营情况整体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3%和 99.94%，主营业务突出。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政策导向、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研发创新能力、行业竞争格局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其中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950.53 万元、37,589.36 万元和 37,722.5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91%和 99.91%，与营业收入结构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089.95 万元、7,568.45 万元和 7,332.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8%、14.63%和 13.86%。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业务招待费、差旅汽车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折旧及摊销、中介服务费、招待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研发直接投入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较小。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对公司利润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变动情况及其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业绩具有核心意义。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成长情况，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议价能力，净利润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综合呈现了收入增长能力、成本费用管控等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专利技术储备情况、研发投入转化效率、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客户及供应商合作稳定性、新产品以及新应用领域的创新开拓能力等对公司业绩及经营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详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39.68	6,948.00	9,034.37
商业承兑汇票	0.24	-	-
合计	8,139.91	6,948.00	9,034.37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476.88
商业承兑汇票	-	0.25

合计	-	4,477.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113.5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113.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990.5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990.57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568.33	100.00	428.42	5.00	8,139.9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568.08	100.00	428.40	5.00	8,139.68
商业承兑汇票	0.25	-	0.01	5.00	0.24
合计	8,568.33	100.00	428.42	-	8,139.9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313.69	100.00	365.68	5.00	6,948.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313.69	100.00	365.68	5.00	6,948.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7,313.69	100.00	365.68	-	6,948.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509.87	100.00	475.49	5.00	9,034.3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509.87	100.00	475.49	5.00	9,034.3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9,509.87	100.00	475.49	-	9,034.3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8,568.08	428.4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0.25	0.01	5.00
合计	8,568.33	428.42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7,313.69	365.68	5.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7,313.69	365.68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9,509.87	475.49	5.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9,509.87	475.49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65.68	62.73	-	-	428.42
合计	365.68	62.73	-	-	428.42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75.49	-109.81	-	-	365.68
合计	475.49	-109.81	-	-	365.68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01.94	73.55	-	-	475.49
合计	401.94	73.55	-	-	475.4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034.37 万元、6,948.00 万元和 8,139.91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3%、18.24%和 19.67%。公司应收票据期末金额较大, 主要系下游客户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且期末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3,115.29	2,350.76	2,624.18
合计	3,115.29	2,350.76	2,624.1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4.18 万元、2,350.76 万元和 3,115.29 万元，均为期末在手的尚未到期的“6+9”银行承兑汇票。该类承兑汇票的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608.19	7,937.39	7,105.44
1 至 2 年	32.77	185.39	20.98
2 至 3 年	166.19	4.46	20.43
3 年以上	9.86	15.18	17.67
合计	9,817.01	8,142.42	7,164.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22	1.71	168.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48.79	98.29	499.00	5.17	9,149.79
其中：账龄组合	9,648.79	98.29	499.00	5.17	9,149.79
合计	9,817.01	100.00	667.22	6.80	9,149.7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74	1.89	153.7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88.68	98.11	420.61	5.27	7,568.07
其中：账龄组合	7,988.68	98.11	420.61	5.27	7,568.07
合计	8,142.42	100.00	574.35	7.05	7,568.0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64.52	100.00	387.35	5.41	6,777.17
其中：账龄组合	7,164.52	100.00	387.35	5.41	6,777.17
合计	7,164.52	100.00	387.35	5.41	6,777.1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厚坤供应链中心	15.03	15.03	100.00	仲裁，款项难以收回
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137.70	137.70	100.00	诉讼，款项难以收回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1.46	11.46	100.00	诉讼，款项难以收回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其乐电镀厂	4.02	4.02	100.00	诉讼，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68.22	168.22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厚坤供应链中心	16.03	16.03	100.00	仲裁中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137.70	137.70	100.00	诉讼中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53.74	153.7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3.74 万元和 168.22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0.00%、1.89%和 1.71%，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已提起诉讼仲裁程序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08.19	480.41	5.00
1 至 2 年	21.31	4.26	20.00
2 至 3 年	9.93	4.96	50.00
3 年以上	9.37	9.37	100.00
合计	9,648.79	499.00	5.1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37.39	396.87	5.00
1 至 2 年	31.65	6.33	20.00
2 至 3 年	4.46	2.23	50.00
3 年以上	15.18	15.18	100.00
合计	7,988.68	420.61	5.2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05.44	355.27	5.00
1 至 2 年	20.98	4.20	20.00
2 至 3 年	20.43	10.22	50.00
3 年以上	17.67	17.67	100.00

合计	7,164.52	387.35	5.4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确定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74	18.56	4.08	-	168.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61	79.86	-	1.47	499.00
合计	574.35	98.42	4.08	1.47	667.2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53.74	-	-	153.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35	40.59	-	7.34	420.61
合计	387.35	194.33	-	7.34	574.3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06	97.23	-	7.94	387.35
合计	298.06	97.23	-	7.94	387.3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7	7.34	7.9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创新材	1,284.62	13.09	64.23
龙电华鑫	1,119.13	11.40	55.96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41.91	8.58	42.10
新宙邦	732.62	7.46	36.6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9.00	4.98	24.45
合计	4,467.28	45.51	223.3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奥首材料	929.26	11.41	46.46
龙电华鑫	776.91	9.54	38.85
新宙邦	751.73	9.23	37.5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17.42	8.81	35.87
华创新材	652.32	8.01	32.62
合计	3,827.66	47.00	191.3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奥首材料	1,531.39	21.37	76.57
龙电华鑫	591.30	8.25	29.57
新宙邦	488.10	6.81	24.41
杭州诺丁汉科技有限	414.22	5.78	20.71

公司			
华创新材	388.43	5.42	19.42
合计	3,413.45	47.64	170.67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47.64%、47.00%和 45.51%，上述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社会知名度较高，资信情况良好，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风险较低。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8,880.43	90.46	6,750.29	82.90	5,327.91	74.37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936.58	9.54	1,392.13	17.10	1,836.61	25.63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9,817.01	100.00	8,142.42	100.00	7,164.52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817.01	—	8,142.42	—	7,164.52	—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后回款金额	4,619.06	47.05	7,562.56	92.88	6,956.36	97.09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64.52 万元、8,142.42 万元和 9,817.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5%、15.74%和 18.5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紧跟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聚焦于服务细分行业大客户，业务规模有明显提升。一方面上述客户结算账期较长，另一方面其通常会根据其资金安排和审批流程统筹回款，回款周期整体相对更长。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商业

信誉和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性有保障，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结合客户资信情况、业务拓展情况等给予财务状况和信用良好的客户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孚新科（688359.SH）	1.30	1.87	1.99
领湃科技（300530.SZ）	1.74	1.61	1.45
华盛锂电（688353.SH）	1.95	2.13	3.19
皇马科技（603181.SH）	6.84	7.49	7.63
平均值	2.96	3.28	3.57
本公司	5.89	6.76	7.03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以及各家定期报告；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客户结算政策等因素息息相关，整体而言，新能源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受结算周期影响普遍偏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水平，与皇马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紧跟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聚焦于服务大客户，而大客户信用账期相对较长，从而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的回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光伏硅片切割液添加剂领域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例如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新宙邦、龙电华鑫、奥首材料等，与下游终端应用客户结算方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9.15	21.37	917.78
在产品	281.78	-	281.78
库存商品	5,986.33	156.86	5,829.47
周转材料	362.09	-	362.09
发出商品	426.27	1.77	424.49
合计	7,995.62	180.01	7,815.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1.49	23.46	728.04
在产品	208.95	-	208.95
库存商品	5,995.77	202.78	5,792.98
周转材料	291.94	-	291.94
发出商品	543.23	0.64	542.58
合计	7,791.38	226.88	7,564.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7.88	37.10	1,030.78
在产品	194.01	-	194.01
库存商品	5,843.31	177.31	5,666.00
周转材料	264.44	-	264.44
发出商品	385.33	1.79	383.54
在途物资	41.53	-	41.53
合计	7,796.50	216.21	7,580.2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月 31 日
原材料	23.46	4.21	-	6.29	-	21.37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02.78	24.64	-	70.57	-	156.86
周转材料	-	-	-	-	-	-
发出商品	0.64	1.93	-	0.80	-	1.77
合计	226.88	30.78	-	77.66	-	180.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10	12.71	-	26.36	-	23.46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77.31	127.65	-	102.18	-	202.78
周转材料	-	-	-	-	-	-
发出商品	1.79	0.64	-	1.79	-	0.64
合计	216.21	141.01	-	130.33	-	226.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33	26.58	-	5.81	-	37.10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32.36	87.04	-	42.08	-	177.31
周转材料	-	-	-	-	-	-
发出商品	4.63	1.79	-	4.63	-	1.79
合计	153.31	115.41	-	52.51	-	216.2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制定并执行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与减值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规范有序。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16.21 万元、226.88 万元和 180.01 万元，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2.91%和 2.25%，整体占比较小。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存货价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80.29 万元、7,564.49 万元和 7,815.6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7%、19.86%和 18.8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A、随着 2022 年和 2023 年荆门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公司整体的生产能力、仓储能力以及客户服务能力均有相应提高；B、公司基于以往经营经验和未来经营订单预期合理备货，库存商品金额相对较高。

② 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孚新科（688359.SH）	10.23	2.81	3.09
领湃科技（300530.SZ）	18.33	23.68	25.46
华盛锂电（688353.SH）	5.96	17.80	19.30
皇马科技（603181.SH）	0.78	0.46	0.44
平均值	8.83	11.19	12.07
本公司	2.25	2.91	2.7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各期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2.77%、2.91%和 2.2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

领湃科技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A、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受产线产能爬坡的影响，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产品单位固定成本较高；B、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长库龄的存货以及毛利为负数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较高。

华盛锂电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华盛锂电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VC 和 FEC，受新能源电池下游行业影响，产品价格承压下行，因此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计提较高，2025 年末随着下游市场恢复计提比例明显下降。2025 年末随着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内竞争格局趋于理性，市场价格企稳回升，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大幅降低，计提比例较前期下降。

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跌价计提比例高于皇马科技，

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孚新科（688359.SH）	2.06	3.77	4.57
领湃科技（300530.SZ）	0.61	0.83	1.11
华盛锂电（688353.SH）	7.00	5.04	4.37
皇马科技（603181.SH）	7.71	7.75	6.26
平均值	4.35	4.35	4.08
本公司	4.78	4.83	4.44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以及各家定期报告；

注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4、4.83 和 4.78，受细分产品结构以及经营模式差异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2. 其他披露事项

（1）表面工程化学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相关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结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252.74	98.78%	135.80	94.41%	181.51	92.23%
	1至2年	-	-	2.30	1.60%	0.80	0.40%
	2年以上	3.12	1.22%	5.75	4.00%	14.50	7.37%
	小计	255.87	100.00%	143.84	100.00%	196.81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1,747.45	95.30%	1,240.80	88.99%	1,162.46	89.44%
	1至2年	14.54	0.79%	83.04	5.96%	38.14	2.93%
	2年以上	71.65	3.91%	70.51	5.06%	99.15	7.63%
	小计	1,833.64	100.00%	1,394.35	100.00%	1,299.75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32.09	100.00%	409.29	100.00%	190.83	100.00%
	1至2年	-	-	-	-	-	-

	2年以上	-	-	-	-	-	-
	小计	132.09	100.00%	409.29	100.00%	190.83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50.26	100.00%	41.82	100.00%	17.81	100.00%
	1至2年	-	-	-	-	-	-
	2年以上	-	-	-	-	-	-
	小计	50.26	100.00%	41.82	100.00%	17.81	100.00%
在途物资	1年以内	-	-	-	-	41.53	100.00%
	1至2年	-	-	-	-	-	-
	2年以上	-	-	-	-	-	-
	小计	-	-	-	-	41.53	100.00%

(2) 新能源电池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相关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结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22.46	88.13%	26.67	89.55%	17.77	86.00%
	1至2年	0.37	1.45%	0.37	1.25%	-	-
	2年以上	2.65	10.42%	2.74	9.20%	2.89	14.00%
	小计	25.48	100.00%	29.78	100.00%	20.66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498.12	97.31%	1,423.45	98.23%	2,025.79	98.58%
	1至2年	10.25	2.00%	-	-	18.07	0.88%
	2年以上	3.53	0.69%	25.62	1.77%	11.16	0.54%
	小计	511.90	100.00%	1,449.07	100.00%	2,055.02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220.72	100.00%	92.54	100.00%	19.14	100.00%
	1至2年	-	-	-	-	-	-
	2年以上	-	-	-	-	-	-
	小计	220.72	100.00%	92.54	100.00%	19.14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197.86	100.00%	134.26	100.00%	123.55	100.00%
	1至2年	-	-	-	-	-	-
	2年以上	-	-	-	-	-	-
	小计	197.86	100.00%	134.26	100.00%	123.55	100.00%

(3) 特种表面活性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相关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结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113.23	91.41%	83.29	85.79%	67.66	75.99%
	1至2年	2.08	1.68%	0.77	0.79%	16.47	18.50%
	2年以上	8.57	6.92%	13.03	13.42%	4.91	5.51%
	小计	123.88	100.00%	97.09	100.00%	89.04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3,333.67	91.99%	2,641.86	84.19%	2,325.04	93.89%
	1至2年	218.31	6.02%	377.41	12.03%	134.97	5.45%
	2年以上	71.85	1.98%	118.53	3.78%	16.23	0.66%
	小计	3,623.83	100.00%	3,137.79	100.00%	2,476.24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56.78	100.00%	41.39	100.00%	175.35	100.00%
	1至2年	-	-	-	-	-	-
	2年以上	-	-	-	-	-	-
	小计	56.78	100.00%	41.39	100.00%	175.35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33.66	100.00%	32.88	100.00%	52.64	100.00%
	1至2年	-	-	-	-	-	-
	2年以上	-	-	-	-	-	-
	小计	33.66	100.00%	32.88	100.00%	52.64	100.00%

4、其他产品及共耗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产品及共耗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结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529.41	99.15%	475.48	98.90%	754.81	99.14%
	1至2年	1.17	0.22%	2.18	0.45%	5.79	0.76%
	2年以上	3.34	0.63%	3.11	0.65%	0.77	0.10%
	小计	533.92	100.00%	480.77	100.00%	761.37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12.84	75.70%	10.44	71.69%	4.50	36.62%
	1至2年	-	-	-	-	-	-
	2年以上	4.12	24.30%	4.12	28.31%	7.79	63.38%
	小计	16.96	100.00%	14.56	100.00%	12.29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6.68	100.00%	-	-	-	-
	1至2年	-	-	-	-	-	-

	2年以上	-	-	-	-	-	-
	小计	16.68	100.00%	-	-	-	-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362.09	100.00%	291.94	100.00%	264.44	100.00%
	1至2年	-	-	-	-	-	-
	2年以上	-	-	-	-	-	-
	小计	362.09	100.00%	291.94	100.00%	264.44	100.00%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理财产品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	-	1,000.00
合计	-	-	1,000.00

报告期内，2023 年末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58%，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相对较高。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11.07	23.10	387.97	24.2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0.93	-	50.93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46.63	19.80	326.83	-
合计	64.44	3.30	61.14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64.44	100.00	3.30	5.00	61.14
其中：账龄组合	64.44	100.00	3.30	5.00	61.14
合计	64.44	100.00	3.30	5.00	61.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4.44	3.30	5.12
其中：长期应收账款余额	66.00	3.30	5.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1.56	-	-
合计	64.44	3.30	5.1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仅在 2025 年末存在长期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为 61.14 万元, 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8%, 系公司分期销售商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仅 2023 年末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风险较低。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1,074.28	21,446.45	23,015.07
固定资产清理	11.09	-	-
合计	21,085.37	21,446.45	23,015.0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97.78	18,663.14	253.72	534.42	32,149.06
2.本期增加金额	1,059.40	1,355.89	0.38	105.43	2,521.10
（1）购置	14.36	619.97	0.38	97.44	732.15
（2）在建工程转入	1,045.04	735.93	-	7.99	1,788.95
3.本期减少金额	175.48	310.63	-	14.92	501.03
（1）处置或报废	175.48	254.38	-	14.92	444.78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3）其他减少	-	56.25	-	-	56.25
4.期末余额	13,581.71	19,708.40	254.10	624.93	34,169.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05.81	6,927.82	174.93	394.04	10,702.61
2.本期增加金额	608.56	1,881.51	28.82	63.34	2,582.24
（1）计提	608.56	1,881.51	28.82	63.34	2,582.24
3.本期减少金额	71.33	127.73	-	13.77	212.84
（1）处置或报废	71.33	127.73	-	13.77	212.84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3,743.04	8,681.60	203.76	443.61	13,072.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72.72	-	-	72.72
（1）计提	-	72.72	-	-	72.72
3.本期减少金额	-	49.88	-	-	49.88
（1）处置或报废	-	49.88	-	-	49.88
4.期末余额	-	22.84	-	-	22.8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38.67	11,003.96	50.34	181.32	21,074.28
2.期初账面价值	9,491.97	11,735.32	78.79	140.38	21,446.45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87.74	17,941.82	224.53	533.90	31,387.99
2.本期增加金额	10.04	1,059.38	29.19	40.69	1,139.30
（1）购置	-	349.99	29.19	40.69	419.88
（2）在建工程转入	10.04	709.39	-	-	719.42
3.本期减少金额	-	338.06	-	40.17	378.23
（1）处置或报废	-	338.06	-	40.17	378.23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12,697.78	18,663.14	253.72	534.42	32,149.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92.42	5,245.10	141.29	394.12	8,372.92
2.本期增加金额	613.40	1,899.54	33.64	24.22	2,570.80
（1）计提	613.40	1,899.54	33.64	24.22	2,570.80
3.本期减少金额	-	216.82	-	24.29	241.11
（1）处置或报废	-	216.82	-	24.29	241.11
4.期末余额	3,205.81	6,927.82	174.93	394.04	10,702.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91.97	11,735.32	78.79	140.38	21,446.45
2.期初账面价值	10,095.33	12,696.72	83.23	139.79	23,015.0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08.80	14,100.79	222.69	525.31	27,457.59
2.本期增加金额	78.95	3,951.75	42.63	30.82	4,104.15
（1）购置	-	287.87	42.63	30.82	361.32
（2）在建工程转入	78.95	3,663.88	-	-	3,742.83
3.本期减少金额	-	110.71	40.80	22.24	173.74
（1）处置或报废	-	110.71	40.80	22.24	173.74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12,687.74	17,941.82	224.53	533.90	31,387.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75.13	3,811.89	155.14	344.18	6,286.33
2.本期增加金额	617.29	1,504.09	24.91	71.15	2,217.45
（1）计提	617.29	1,504.09	24.91	71.15	2,217.45
3.本期减少金额	-	70.89	38.76	21.22	130.86
（1）处置或报废	-	70.89	38.76	21.22	130.86
4.期末余额	2,592.42	5,245.10	141.29	394.12	8,372.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95.33	12,696.72	83.23	139.79	23,015.07
2.期初账面价值	10,633.67	10,288.90	67.55	181.13	21,171.2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08.09	85.25	22.84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1.09	-	-
合计	11.09	-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15.07 万元、21,446.45 万元和 21,074.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59%、67.14%和 63.72%，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吉和昌旗下拥有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湖北应城、湖北武汉以及湖北荆门，其中荆门生产基地主要于 2022 年、2023 年相继投产转固。从固定资产结构来看，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为主。

2025 年末，公司暂时闲置固定资产为湖北吉和昌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线。湖北吉和昌锂电

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线因污水处理设施老化，无法针对该类产品的酸性废液进行有效处置而存在闲置情形，在考虑到荆门吉和昌已整体承接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更新的项目投资回报率以后，拟终止使用并考虑提前处置，基于上述减值迹象，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计提了减值准备。除上述资产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末，荆门吉和昌因节能降耗需求进行技改拆除的设备因无法满足后续需求决定处置，因此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所有权受限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593.78 万元、5,263.80 万元和 7,829.0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武汉特化、荆门吉和昌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469.27	2,092.86	1,029.60
工程物资	619.15	625.62	620.79
合计	4,088.42	2,718.48	1,650.39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	1,581.03	-	1,581.03
年产 1.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技改项目	48.76	-	48.76
年产 2000 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	36.70	-	36.70
年产 8000 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一期）	999.75	-	999.75
烷基化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	296.46	-	296.46
环氧乙烷管道输送项目	89.30	-	89.30
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及乙氧基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	-	-
研发中心技术项目	299.78	-	299.78
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配套设施改造	96.75	-	96.75

项目			
新蒸汽管道	6.50	-	6.50
南侧围墙	14.24	-	14.24
合计	3,469.27	-	3,469.27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	588.78	-	588.78
年产 2,000 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	22.45	-	22.45
年产 8,000 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	782.33	-	782.33
烷基化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	194.91	-	194.91
环氧乙烷管道输送项目	89.30	-	89.30
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及乙氧基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00.96	-	100.9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3	-	13.93
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300.18	-	300.18
合计	2,092.86	-	2,092.8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35	-	10.35
RTO 设备工程	341.91	-	341.91
高盐废水提浓	306.17	-	306.17
年产 1 万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	14.91	-	14.91
年产 8,000 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	228.52	-	228.52
烷基化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	24.34	-	24.34
环氧乙烷管道输送项目	88.97	-	88.97
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及乙氧基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0.50	-	0.5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3	-	13.93
合计	1,029.60	-	1,029.60

其他说明：

为稳步推动各项目投资建设，合理利用资本市场资金，公司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 万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为本次募投项目，结合最新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改备案文件等，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年产 2,000 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预算相应调整为 10,834.22 万元、10,537.16 万元和 5,262.34 万元。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周期、资金安排及整体规划

等因素，将原计划一次性实施的年产 8,000 吨低泡表面活性剂、炔醇醚及硫酸乙烯酯项目调整为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投资预算调整为 2,000.00 万元。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	10,834.22	588.78	1,057.49	65.25	-	1,581.03	15.20	15.20%	-	-	-	自有资金
年产 8000 吨低泡表面活性、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一期）	2,000.00	782.33	659.89	442.46	-	999.75	73.00	73.00%	-	-	-	自有资金
烷基化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	1,500.00	194.91	433.63	332.08	-	296.46	48.73	48.73%	7.94	6.82	2.85	自有资金、专门借款
研发中心技术项	5,262.34	13.93	285.85	-	-	299.78	5.70	5.70%	-	-	-	自有资金

目												
合计	19,596.56	1,579.95	2,436.85	839.79	-	3,177.02	-	-	7.94	6.82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年产 1.2 万 吨光伏 材料、 表面处 理化学 品和相 关副产 品项目	10,834.22	10.35	578.43	-	-	588.78	5.43	5.43%	-	-	-	自有 资金
年产 8,000 吨低泡 表活、 炔醇 醚、硫 酸乙烯 酯项目	13,592.50	228.52	566.46	12.65	-	782.33	5.89	5.89%	-	-	-	自有 资金
烷基化 生产线 设备改 造项目	3,000.00	24.34	170.57	-	-	194.91	9.91	9.91%	1.12	1.12	2.85	自有 资金、 专门 借款
环氧乙 (丙) 烷衍生 精细化 学品生 产线及 乙氧基 生产线 升级改 造项目	1,000.00	0.50	100.96	0.50	-	100.96	116.89	98.00%	-	-	-	自有 资金
环氧乙 丙烷衍 生精细 化学品 配套设 施改造	2,000.00	-	300.18	-	-	300.18	15.01	15.00%	-	-	-	自有 资金

项目												
合计	30,426.72	263.70	1,716.61	13.15	-	1,967.17	-	-	1.12	1.12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RTO 设备工程	385.00	-	341.91	-	-	341.91	88.81	95.00%	-	-	-	自有资金
高盐废水提浓	343.00	-	306.17	-	-	306.17	89.26	95.00%	-	-	-	自有资金
年产 8,000 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	13,592.50	33.47	200.09	5.04	-	228.52	1.72	2.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4,320.50	33.47	848.17	5.04	-	876.60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烷基化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最新进度及资源投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实际资金需求低于原预算金额，因此将预算金额调减至 1,500.00 万元。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27.46	-	27.46
工程设备	590.57	-	590.57
工器具	1.13	-	1.13
合计	619.15	-	619.15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29.64	-	29.64
工程设备	594.86	-	594.86
工器具	1.13	-	1.13
合计	625.62	-	625.6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71.31	-	71.31
工程设备	547.61	-	547.61
工器具	1.88	-	1.88
合计	620.79	-	620.79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0.39 万元、2,718.48 万元和 4,088.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2%、8.51%和 12.36%。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新生产线建设项目有所增加。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年产 8000 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一期）及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中所有权受限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300.18 万元和 96.7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武汉特化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91.67	373.18	134.89	25.74	6,625.48
2.本期增加金额	-	-	30.26	2.44	32.69
（1）购置	-	-	30.26	2.44	32.69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0.83	10.83
（1）处置	-	-	-	10.83	10.83
4.期末余额	6,091.67	373.18	165.15	17.35	6,647.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2.39	272.38	51.20	14.21	880.18
2.本期增加金额	122.05	37.32	62.98	2.95	225.29
（1）计提	122.05	37.32	62.98	2.95	225.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0.83	10.83
（1）处置	-	-	-	10.83	10.83
4.期末余额	664.44	309.70	114.17	6.33	1,094.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27.23	63.48	50.98	11.01	5,552.70
2.期初账面价值	5,549.28	100.80	83.70	11.53	5,745.30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36.26	344.05	118.79	15.15	4,214.25
2.本期增加金额	2,355.41	29.13	16.10	10.59	2,411.23
（1）购置	2,355.41	29.13	16.10	10.59	2,411.23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6,091.67	373.18	134.89	25.74	6,625.4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4.94	235.21	30.79	10.32	711.26
2.本期增加金额	107.45	37.17	20.41	3.89	168.92
(1) 计提	107.45	37.17	20.41	3.89	168.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542.39	272.38	51.20	14.21	880.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49.28	100.80	83.70	11.53	5,745.30
2.期初账面价值	3,301.32	108.84	88.00	4.82	3,502.99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52.49	329.19	76.94	10.83	3,369.45
2.本期增加金额	783.77	14.86	44.63	4.31	847.58
(1) 购置	783.77	14.86	44.63	4.31	847.58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2.78	-	2.78
(1) 处置	-	-	2.78	-	2.78
4.期末余额	3,736.26	344.05	118.79	15.15	4,214.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1.97	201.30	16.16	7.58	597.01
2.本期增加金额	62.97	33.91	17.40	2.74	117.02
(1) 计提	62.97	33.91	17.40	2.74	117.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2.78	-	2.78
(1) 处置	-	-	2.78	-	2.78
4.期末余额	434.94	235.21	30.79	10.32	711.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01.32	108.84	88.00	4.82	3,502.99
2.期初账面价值	2,580.52	127.89	60.78	3.25	2,772.44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2.99 万元、5,745.30 万元和 5,552.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1%、17.99%和 16.79%，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构成。

202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844.80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武汉特化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202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2,411.23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湖北吉和昌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所有权受限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9.11 万元、2,439.65 万元和 2,380.1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武汉特化、荆门吉和昌以土地使用权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501.32
抵押借款	200.17
保证借款	500.57
信用借款	-
合计	2,202.06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各种借款。公司根据借款的主要保证方式对短期借款进行分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501.32	3,401.51	2,000.30
抵押借款	200.17	600.24	-
保证借款	500.57	2,802.82	3,208.61
信用借款	-	-	-
合计	2,202.06	6,804.57	5,208.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208.91 万元、6,804.57 万元和 2,202.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58%、32.47%和 11.35%。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保证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信用证、专利权所代表的权利凭证质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及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相对较大，为防范经营风险，维持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及授信额度，公司增加一定的短期借款以备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2025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605.71
合计	605.7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000.22 万元、1,026.52 万元和 605.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3%、4.90%和 3.12%，主要为预收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750.83
保证借款	704.58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17.41
合计	538.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各种借款。公司根据借款的主要保证方式对长期借款进行分类，主要系抵押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750.83	2,552.78	4,804.67
保证借款	704.58	245.21	-
信用借款	-	-	-
减：一年内到期 长期借款	917.41	384.99	2,254.67
合计	538.00	2,413.00	2,5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50.00 万元、2,413.00 万元和 538.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33%、46.08%和 12.87%。公司长期借款的主要保证方式为厂房、土地使用权抵押。

2023 年末，公司抵押借款增加 4,804.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荆门吉和昌为实施项目建设而向银行筹借的款项。2024 年，公司子公司武汉特化新增专项借款 245 万元用于烷基化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2025 年末，公司保证借款增加 459.3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荆门吉和昌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元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477.13
待转销项税额	51.13
合计	4,528.2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477.13	4,113.59	4,990.57
待转销项税额	51.13	73.62	73.37
合计	4,528.26	4,187.22	5,063.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063.94 万元、4,187.22 万元和 4,528.26 万元，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2,202.06	9.34	6,804.57	25.98	5,208.91	19.11
应付票据	3.49	0.01	-	-	-	-
应付账款	9,066.89	38.45	6,756.29	25.80	7,213.89	26.46
预收款项	-	-	2.00	0.01	-	-
合同负债	605.71	2.57	1,026.52	3.92	1,000.22	3.67
应付职工薪酬	1,242.34	5.27	1,035.86	3.95	831.02	3.05
应交税费	576.41	2.44	533.53	2.04	277.09	1.02
其他应付款	18.51	0.08	12.26	0.05	15.66	0.06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155.40	4.90	596.46	2.28	2,484.16	9.11
其他流动负债	4,528.26	19.20	4,187.22	15.99	5,063.94	18.57
流动负债小计	19,399.08	82.27	20,954.71	80.00	22,094.89	81.04
长期借款	538.00	2.28	2,413.00	9.21	2,550.00	9.35
租赁负债	691.49	2.93	302.00	1.15	381.16	1.40
递延收益	1,398.46	5.93	1,027.91	3.92	680.40	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1.59	6.58	1,494.20	5.70	1,558.10	5.71
非流动负债小计	4,179.54	17.73	5,237.11	20.00	5,169.66	18.96
合计	23,578.62	100.00	26,191.82	100.00	27,264.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264.55 万元、26,191.82 万元和 23,578.62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4%、80.00%和 82.2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6%、20.00%和 17.73%。公司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受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余额增长影响，公司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受长期借款余额增长影响。

(2) 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三孚新科（688359.SH）	1.43	1.26	1.28
领湃科技（300530.SZ）	0.85	0.88	0.79
华盛锂电（688353.SH）	3.87	4.40	5.90
皇马科技（603181.SH）	3.92	3.25	3.27
平均值	2.52	2.45	2.81
本公司	2.13	1.82	1.75
速动比率			
三孚新科（688359.SH）	1.11	1.05	1.07
领湃科技（300530.SZ）	0.57	0.69	0.68
华盛锂电（688353.SH）	3.65	4.23	5.66
皇马科技（603181.SH）	3.30	2.64	2.73
平均值	2.16	2.15	2.54
本公司	1.73	1.46	1.41
资产负债率			
三孚新科（688359.SH）	47.63	49.21	49.78
领湃科技（300530.SZ）	89.14	85.85	85.20
华盛锂电（688353.SH）	19.54	16.87	14.22
皇马科技（603181.SH）	20.15	19.70	19.32
平均值	44.12	42.91	42.13
本公司	31.66	37.40	39.4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各期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5、1.82 和 2.13，速动比率分别 1.41、1.46 和 1.73，短

期偿债能力指标逐渐增强，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保证了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相比而言公司在经营规模、营运资金实力方面整体仍存在一定差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9.41%、37.40%和 31.66%，维持较为平稳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增长、经营利润留存累积，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维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稳健运营，合理控制负债总体规模所致。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33.08	-	-	-	-	-	8,333.08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13.08	-	-	-	-280	-280	8,333.08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13.08	-	-	-	-	-	8,613.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实施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定向发行 233.08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08 万元；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股东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鹏盛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份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与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共青城鹏盛投资签订《回购协议》，公司以减资的形式回购股权，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8,333.08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62.26	-	-	3,962.26
其他资本公积	834.40	258.90	-	1,093.30
合计	4,796.66	258.90	-	5,055.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92.04	-	3,829.78	3,962.26
其他资本公积	584.19	250.21	-	834.40
合计	8,376.23	250.21	3,829.78	4,796.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92.04	-	-	7,792.04
其他资本公积	279.40	304.80	-	584.19
合计	8,071.44	304.80	-	8,376.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资本公积增加 304.80 万元系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资本公积增加 250.21 万元系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资本公积减少 3,829.78 万元系公司回购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鹏盛投资所持股本并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2025 年资本公积增加 258.90 万元系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账面金额分别为 8,376.23 万元、4,796.66 万元和 5,055.56 万元，主要由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构成。具体变动原因详见前文。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149.06	757.49	505.53	1,401.02
合计	1,149.06	757.49	505.53	1,401.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92.27	771.14	614.34	1,149.06
合计	992.27	771.14	614.34	1,149.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21.20	745.42	374.34	992.27
合计	621.20	745.42	374.34	992.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监局 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以及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 992.27 万元、1,149.06 万元和 1,401.02 万元。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67.60	-	-	1,267.6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67.60	-	-	1,267.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7.50	320.10	-	1,267.6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47.50	320.10	-	1,267.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7.50	-	-	947.5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47.50	-	-	947.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母公司弥补亏损后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3 年度和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当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95.00	22,980.47	17,359.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95.00	22,980.47	17,359.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2.19	5,634.63	5,621.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20.1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827.19	28,295.00	22,980.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2,980.47 万元、28,295.00 万元和 34,827.19 万元，其随着公司经营利润积累呈增长趋势。近年来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注重长期回报，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41,909.55 万元、43,841.40 万元和 50,884.45 万元，整

体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受经营利润积累以及投资人减资回购影响。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91	13.69	17.23
银行存款	11,763.48	13,169.86	10,348.49
其他货币资金	54.18	0.68	0.66
合计	11,826.56	13,184.24	10,366.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3.49	-	-
ETC 保证金	0.55	0.55	0.55
工程款支付担保金	50.00	-	-
合计	54.04	0.55	0.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366.37 万元、13,184.24 万元和 11,826.56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整体呈上升态势，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提升，公司不断加强应收应付管理，结合各生产基地投资进度合理使用银行借款以及票据结算，根据日常运营需要保持合理、足够的流动性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系承兑汇票保证金、ETC 保证金及工程款支付担保金，上述受限货币资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64.37	99.78	294.39	93.81	410.05	99.61
1 至 2 年	0.81	0.22	19.28	6.14	0.59	0.14

2 至 3 年	-	-	-	-	0.37	0.09
3 年以上	-	-	0.14	0.04	0.64	0.15
合计	365.19	100.00	313.81	100.00	411.6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门供电公司	127.03	34.78
华新环境（阳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7.37	10.23
深圳诚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61	8.11
中石化集团	22.29	6.10
荆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7.41	4.77
合计	233.71	63.9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门供电公司	94.07	29.98
湖北鸿鹏化工有限公司	40.56	12.92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2	11.51
中石化集团	26.65	8.49
荆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4.68	7.87
合计	222.09	70.7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石化集团	75.07	18.24
ESSECOUKLIMITED	59.05	14.34
应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5.70	11.10
华中科技大学	40.00	9.72
苏州逸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6.00	8.75
合计	255.82	62.1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11.65 万元、313.81 万元和 365.19 万元，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条款预付的货款、燃料动力费用等。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3.04	76.40	885.30
合计	63.04	76.40	885.3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83	100.00	27.79	30.59	63.04
合计	90.83	100.00	27.79	30.59	63.0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21	100.00	38.82	33.69	76.40
合计	115.21	100.00	38.82	33.69	76.4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2.60	100.00	77.30	8.03	885.30
合计	962.60	100.00	77.30	8.03	885.3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78	2.99	5.00
1 至 2 年	7.19	1.44	20.00
2 至 3 年	1.00	0.50	50.00
3 年以上	22.86	22.86	100.00
合计	90.83	27.79	30.5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75	3.64	5.00
1 至 2 年	9.10	1.82	2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33.36	33.36	100.00
合计	115.21	38.82	33.6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29.04	46.45	5.00
1 至 2 年	0.20	0.04	20.00
2 至 3 年	5.10	2.55	50.00
3 年以上	28.26	28.26	100.00
合计	962.60	77.30	8.0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中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82	-	-	38.8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03	-	-	-11.0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7.79	-	-	27.79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9.26	49.65	942.66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代扣代缴款项	21.57	20.59	17.08
出口退税款	-	44.97	2.86
合计	90.83	115.21	962.6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78	72.75	929.04
1 至 2 年	7.19	9.10	0.20
2 至 3 年	1.00	-	5.10
3 年以上	22.86	33.36	28.26
合计	90.83	115.21	962.6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燕川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7.55	1 年以内	41.34	1.8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18	1-2 年、5 年以上	20.02	12.59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40	5 年以上	5.94	5.40
荆门市鸿杰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4-5 年	5.50	5.00
新丽（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	2-3 年	1.10	0.50
合计	-	67.13	-	73.91	25.3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44.97	1 年以内	39.03	2.25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65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3.58	9.90
深圳市正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50	3 年以上	9.11	10.50
东莞市泰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10	1-2 年	7.03	1.62
深圳市佳领域	保证金及押金	5.40	3 年以上	4.68	5.40

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	84.61	-	73.44	29.6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	1 年以内	93.50	45.00
深圳市正邦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50	3 年以上	1.09	10.50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59	3 年以上	1.00	9.59
东莞市泰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10	1 年以内	0.84	0.41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40	3 年以上	0.56	5.40
合计	-	933.59	-	96.99	70.9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62.60 万元、115.21 万元和 90.83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出口退税款和押金保证金，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湖北吉和昌为购买土地支付保证金 900.00 万元，该款项于 2024 年扣除耕地占用费和公摊面积费用后余额 755.59 万元已退回湖北吉和昌。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	3.49	-	-

合计	3.49	-	-

报告期各期末，仅 2025 年末存在应付票据 3.49 万元。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547.75
1 至 2 年	208.79
2 至 3 年	61.80
3 年以上	248.54
合计	9,066.8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宏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4.22	8.76	长期资产
湖北中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2.88	4.66	长期资产
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96.25	4.37	成本类
河南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93.62	4.34	成本类
岳阳万鹏化工有限公司	332.31	3.67	成本类
合计	2,339.29	25.80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547.75	6,002.80	6,366.75
1 至 2 年	208.79	316.72	782.58
2 至 3 年	61.80	377.31	28.74
3 年以上	248.54	59.47	35.82
合计	9,066.89	6,756.29	7,213.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213.89 万元、6,756.29 万元和 9,066.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65%、32.24%和 46.7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态势，原材料采购规模及相关应付账款随之增加；与此同时，为加强公司流动性资金管理，自 2023 年 10 月开始，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协商延长了结算账期。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资产处置款	-
合计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0.00 万元、2.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末预收账款系预收固定资产处置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024.51	6,785.48	6,567.64	1,242.3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8.36	418.36	-
3、辞退福利	11.35	4.34	15.69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35.86	7,208.18	7,001.69	1,242.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831.02	6,484.36	6,290.87	1,024.5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3.86	373.86	-
3、辞退福利	-	26.65	15.30	11.35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31.02	6,884.87	6,680.03	1,035.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955.96	5,779.34	5,904.28	831.0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5.55	335.55	-
3、辞退福利	-	34.50	34.5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55.96	6,149.39	6,274.34	831.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4.02	5,881.05	5,663.46	1,241.61
2、职工福利费	-	339.70	339.70	-
3、社会保险费	-	232.18	232.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8.73	208.73	-
工伤保险费	-	21.35	21.35	-
生育保险费	-	2.10	2.10	-
4、住房公积金	-	190.44	190.4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9	142.12	141.87	0.7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24.51	6,785.48	6,567.64	1,242.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1.02	5,643.14	5,450.13	1,024.02
2、职工福利费	-	392.63	392.63	-
3、社会保险费	-	209.49	209.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1.17	191.17	-
工伤保险费	-	16.36	16.36	-
生育保险费	-	1.96	1.96	-
4、住房公积金	-	176.40	176.4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2.70	62.21	0.4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31.02	6,484.36	6,290.87	1,024.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5.96	4,996.76	5,121.71	831.02
2、职工福利费	-	348.77	348.77	-
3、社会保险费	-	192.11	192.1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9.62	179.62	-
工伤保险费	-	11.00	11.00	-
生育保险费	-	1.48	1.48	-
4、住房公积金	-	167.28	167.2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41	74.4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55.96	5,779.34	5,904.28	831.0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00.92	400.92	-
2、失业保险费	-	17.45	17.4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18.36	418.3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58.32	358.32	-
2、失业保险费	-	15.54	15.5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73.86	373.8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21.92	321.92	-
2、失业保险费	-	13.63	13.6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35.55	335.55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31.02 万元、1,024.51 万元和 1,242.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6%、4.94%和 6.40%，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绩效考核为基于年初设定的年度考核目标，受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以及光伏材料市场环境变化，年度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略有不同。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51	12.26	15.66
合计	18.51	12.26	15.66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付日常费用	18.51	12.26	10.66
往来款	-	-	5.00
合计	18.51	12.26	15.66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51	100.00	12.02	98.10	15.43	98.51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0.23	1.90	0.23	1.49
合计	18.51	100.00	12.26	100.00	15.66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董晓芸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2.84	1 年以内	15.32
戴荣明	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2.20	1 年以内	11.88
解娟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0.94	1 年以内	5.10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0.86	1 年以内	4.66
李建国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0.85	1 年以内	4.59
合计	-	-	7.69	-	41.5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李建国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2.67	1 年以内	21.75
胡利平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2.37	1 年以内	19.34
武汉移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1.54	1 年以内	12.57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0.83	1 年以内	6.78
厉智行(武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0.78	1 年以内	6.34
合计	-	-	8.18	-	66.7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荆门市总工会	非关联方	应付往来款	5.00	1 年以内	31.93
胡利平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2.49	1 年以内	15.92
卢帅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1.76	1 年以内	11.24
王冠军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1.73	1 年以内	11.05
武汉移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日常费用	1.54	1 年以内	9.83
合计	-	-	12.52	-	79.9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66 万元、12.26 万元和 18.5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7%、0.06%和 0.10%。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日常费用，如报销款、宽带费、快递费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605.71	1,026.52	1,000.22
合计	605.71	1,026.52	1,000.2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000.22 万元、1,026.52 万元和 605.71 万元，2024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的客户期末预付货款金额相对较大。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398.46	1,027.91	680.40
合计	1,398.46	1,027.91	680.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680.40 万元、1,027.91 万元和 1,398.4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6%、19.63%和 33.46%，其中 2024 年末递延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4.30 万元，2025 年末递延收益增加主要系当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2.60 万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7.80	270.69	1,205.73	224.97
可抵扣亏损	39.61	9.90	3,947.94	605.07
递延收益	1,398.46	209.77	1,027.91	154.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0.16	53.55	446.54	85.89
股权激励	1,093.30	242.59	834.40	182.50
租赁负债	929.48	169.92	513.47	84.41
合计	5,108.81	956.43	7,976.00	1,337.0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6.36	187.71
可抵扣亏损	6,649.65	1,066.05
递延收益	680.40	102.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6.20	52.18
股权激励	584.19	127.78
租赁负债	610.65	114.44
合计	9,967.45	1,650.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8.66	7.30	80.50	12.08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9,063.37	1,379.93	9,327.69	1,401.92
使用权资产	879.04	164.36	467.44	80.21
合计	9,991.07	1,551.59	9,875.63	1,494.2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2.35	16.85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9,519.68	1,432.40
使用权资产	554.25	108.84
合计	10,186.27	1,558.10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650.21 万元、1,337.04 万元和 956.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2%、4.19%和 2.89%。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股权激励以及递延收益等税会差异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558.10 万元、1,494.20 万元和 1,551.5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14%、28.53%和 37.12%。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及使用权资产的税会差异产生。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1	8.88	5.08
待抵扣增值税净额	116.45	51.92	19.74
预缴土地使用税	7.50	13.50	12.00
信用证利息分摊	-	8.85	10.53
预交车船使用税	-	0.07	-
中介机构费用	460.94	-	-
合计	587.09	83.21	47.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7.35 万元、83.21 万元和 587.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22%和 1.42%。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中介机构费用、待抵扣增值税净额和预缴的各项税费。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87.17	-	287.17	194.12	-	194.12

合计	287.17	-	287.17	194.12	-	194.1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2.24	-	42.24
合计	42.24	-	42.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24 万元、194.12 万元和 287.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61%和 0.87%。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93.05 万元，主要系部分生产线改造新增相关设备预付款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872.78	99.94	51,700.27	99.93	43,783.09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33.86	0.06	37.98	0.07	44.34	0.10
合计	52,906.64	100.00	51,738.25	100.00	43,827.4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与界面处理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光伏硅片切割、水性涂料、电子及通用电镀工程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按下游应用板块划分，主要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783.09 万元、51,700.27 万元和 52,872.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3%和 99.94%，主营业务突出，收入金额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由外购非主营产品贸易（主要包括少量原材料贸易、配套金属及金属盐贸易等）形成，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表面工程化学品	15,714.53	29.72	16,248.56	31.43	12,313.06	28.12
新能源电池材料	18,387.70	34.78	15,534.94	30.05	15,678.91	35.81
其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4,756.27	9.00	3,890.76	7.53	3,368.50	7.69
锂电铜箔添加剂	13,631.43	25.78	11,644.18	22.52	12,310.42	28.12
特种表面活性剂	18,207.76	34.44	19,598.16	37.91	15,592.38	35.61
其中：水性新材料	8,478.75	16.04	9,995.09	19.33	7,434.23	16.98
其他	562.79	1.06	318.61	0.62	198.74	0.45
合计	52,872.78	100.00	51,700.27	100.00	43,783.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783.09 万元、51,700.27 万元和 52,872.7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显著提升，主要受表面工程化学品、特种表面活性剂板块业务增长影响。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受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推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板块的收入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1）表面工程化学品

2024 年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销售收入相比 2023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在油田助剂领域的新应用得到有效推广，同时公司致力于改善产品品质，在提高产品知名度和认可度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伴随着荆门生产基地表面工程化学品产能逐步释放，表面工程化学品销量快速增长。2025 年度表面工程化学品收入稍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油田助剂领域主要客户受政策环境影响采购量减少。

（2）新能源电池材料

一方面，下游锂电池材料厂商面临新能源汽车降价、产能阶段性过剩的不利局面，需要不断地通过“降本增效”提高自身竞争力，其中材料成本管控直接影响上游原料供应价格；另一方面，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细分行业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电解液添加剂市场亦面临供过于求的行业竞争环境。两者叠加影响导致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在此背景下，公司 2023 年主动削减该部分业务量，并将该类产品作为中间品进一步加工为锂电铜箔添加剂产品。基于荆门工厂产能利用率以及客户关系维护考虑，2024 年公司逐步增加该业务板块销售，与此同时，随着行业产能逐步出清，自 2024 年四季度开始产品价格已有所企稳回升，2025 年度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已脱离行业性负毛利困境，收入规模呈明显复苏与增长态势。

2023 年-2024 年锂电铜箔行业亦出现一定程度开工率不足的情形。随着下游铜箔厂商成本管控要求提高以及细分市场竞争加剧，锂电铜箔添加剂销售单价亦呈下降趋势。一方面，锂电铜箔添加剂在锂电铜箔生产过程中成本占比较低，且具备较高技术壁垒，下游铜箔厂商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或产品用量；另一方面，公司凭借着长期积累的品牌及客户优势，不断进行生产工艺升级优化，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2025 年度，随着储能需求的全面爆发以及动力电池的稳健增长，锂电行业内供需关系得以改善，锂电铜箔添加剂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主动采取适度降价策略以加强市场优势竞争地位，销量整体保持增长态势，锂电铜箔添加剂的收入规模有所回升。

（3）特种表面活性剂

近年来，公司紧跟光伏、涂料、油墨等行业发展趋势，推出以癸炔二醇醚、十二碳炔二醇醚为主的改性炔醇醚类水性新材料助剂系列产品。

公司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要为异构醇醚、特种聚醚等，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具有较高的联动性，同时伴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为提高产线利用价值及经济效益，武汉生产基地于 2023 年下半年逐步优化调整自产产品结构，自 2023 年 10 月起将部分烷氧基化产品（主要为异构醇醚等产品）委托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外协生产（2023 年至 2025 年以外协生产方式实现生产销售的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销量为 1,562.18 吨、6,694.04 吨和 5,514.85 吨），公司集中生产利润较高的炔二醇醚系列产品。

2024 年度，受益于全球光伏装机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光伏硅片切割液应用领域的大客户开发，水性新材料产品实现了量价齐升，推动特种表面活性剂板块收入的显著增长。2025 年度，特种表面活性剂板块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光伏行业内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及全产业链价格博弈影响，水性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受到挤压。受国家反内卷政策实施以及市场自我调节影响，光伏行业自 2025 年下半年起已有所企稳，且光伏市场仍具备较大增量空间，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板块业绩回落态势预计将来会得到改善。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区	19,212.06	36.34	21,198.37	41.00	16,144.17	36.87
华南区	14,299.09	27.04	13,930.67	26.95	13,439.14	30.69
华中区	12,151.38	22.98	10,488.28	20.29	9,102.15	20.79
西南区	2,002.16	3.79	2,118.37	4.10	1,041.27	2.38
华北区	1,582.84	2.99	1,467.25	2.84	1,062.84	2.43
西北区	1,518.98	2.87	678.35	1.31	1,390.14	3.18
东北区	65.40	0.12	64.22	0.12	562.07	1.28

境外	2,040.87	3.86	1,754.77	3.39	1,041.30	2.38
合计	52,872.78	100.00	51,700.27	100.00	43,783.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2,741.80 万元、49,945.50 万元和 50,831.9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2%、96.61%和 96.14%，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境内销售收入以华东区、华南区及华中区为主，报告期内来源于该等区域的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35%、88.24%和 86.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1.30 万元、1,754.77 万元和 2,040.8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3.39%和 3.86%，客户主要分布在亚洲、欧洲、北美洲，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境外市场的巨大潜在需求，公司自 2024 年起进一步加强境外业务团队建设和业务推广力度。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52,872.78	100.00	51,700.27	100.00	43,783.09	100.00
合计	52,872.78	100.00	51,700.27	100.00	43,783.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1,860.53	22.43	12,851.50	24.86	8,178.58	18.68
第二季度	13,512.49	25.56	14,031.68	27.14	9,798.52	22.38
第三季度	12,760.00	24.13	12,932.13	25.01	13,137.24	30.01
第四季度	14,739.76	27.88	11,884.95	22.99	12,668.76	28.94
合计	52,872.78	100.00	51,700.27	100.00	43,783.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略低，主要原因系农历春节通常在第一季度，春节前后为

产品销售淡季。2023 年三季度至 2024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经过一定时间认证，公司光伏硅片切割液添加剂系列产品迎来了下游应用端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总体来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6.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自产与外购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产	43,484.44	82.24	40,854.71	79.02	39,300.75	89.76
外购	9,388.34	17.76	10,845.55	20.98	4,482.35	10.24
其中：外协生产	6,295.19	11.91	7,913.80	15.31	1,915.93	4.38
贸易	3,093.15	5.85	2,931.75	5.67	2,566.42	5.86
合计	52,872.78	100.00	51,700.27	100.00	43,783.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9,300.75 万元、40,854.71 万元和 43,484.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6%、79.02%和 82.24%。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随着公司产能增加、细分产品结构优化以及业务推广整体呈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82.35 万元、10,845.55 万元和 9,388.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4%、20.98%和 17.76%。公司外购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快速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提高产线利用效率及经济效益，于 2023 年下半年逐步优化自产产品结构，将部分异构醇醚等大单体产品委托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外协生产所致。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龙电华鑫	2,448.05	4.63%	否
2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947.80	3.68%	否
3	华创新材	1,681.93	3.18%	否
4	山东六边形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9.91	2.97%	否
5	武汉辰语达科技有限公司	1,317.43	2.49%	否
合计		8,965.12	16.95%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奥首材料	3,609.63	6.98	否

2	龙电华鑫	2,207.63	4.27	否
3	山东六边形新材料有限公司	2,145.13	4.15	否
4	新宙邦	1,588.35	3.07	否
5	武汉辰语达科技有限公司	1,441.50	2.79	否
合计		10,992.24	21.25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奥首材料	3,265.48	7.45	否
2	龙电华鑫	1,933.10	4.41	否
3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877.92	4.28	否
4	杭州诺丁汉科技有限公司	1,518.96	3.47	否
5	新宙邦	1,283.00	2.93	否
合计		9,878.46	22.5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9,878.46 万元、10,992.24 万元和 8,965.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4%、21.25%和 16.95%。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105.54	86.27	37.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0	0.17	0.09
占回款总额比例（%）	0.18	0.15	0.08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含微信/支付宝回款）涉及金额分别为 37.60 万元、86.27 万元和 105.54 万元，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情形包括：（1）客户实控人及其亲属或员工代付货款；（2）客户资金安排形成第三方收款；（3）微信/支付宝收款等。上述情形主要系客户规模较小、支付规范性不足以及境外外汇管制等因素所致。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对于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第三方支付货款的客户，公司均要求对应客户提供三方委托付款协议。相关客户及代付款方未对代付相关事项提出异议，也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均为与公司之间真实交

易的货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应收入确认具备真实性，相关金额较小，不会对财务内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27.43 万元、51,738.25 万元和 52,906.64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实现显著增长，主要受光伏行业相关产品迅速放量以及油田助剂产品推广得到客户认可影响。

公司长期专注从事表面与界面处理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体可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依托二十多年在表面及界面处理行业经验的积淀，公司聚焦服务于大客户，不断扩充产品品类，拓展新应用领域以及产业链，提升产品品质，结合下游市场供需环境动态调整产品方案，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具体而言，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表面工程化学品在油田助剂领域的拓展，结合光伏等行业发展趋势陆续推出水性新材料系列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围绕大客户多元化应用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提升产品品质，为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覆盖新能源电池、光伏、PCB/半导体、工业清洗、油田助剂、汽车电镀等广泛下游应用领域，不同板块中的细分产品业绩变化的具体动因各不相同。

表面工程化学品板块以镀镍中间体和镀锌中间体两大主要产品系列为主，合计贡献约 75% 收入；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 SPS 和 1,3-PS 占该板块收入约 90%；特种表面活性剂板块拥有数百种产品，主要产品为炔二醇醚和异构醇醚系列，合计占该板块收入约 70%。报告期内，公司三大板块主要产品的销量、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期间	项目	销量	单价	金额	金额占比
2025 年度	表面工程化学品	7,110.26	2.21	15,714.53	29.70
	其中：镀镍中间体	3,025.43	2.78	8,421.01	15.92
	镀锌中间体	1,678.03	1.92	3,213.43	6.07
	新能源电池材料	1,885.49	9.75	18,387.70	34.75
	其中：SPS	1,021.11	12.00	12,248.26	23.15
	1,3-PS	708.17	6.21	4,396.24	8.31
	特种表面活性剂	13,517.13	1.35	18,207.76	34.41
	其中：炔二醇醚	2,873.55	2.13	6,115.38	11.56
	异构醇醚	5,745.76	1.07	6,153.92	11.63

	营业收入	-	-	52,906.64	100.00
2024 年度	表面工程化学品	7,262.54	2.24	16,248.56	31.41
	其中：镀镍中间体	3,398.20	2.76	9,386.45	18.14
	镀锌中间体	1,639.52	1.85	3,038.87	5.87
	新能源电池材料	1,487.45	10.44	15,534.94	30.03
	其中：SPS	721.66	14.17	10,223.35	19.76
	1,3-PS	631.23	5.49	3,468.51	6.70
	特种表面活性剂	13,529.01	1.45	19,598.16	37.88
	其中：炔二醇醚	3,609.13	2.42	8,741.00	16.89
	异构醇醚	4,743.65	1.14	5,400.33	10.44
	营业收入	-	-	51,738.25	100.00
2023 年度	表面工程化学品	5,721.57	2.15	12,313.06	28.09
	其中：镀镍中间体	2,557.96	2.61	6,683.21	15.25
	镀锌中间体	1,313.54	1.79	2,352.58	5.37
	新能源电池材料	1,238.08	12.66	15,678.91	35.77
	其中：SPS	621.08	17.64	10,955.47	25.00
	1,3-PS	498.35	6.25	3,116.81	7.11
	特种表面活性剂	10,448.80	1.49	15,592.38	35.58
	其中：炔二醇醚	2,584.26	2.52	6,512.14	14.86
	异构醇醚	4,026.42	1.18	4,764.67	10.87
	营业收入	-	-	43,82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43,584.36 万元、51,381.65 万元和 52,310.00 万元，销量分别为 17,408.44 吨、22,279.00 吨和 22,512.89 吨，整体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其中，主要产品镀镍中间体及炔二醇醚对公司收入及销量增长的贡献度较为显著。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收入及销量变动与下游需求情况密切相关：表面工程化学品 2024 年收入显著攀升，镀镍中间体细分产品 PP-68 等在油田助剂领域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并实现快速放量，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推动了表面工程化学品板块整体销售收入的上行；新能源材料板块 2024 年度因产品价格降低影响，尽管板块的业务量随市场需求增长，但收入规模出现小幅回落，2025 年度随着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及供需关系改善，产品销量大幅上升，带动收入规模增加；特种表面活性剂中，公司炔二醇醚产品紧跟光伏、涂料等下游行业发展方向及国家环保政策要求，销量和收入于 2024 年度均实现快速增长，2025 年度受下游光伏行业开工率偏低影响收入有所回落。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受下游行业需求、产品结构变动及行业内竞争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如下：

(1) 成本归集、分配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环氧乙烷、丙烯醇等主要原材料，冰醋酸、焦亚硫酸钠等辅料以及包装桶、托盘等包装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类别及材料耗用建立 BOM 清单，各生产订单依据 BOM 生成生产领料单，相关材料的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直接材料根据生产领料单归集至具体产品。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直接人工根据各产品的当月完工的数量以及标准单位分摊系数进行分配，子公司深圳吉和昌由于仅涉及简单复配生产，其直接人工根据当月完工产品产量分配至相关产品。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动力能源费用、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的当月完工数量以及消耗各项制造费用的标准单位分摊系数进行分配，子公司深圳吉和昌根据当月完工产品产量对制造费用进行分配。

(2) 成本结转

每月末，成本核算会计根据系统内销售出库数量，按照存货计价方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单位成本，并据此结转产品销售成本，编制销售成本结转凭证。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7,722.59	99.91	37,589.36	99.91	29,950.53	99.89
其他业务成本	32.16	0.09	34.70	0.09	32.82	0.11
合计	37,754.75	100.00	37,624.06	100.00	29,983.3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9,983.36 万元、37,624.06 万元和 37,754.7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950.53 万元、37,589.36 万元和 37,722.5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91%和 99.91%，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8,284.18	61.47	17,425.63	61.94	17,552.18	66.97
直接人工	1,754.79	5.90	1,704.72	6.06	1,442.37	5.50
制造费用	8,956.99	30.11	8,292.86	29.48	6,503.79	24.81
运输费用	748.10	2.52	709.31	2.52	711.07	2.71
小计	29,744.07	100.00	28,132.52	100.00	26,209.40	100.00
外购：						
直接材料	7,713.36	96.68	9,161.76	96.88	3,615.32	96.64
运输费用	265.16	3.32	295.08	3.12	125.81	3.36
小计	7,978.52	100.00	9,456.84	100.00	3,741.13	100.00
合计	37,722.59	100.00	37,589.36	100.00	29,950.5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领用的环氧乙烷、丙烯醇、异构醇等原材料及包装物等；直接人工主要包括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水电气等能耗费用等。

公司主营业务可按产品来源分为自产与外购两种，两种类别下的成本结构具有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51%、74.84%和 78.85%，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分别为 66.97%、61.94%和 61.47%，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5.50%、6.06%和 5.90%，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4.81%、29.48%和 30.11%。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自产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降低，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传导及主要生产基地存在停工检修拉高产品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及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6.64%、96.88%和 96.68%，占比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

(1) 自产产品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氧乙烷	1,970.20	10.78	1,656.71	9.51	2,763.49	15.74
异构醇	786.85	4.30	236.35	1.36	1,614.91	9.20
丙烯醇	1,290.33	7.06	2,309.92	13.26	2,380.02	13.56
丙炔醇	1,410.96	7.72	2,382.74	13.67	1,084.99	6.18
环氧丙烷	965.10	5.28	680.13	3.90	669.61	3.81
其他	11,860.75	64.87	10,159.78	58.30	9,039.15	51.50
直接材料总额	18,284.18	100.00	17,425.63	100.00	17,552.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占比在不同期间有所波动，主要原材料的整体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细分产品结构及销量情况变化的影响。

环氧乙烷及异构醇的金额及占比自 2024 年度开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异构醇醚产品转为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实现对外销售的委外加工异构醇醚数量分别为 1,087.87 吨、4,344.12 吨、3,894.83 吨，委外加工数量的变动趋势与自产产品对应的环氧乙烷和异构醇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变化呈反相关性。

2025 年丙烯醇使用金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仍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湖北吉和昌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线停产，当期丙烯醇耗用量减少。

丙炔醇作为镀镍中间体（如 PP-68 等）的关键原材料，其使用金额及占比在 2024 年度显著增长。报告期内，丙炔醇对应的主要产品 PP-68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28.52 万元、2,325.14 万元和 1,638.59 万元，得益于 PP-68 在油田助剂领域的快速放量，带动了 2024 年度丙炔醇需求规模的同步提升。2025 年度丙炔醇占比下降，主要系受油田助剂领域主要客户采购规模下降影响。

环氧丙烷主要用于生产其他类型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及少量镀镍中间体。报告期内，环氧丙烷在公司直接材料中的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该变化与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及表面工程化学品板块收入整体保持增长的趋势相一致。

综上，环氧乙烷与异构醇因委外加工策略而使用占比下降，丙烯醇因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耗用量收缩而出现采购减少，而丙炔醇、环氧丙烷则因市场需求增长而使用占比提升。公司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变动，主要受销售产品的结构、数量以及单位原料价格变化驱动，具有合理性。

(2) 各期自产、外采金额及占比，结转成本数量、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原材料中主要的自产原料系 1,3-PS、炔二醇系列。公司荆门生产基地于 2022 年正式投产，产能释放后逐步改善了部分产品原材料因内部供应不足而需外部采购的情况。目前，公司已基本实现 1,3-PS 与炔二醇的自产，该等原材料既可为公司产品，亦可作为 SPS 及炔二醇醚的原材料使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 1,3-PS、炔二醇的自产、外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PS	6,107.90	100.00	5,977.85	100.00	6,528.49	100.00
其中：自产	5,137.10	84.11	5,977.85	100.00	6,516.80	99.82
外购	970.80	15.89	-	-	11.68	0.18
炔二醇	2,252.53	100.00	3,933.11	100.00	2,718.84	100.00
其中：自产	2,252.53	100.00	3,196.05	81.26	2,234.99	82.20
外购	-	-	737.06	18.74	483.85	17.80

注：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炔二醇仅涉及少量细分产品，故自产中仅统计上述细分产品对应的相关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 1,3-PS 的金额分别为 11.68 万元、0.00 万元和 970.80 万元。其中，2023 年度外购 1,3-PS 主要因荆门生产基地尚处于产能爬坡及调整阶段，需通过外部采购满足生产所需。2025 年，因湖北生产基地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线停产，叠加 SPS 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扩张，为保障生产连续性 & 客户交付及时性，公司适度采购 1,3-PS 以填补阶段性产量缺口。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存在外购炔二醇的情况，外购金额分别 483.85 万元、737.06 万元。随着荆门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炔二醇醚产品所需的直接原材料已实现全面自产，原材料供应稳定性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自产的原材料结转成本的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自产/外购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3-PS	自产	结转成本金额	5,136.19	5,685.58	5,910.66
		结转成本数量	1,345.87	1,360.24	1,252.45
		结转单位成本	3.82	4.18	4.72
	外购	结转成本金额	926.73	-	10.86
		结转成本数量	214.96	-	1.06
		结转单位成本	4.31	-	10.22

炔二醇	自产	结转成本金额	1,298.07	1,922.10	2,256.12
		结转成本数量	506.19	581.53	611.22
		结转单位成本	2.56	3.31	3.69
	外购	结转成本金额	-	934.49	403.22
		结转成本数量	-	282.37	110.06
		结转单位成本	-	3.31	3.66

注：由于产品销售环节无法直接区分所对应产品的原材料来源（自产或外购），故上述数据以生产口径统计。

公司荆门生产基地于 2022 年度正式投产并开始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公司 1,3-PS 的自给率显著提升。2025 年，因湖北生产基地执行减产政策及 SPS 产品需求回升，公司再次向外部供应商采购 1,3-PS 以补足产能不足。具体来看，2023 年度及 2025 年度领用外购 1,3-PS 生产结转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0.22 万元/吨、4.31 万元/吨，较同期自产单位成本高出 5.50 万元/吨和 0.49 万元/吨，若上述期间 1,3-PS 实现全部自产，公司可分别节约成本约 5.85 万元和 105.33 万元。

2023 年 7 月，荆门基地特种表面活性剂产线投产，逐步实现炔二醇醚前驱体（炔二醇）的全流程自制，满足了荆门及武汉生产基地炔二醇醚直接原材料的自给。因该产线仍处于爬坡期、建设成本摊薄及产能利用率尚待提升，导致 2023 年度自产炔二醇的单位成本仍高于市场采购价，随着产线的成熟运行，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2024 年度，自产与外购炔二醇的单位价格持平。自产模式有效保障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产品质量的可控性，通过消除跨区域运输和中间环节，公司自制炔二醇在综合成本和运营效率方面具备优势。长期来看，自主生产炔二醇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成本竞争力。

综上，公司依托荆门基地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特种表面活性剂产线的稳步投产，一方面显著提升了 1,3-PS 与炔二醇的自给率，减少外部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实现了炔二醇醚原料的自产，有效保障了原料供应稳定性与质量可控性。随着产能持续爬坡及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自主生产单位成本将进一步下降，进而不断强化产品的成本竞争优势。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表面工程化学品	10,627.87	28.17	11,200.49	29.80	8,397.02	28.04
新能源电池材料	11,039.55	29.27	9,941.40	26.45	8,671.17	28.95
其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3,535.66	9.37	4,008.83	10.66	3,490.43	11.65
锂电铜箔添加剂	7,503.89	19.89	5,932.58	15.78	5,180.74	17.30

特种表面活性剂	15,699.47	41.62	16,159.56	42.99	12,705.38	42.42
其中：水性新材料	7,274.77	19.28	7,741.39	20.59	5,593.46	18.68
其他	355.70	0.94	287.90	0.77	176.96	0.59
合计	37,722.59	100.00	37,589.36	100.00	29,950.5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板块构成，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41%、99.23%和 99.06%。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类别产品市场竞争格局、毛利率水平等存在差异，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成本占比高于其收入占比水平。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自产或外购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产	29,744.07	78.85	28,132.52	74.84	26,209.4	87.51
外购	7,978.52	21.15	9,456.84	25.16	3,741.13	12.49
其中：外协生产	5,558.13	14.73	7,008.25	18.64	1,666.03	5.56
贸易	2,420.39	6.42	2,448.58	6.51	2,075.1	6.93
合计	37,722.59	100.00	37,589.36	100.00	29,950.5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209.40 万元、28,132.52 万元和 29,744.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51%、74.84%和 78.85%。公司外购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41.13 万元、9,456.84 万元和 7,978.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49%、25.16%和 21.15%。公司自产与外购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匹配，外购成本比例整体略高主要系该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684.58	9.60%	否
2	中石化集团	2,355.39	8.42%	否
3	河南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10.49	6.47%	否
4	江阴畅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316.40	4.71%	否
5	武汉嘉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7.57	3.85%	否

合计		9,244.43	33.04%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石化集团	2,667.38	9.26	否
2	河南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395.36	8.32	否
3	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55.01	7.13	否
4	上海思伦泰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下公司	1,662.77	5.77	否
5	江阴畅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191.94	4.14	否
合计		9,972.45	34.62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石化集团	3,588.08	14.62	否
2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1,885.3	7.68	否
3	无锡市博海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356.07	5.53	否
4	河南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55.08	5.52	否
5	上海思伦泰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下公司	1,177.65	4.80	否
合计		9,362.17	38.1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362.17 万元、9,972.45 万元和 9,244.4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6%、34.62%和 33.04%。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环氧乙烷、丙炔醇、异构醇等主要原材料以及部分异构醇醚的外协生产服务。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相对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9,983.36 万元、37,624.06 万元和 37,754.75 万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整体保持一致变动趋势，其变动原因亦具有一致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5,150.19	99.99	14,110.91	99.98	13,832.56	99.92
其中：表面工程化学品	5,086.66	33.57	5,048.06	35.77	3,916.04	28.29
新能源电池材料	7,348.15	48.50	5,593.53	39.63	7,007.75	50.62
特种表面活性剂	2,508.30	16.55	3,438.60	24.36	2,887.00	20.85
其他	207.09	1.37	30.71	0.22	21.78	0.16
其他业务毛利	1.70	0.01	3.28	0.02	11.51	0.08
合计	15,151.89	100.00	14,114.19	100.00	13,844.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3,832.56 万元、14,110.91 万元和 15,150.19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三者毛利额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76%和 98.62%。新能源电池材料为公司最大毛利贡献业务板块，报告期各期，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板块实现的毛利额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50.62%、39.63%和 48.50%，2024 年度占比整体降低主要系市场阶段性供需失衡调整以及产业链成本管控压力传导所致，2025 年度随着行业供需关系改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价格进入回升通道，推动新能源电池板块毛利占比同比增长。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表面工程化学品	32.37	29.72	31.07	31.43	31.80	28.12
新能源电池材料	39.96	34.78	36.01	30.05	44.70	35.81
其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5.66	9.00	-3.03	7.53	-3.62	7.69
锂电铜箔添加剂	44.95	25.78	49.05	22.52	57.92	28.12
特种表面活性剂	13.78	34.44	17.55	37.91	18.52	35.61
其中：水性新材料	14.20	16.04	22.55	19.33	24.76	16.98
其他	36.80	1.06	9.64	0.62	10.96	0.45
合计	28.65	100.00	27.29	100.00	31.5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59%、27.29%和 28.65%，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1）受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竞争影响，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锂电铜箔添加剂价格整体呈下跌趋势，从而导致毛利率下滑，2025 年度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价格已企稳回升，毛利率显著增长；（2）外购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其毛利率相对较低。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向好，主要系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盈利能力修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自产产品及外购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自产产品毛利率	31.60%	31.14%	33.31%
外购产品毛利率	15.02%	12.80%	16.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65%	27.29%	31.59%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54%、12.80%和 15.02%。2024 年，受锂电铜箔市场应用标准提高影响，主要外购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销售由毛利率较高的中抗铜箔工艺材料转向毛利率较低的高抗铜箔工艺材料，同时外购毛利率较低的特种表面活性剂收入占比提升，综合导致外购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 年度受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外购产品毛利率略有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表面工程化学品	34.26%	32.49%	34.36%
新能源电池材料	40.11%	36.98%	44.95%
其中：锂电铜箔添加剂	45.29%	51.16%	58.67%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5.65%	-3.03%	-3.78%
特种表面活性剂	15.46%	22.55%	19.66%
其中：水性新材料	13.92%	22.41%	24.83%
其他	31.72%	-5.04%	3.13%
合计	31.60%	31.14%	33.31%

相较于表面工程化学品和特种表面活性剂，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相对复杂，下游客户认证壁垒相对较高，尤其体现在锂电铜箔添加剂，毛利率整体相对较高。表面工程化学品的行业局势基本已经形成，市场较为成熟，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自 2023 年四季度开始，受自有产能限制，公司主要进行高附加值表面活性剂生产销售，2024 年度，公司积极拓展水性新材料在光伏硅片切割液领域的应用销售，聚焦于服务大客户，特种表面活性剂毛利率呈增长态势，2025 年度，受光伏产业链阶段性供需失衡及价格竞争影响，水性新材料产品盈利空间大幅收窄，导致特种表面活性剂板块毛利率整体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自产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表面工程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表面工程化学品毛利率分别为 34.36%、32.49%和 34.26%，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细分产品类型较多，且各细分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原材料价格小幅波动时产品售价相对稳定，价格传导相对不敏感。

报告期内，自产表面工程化学品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24 年，受市场竞争影响以及公司加大部分核心产品业务推广力度，自产毛利率整体略有下降。2025 年度，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毛利率有所回升。

(2) 新能源电池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毛利率分别为-3.78%、-3.03%和 25.65%。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锂电产业链在前期大规模扩产的推动下出现明显的供需失衡，行业内部竞争随之加剧。下游厂商为压缩成本，将降本压力逐级向上游传导，导致电解液添加剂价格持续走弱，尽管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以及荆门生产基地平稳运行使得报告期内电解液添加剂单位成本降低，但价格竞争导致产品出现负毛利情形；随着行业中落后产能逐步退出市场以及终端需求规模不断扩大，2025 年度，产品价格重回上行通道，产品毛利率水平实现由负转正。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锂电铜箔添加剂毛利率分别为 58.67%、51.16%和 45.29%，逐期下降，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尽管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荆门生产基地规模效应逐步释放，使单位制造成本持续降低，但在 2023 年与 2024 年，受锂电行业竞争格局恶化及下游压价需求传导影响，铜箔添加剂销售价格明显回落，毛利率随之承压。2025 年，锂电行业竞争逐步回归理性，叠加储能领域需求快速扩张，锂电铜箔添加剂市场容量进一步提升，公司为稳固市场份额，对产品利润空间进行了适度调整，因此报告期内，锂电铜箔添加剂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3) 特种表面活性剂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水性新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24.83%、22.41%和 13.92%，2023 年及 2024 年度毛利率保持相对较高水平，2025 年度毛利率下降，其变动主要系受光伏行业景气度及市场竞争环境变动影响。

随着水性新材料在光伏硅片切割液应用领域实现快速增长，炔二醇醚系列产品（水性新材料主要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该类产品单位售价及附加值均相对较高，从而导致水性新材料整体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有所提高，单位毛利亦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受荆门生产基地炔二醇醚产业链布局逐步完善以及主要原材料乙炔价格下降影响，炔二醇醚系列产品自身毛利率亦有所提高。2024 年，受市场竞争以及客户价格谈判影响，水性新材料单价有所下降；受益于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规模效益显现，公司水性新材料单位成本亦有所下降；水性新材料毛利率整体呈小幅下降。2025 年度，受下游光伏行业开工率下降影响，炔二醇醚系列产品毛利率出现阶段性回落，水性新材料毛利率相

应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毛利率分别为 13.55%、23.17%和 19.11%，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异构醇醚、特种聚醚等产品成熟度较高，市场销售价格受原材料波动影响较大，为提高产线利用效率及经济效益，武汉生产基地于 2023 年下半年逐步优化调整自产产品结构，2023 年 10 月起将部分烷氧基化产品委托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外协生产。报告期内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核心客户构成等因素影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28.50	96.14	27.15	96.61	31.55	97.62
境外	32.56	3.86	31.28	3.39	33.36	2.38
合计	28.65	100.00	27.29	100.00	31.5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境内，各期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2%、96.61%和 96.14%。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55%、27.15%和 28.50%，2024 年度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业务以及外购业务占比提升影响，2025 年度随着锂电行业供需关系改善，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回升。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36%、31.28%和 32.56%，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28.65	100.00	27.29	100.00	31.59	100.00
合计	28.65	100.00	27.29	100.00	31.5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的销售模式。

5. 主营业务按照产品自产或外购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自产	31.60	82.24	31.14	79.02	33.31	89.76
外购	15.02	17.76	12.80	20.98	16.54	10.24
合计	28.65	100.00	27.29	100.00	31.5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31%、31.14%和 31.60%，外购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6.54%、12.80%和 15.02%，其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孚新科（688359.SH） (%)	36.22	38.28	32.17
领湃科技（300530.SZ） (%)	-1.45	-4.15	1.62
华盛锂电（688353.SH） (%)	10.09	-19.41	11.28
皇马科技（603181.SH） (%)	26.20	24.98	24.62
平均数（%）	17.77	9.93	17.42
发行人（%）	28.64	27.28	31.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上表及下文中毛利率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各期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毛利率受业务规模、产品结构、下游客户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规模、产品结构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公司与上述公司的毛利率可比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的可比性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结构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三孚新科 (688359.SH)	电子化学品、 通用电镀化学 品、表面工程 专用设备	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 PCB 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 高耐蚀化学镍专用化学品、 装饰性电镀添加剂、防护性 电镀添加剂等。	集成电路电子化学品，PCB 电子化学品等，五金卫浴行 业、汽车行业等领域。
领湃科技 (300530.SZ)	新能源电池业 务、表面工程 化学品	电芯产品、涂镀添加剂、涂 镀中间体	储能电池产品、汽车零部件的表 面处理、机械设备的表面防 腐、耐磨处理、电子元件的表 面处理等领域。
华盛锂电 (688353.SH)	锂电池电解液 添加剂	VC、FEC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涂料、 密封胶等领域。
皇马科技 (603181.SH)	特种表面 活性剂	功能性新材料树脂、高端电 子化学品、有机硅、润滑油 及金属加工液、聚醚胺及环 保涂料等	新能源汽车及舰船、光伏、储 能等工业领域，改性家居沙 发、汽车内饰等，各类纤维的 前处理剂，特种 UV 固化油 墨、涂料和粘合剂等领域。

注：上述信息来自于各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结构与公司并非完全一致：三孚新科主要产品结构为表面工程化学品；领湃科技主要产品结构包括新能源电池、表面工程化学品；华盛锂电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松石科技主要产品结构为锂电池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剂；皇马科技主要产品为特种表面活性剂。公司主要产品为表面工程化学品（包含通用电镀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剂），新能源电池材料（包含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锂电铜箔添加剂），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板块。

（2）公司主要细分产品板块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①表面工程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细分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业务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孚新科（688359.SH）	通用电镀化学品	39.02	37.41	31.92
领湃科技（300530.SZ）	表面工程化学品	40.89	39.41	32.10
平均值		39.96	38.41	32.01
本公司	表面工程化学品	32.37	31.07	31.80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与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相符。

②新能源电池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细分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业务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盛锂电（688353.SH）	专用化学品制造	10.09	-19.44	11.26
本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	39.96	36.01	44.70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毛利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受产品结构以及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对比可知，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毛利率低于华盛锂电，主要原因系华盛锂电主要从事 VC、FEC 等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亦系上述添加剂细分行业头部企业，与公司经营产品类别存在一定差异。2024 年受不同细分添加剂在细分行业的经营拐点不同，导致毛利率变动出现一定差异，但两者整体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2025 年随着行业市场供给的逐步回归理性，以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华盛锂电与公司的毛利率均有所回升。

③特种表面活性剂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细分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业务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皇马科技（603181.SH）	特种表面活性剂/小品种板块	26.17	24.95	25.18
本公司	特种表面活性剂	13.78	17.55	18.52

注：因皇马科技主动优化产品结构，逐步退出了竞争激烈、透明度较高、议价能力和利润空间较弱的大品种减水剂板块产品的生产，2024 年度皇马科技年报中“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分类口径发生变化，2023 年度毛利率数据系产品具体应用领域相对与公司更为接近的“小品种板块”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低于皇马科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皇马科技业务规模、具体产品、下游客户、议价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皇马科技秉承小品种创盈利的经营策略，持续深耕利润率较高的有机硅应用板块、高端润滑油板块、节能环保涂料应用板块等小品种产品领域，积极开拓新品种、新品类、新板块，持续维护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2024 年度，皇马科技特种活性剂实现营业收入 23.32 亿元，2025 年度，其特种表面活性剂实现营业收入 24.03 亿元。皇马科技的利润规模显著高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更广泛，综上，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毛利率与皇马科技差异具有合理性。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59%、27.28%和 28.6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主要产品市场竞争环境、产品细分结构、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因此，不同业务板块产

品的毛利率变动方向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表面工程化学品	32.37	31.07	31.80
其中：自产镀镍中间体	30.20	29.63	30.97
外购镀镍中间体	13.25	15.03	13.16
自产镀锌中间体	32.62	32.46	34.05
外购镀锌中间体	18.14	19.46	14.02
新能源电池材料	39.96	36.01	44.70
其中：自产 SPS	45.10	50.22	57.87
外购 SPS	-	-	61.32
自产 1,3-PS	23.49	-5.90	-8.47
外购 1,3-PS	100.00	-	28.87
特种表面活性剂	13.78	17.55	18.52
其中：自产炔二醇醚	13.31	22.82	23.98
外购炔二醇醚	-	11.16	-
自产异构醇醚	4.90	6.28	8.53
外购异构醇醚	9.08	7.69	8.24
综合毛利率	28.64	27.28	31.59

注：部分主要产品外购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考虑净额法调整之结果。

（1）表面工程化学品板块

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细分产品有数十种，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自产镀镍中间体、自产镀锌中间体系列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在 30% 左右，整体保持较为稳定。

公司外购的镀镍中间体及镀锌中间体产品主要为糖精钠、邻氯苯甲醛（OCBA）等，上述产品的单位价格及毛利率主要跟随市场价格波动。

（2）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购 1,3-PS、SPS 对外销售情况，主要用于在公司自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交付周期要求时的临时补充。由于各期外购产品的销售规模较小，其毛利率受销售规模、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较大，相关毛利率数据与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缺乏可比性。

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下游客户降价压力传导以及自身销售策略调整影响，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主要产品 SPS 的毛利率稳中略降；1,3-PS 的毛利率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历显著下滑后，随着市场逐步自我调整，于 2025 年度开始出现回升。

（3）特种表面活性剂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炔二醇醚产品基本为自主生产。受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带动硅片切割液添加剂市场需求显著增长的影响，公司炔二醇醚产品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实现了较为明显的提升。2025 年度，由于下游光伏行业阶段性去库存，行业开工率有所下降，受市场竞争以及产业链成本管控压力传导影响，公司炔二醇醚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鉴于公司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产能受限，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并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自 2023 年第四季度起将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异构醇醚产品交由外部加工。公司自产异构醇醚与委外加工产品在毛利率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具体产品组合、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及加工规模效应差异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897.18	3.59	1,957.13	3.78	1,792.62	4.09
管理费用	3,599.28	6.80	3,533.93	6.83	3,265.72	7.45
研发费用	1,688.53	3.19	1,753.03	3.39	1,796.14	4.10
财务费用	147.52	0.28	324.35	0.63	235.48	0.54
合计	7,332.51	13.86	7,568.45	14.63	7,089.95	16.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089.95 万元、7,568.45 万元和 7,332.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8%、14.63%和 13.8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波动式增长，主要系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项目金额增长及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402.63	73.93	1,378.13	70.42	1,189.18	66.34
业务招待费	133.33	7.03	207.51	10.60	226.54	12.64
差旅汽车费	126.61	6.67	174.02	8.89	165.91	9.26
折旧费	57.14	3.01	53.50	2.73	51.60	2.88

广告宣传费	110.95	5.85	94.19	4.81	110.73	6.18
办公费	20.14	1.06	20.50	1.05	26.02	1.45
其他	46.37	2.44	29.29	1.50	22.63	1.26
合计	1,897.18	100.00	1,957.13	100.00	1,792.62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孚新科(688359.SH)(%)	14.73	8.16	7.69
领湃科技(300530.SZ)(%)	5.78	5.59	3.88
华盛锂电(688353.SH)(%)	1.04	1.14	1.40
松石科技(870303.NQ, 已摘牌)(%)	-	-	-
皇马科技(603181.SH)(%)	0.42	0.42	0.46
平均数(%)	5.49	3.83	3.36
发行人(%)	3.59	3.78	4.09
原因、匹配性分析	销售费用率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各期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09%、3.78%和 3.59%，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报告期内，得益于精准实施产品市场推广政策及产能结构优化，营收规模实现显著增长，推动销售费用率呈现合理回落。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92.62 万元、1,957.13 万元和 1,897.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3.78%和 3.59%，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上涨，销售费用总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汽车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23%、89.91%和 87.63%。 ①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贴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89.18 万元、1,378.13 万元和 1,402.63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销售人员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26.54 万元、207.51 万元和 133.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强化费用管控并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所致。 ③差旅汽车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差旅汽车费分别为 165.91 万元、174.02 万元和 126.61 万元，主要包括为开发新客户、维护原有客户关系的销售人员差旅活动。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882.68	52.31	1,767.80	50.02	1,582.69	48.46
折旧及摊销	478.97	13.31	480.92	13.61	435.08	13.32
办公费	162.94	4.53	145.94	4.13	119.61	3.66
招待费	224.50	6.24	279.74	7.92	273.16	8.36
中介服务费	342.20	9.51	358.57	10.15	304.97	9.34
股份支付费用	258.90	7.19	250.21	7.08	304.80	9.33
差旅费	108.08	3.00	116.40	3.29	120.54	3.69
其他	141.01	3.92	134.37	3.80	124.87	3.82
合计	3,599.28	100.00	3,533.93	100.00	3,265.72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孚新科(688359.SH)(%)	16.47	17.45	20.18
领湃科技(300530.SZ)(%)	59.13	88.33	42.67
华盛锂电(688353.SH)(%)	11.51	18.29	16.12
松石科技(870303.NQ, 已摘牌)(%)	-	-	-
皇马科技(603181.SH)(%)	3.09	2.36	2.94
平均数(%)	22.55	31.61	20.48
发行人(%)	6.80	6.83	7.45
原因、匹配性分析	管理费用率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各期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率水平之间，受股份支付、管理人员数量、规模效应、业务结构等因素影响，不存在显著异常。 三孚新科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主要系受股份支付规模及管理人员数量差异影响：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三孚新科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2.84%、11.71%和 15.42%，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76%、6.35%和 6.31%；此外三孚新科管理人员数量更多，职工薪酬金额更大，管理费用相对更高。 领湃科技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其向新能源电池行业进行业务调整，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下降所致。		

	华盛锂电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管理人员数量较多，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所致。 皇马科技管理费用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其销售规模大，营业收入显著高于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65.72 万元、3,533.93 万元和 3,599.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6.83%和 6.80%，管理费用总金额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招待费、中介服务费及股份支付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92.49%、92.90%和 93.08%。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82.69 万元、1,767.80 万元和 1,882.68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提升绩效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②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435.08 万元、480.92 万元和 478.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整体增长，主要系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入增加所致。 ③中介费用 报告期内，中介费用分别为 304.97 万元、358.57 万元和 342.20 万元。报告期内中介费用主要系公司工程审计费、审计服务费、律师服务费、新三板挂牌费等相关中介服务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78.64	52.04	864.72	49.33	834.64	46.47
直接投入	527.10	31.22	630.53	35.97	718.94	40.03
折旧与摊销	156.18	9.25	143.08	8.16	140.24	7.81
委外投入	36.67	2.17	59.71	3.41	19.42	1.08
其他	89.94	5.33	55.00	3.14	82.90	4.62
合计	1,688.53	100.00	1,753.03	100.00	1,796.14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孚新科(688359.SH)(%)	14.67	11.76	10.17
领湃科技(300530.SZ)(%)	9.17	22.64	16.13
华盛锂电(688353.SH)(%)	5.96	8.13	9.04
松石科技(870303.NQ, 已摘牌)(%)	-	-	-
皇马科技(603181.SH)(%)	4.03	3.79	3.88
平均数(%)	8.46	11.58	9.80
发行人(%)	3.19	3.39	4.10
原因、匹配性分析	研发费用率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各期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皇马科技研发费用率接近，主要系受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体研发项目内容及应用领域等因素影响。 领湃科技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其公司业务向新能源电池行业调整，战略性加码创新投入。剔除领湃科技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数为 7.69%、7.89%和 8.22%，高于公司研发费用率。考虑到各公司具体研发项目及研发周期差异，公司研发费用率与自身业务特点及发展趋势较为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受研发需求、项目进度安排及具体投入节奏变化影响，呈现合理波动。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96.14 万元、1,753.03 万元和 1,688.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3.39%和 3.1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等直接投入费用及折旧与摊销构成，三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30%、93.46%和 92.50%。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强化研发团队及资源配置，坚持创新矩阵建设，公司研发费用受技术需求变化及项目推进节奏影响而呈现合理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198.37	382.27	289.24
减：利息资本化	7.32	1.24	-
减：利息收入	44.35	65.86	67.87
汇兑损益	-2.63	-10.24	1.02
银行手续费	10.39	18.19	13.09
其他	-6.94	-	-
合计	147.52	324.35	235.4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孚新科（688359.SH） （%）	2.50	2.06	1.59
领湃科技（300530.SZ） （%）	19.84	27.81	15.36
华盛锂电（688353.SH） （%）	-0.17	-2.31	-4.80
松石科技（870303.NQ， 已摘牌）（%）	-	-	-
皇马科技（603181.SH） （%）	-0.25	-0.45	-0.03
平均数（%）	5.48	6.78	3.03
发行人（%）	0.28	0.63	0.54

原因、匹配性分析

财务费用率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各期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领湃科技融资压力较大，银行贷款余额较高，财务费用率远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剔除领湃科技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数-1.08%、-0.23%和 0.69%。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剔除领湃科技后），主要系相较于已上市可比公司，公司资金实力略显不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高，因此财务费用率较高具有合理性。2025 年低于行业平均值（剔除领湃科技后）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5.48 万元、324.35 万元和 147.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0.63%和 0.28%。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构成。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增长 88.87 万元，主要系向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长所致。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减少 176.83 万元，主要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分行及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的短期借款到期偿还后，利息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2024 年度，公司新增浦发银行专门借款用于烷基化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该项借款本年利息费用为 1.24 万元，闲置时产生利息收入 0.12 万元，因此该项专门借款本期利息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资本化金额为 1.12 万元。2025 年度，浦发银行专门借款本期利息费用为 7.32 万元，闲置时产生利息收入 0.50 万元，因此该项专门借款本期利息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资本化金额为 6.82 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089.95 万元、7,568.45 万元和 7,332.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8%、14.63%和 13.86%。公司期间费用水平受公司业绩规模扩张、费用管控优化及融资安排变动等因素影响呈现阶段性波动，整体变动情况较为合理。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7,766.17	14.68	6,572.31	12.70	6,623.46	15.11
营业外收入	13.81	0.03	3.47	0.01	2.56	0.01
营业外支出	194.29	0.37	43.08	0.08	55.22	0.13
利润总额	7,585.69	14.34	6,532.71	12.63	6,570.80	14.99
所得税费用	1,053.50	1.99	898.08	1.74	949.51	2.17
净利润	6,532.19	12.35	5,634.63	10.89	5,621.29	12.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6,623.46 万元、6,572.31 万元和 7,766.1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6,570.80 万元、6,532.71 万元和 7,585.6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621.29 万元、5,634.63 万元和 6,532.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3 及 2024 年度净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主要系受公司不断拓展新应用领域、开发推广新产品与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竞争加剧两项因素相互抵消所致，2025 年度净利润大幅提升，主要受益于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需求扩张及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盈利能力明显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不存在对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其他	13.81	3.47	2.56
合计	13.81	3.47	2.56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6 万元、3.47 万元和 13.8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收入及无法支付的款项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7.10	6.20	10.50
滞纳金	3.35	0.65	6.1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59.39	35.87	38.23
其他	24.45	0.36	0.38
合计	194.29	43.08	55.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5.22 万元、43.08 万元和 194.29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支出等。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5.49	648.80	593.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8.01	249.27	356.30
合计	1,053.50	898.08	949.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7,585.69	6,532.71	6,570.80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6.42	1,633.18	1,642.7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2.02	-550.19	-540.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58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38	65.64	92.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43.85	-250.56	-245.26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税前一次性扣除的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1,053.50	898.08	949.5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49.51 万元、898.08 万元和 1,053.50 万元，实际所得税率分别为 14.45%、13.75%和 13.89%，低于母公司适用税率 25%，主要系部分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所得税率，此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也相应降低了公司实际税率。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6,623.46 万元、6,572.31 万元和 7,766.1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621.29 万元、5,634.63 万元和 6,532.19 万元。2025 年度随着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竞争环境的改善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明显提升。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78.64	864.72	834.64
直接投入	527.10	630.53	718.94
折旧与摊销	156.18	143.08	140.24
委外投入	36.67	59.71	19.42
其他	89.94	55.00	82.90
合计	1,688.53	1,753.03	1,796.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	3.39	4.1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96.14 万元、1,753.03 万元和 1,688.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3.39%和 3.1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等直接投入费用及折旧与摊销构成，三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30%、93.46%和 92.50%。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强化研发团队及资源配置，坚持创新矩阵建设，公司研发费用整体呈现合理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金额相同。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度
1,3-PS（工业级）新工艺研发	-	-	163.25

1,3-PS 新工艺研发	-	209.90	151.61
1,3-PS 衍生物研发	-	239.23	-
DPS 新工艺研发	-	-	100.96
MPS 新工艺研发	-	-	168.12
SPS 新工艺研发	-	-	301.94
功能性电镀中间体产品改进	-	109.69	-
功能性电镀中间体工艺改进	-	-	127.09
锂电隔膜用添加剂的开发	-	-	126.10
硫酸乙烯酯（DTD）产品工艺优化	-	-	264.00
硫酸乙烯酯（DTD）产业化工艺优化	-	179.70	-
切割液用低泡分散剂的开发	-	137.25	-
切割液用低泡润湿剂的开发	-	200.01	-
切割液用添加剂的开发	-	-	158.25
炔醇新工艺研发	-	188.48	99.73
PCB 线路板用深孔电镀材料开发	120.32	-	-
超低泡低表张聚合物开发	206.44	-	-
超分散匀浆关键材料开发	112.33	-	-
功能性高分子界面调控助剂开发	144.79	-	-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研发	295.01	-	-
水性材料功能单体研发	173.50	-	-
铜箔添加剂产品研发	203.62	-	-
乙烯基醚类系列产品新工艺研发	101.72		
合计	1,357.74	1,264.26	1,661.06

注：主要研发项目为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孚新科（688359.SH） （%）	14.67	11.76	10.17
领湃科技（300530.SZ） （%）	9.17	23.08	23.78
华盛锂电（688353.SH） （%）	5.96	8.13	9.04
松石科技（870303.NQ， 已摘牌）（%）	-	-	-
皇马科技（603181.SH） （%）	4.03	3.79	3.88

平均数（%）	8.46	11.69	11.72
发行人（%）	3.19	3.39	4.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各期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中仅领湃科技存在资本化研发投入。领湃科技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其公司业务向新能源电池行业调整，战略性加码创新投入。

剔除领湃科技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数为 7.69%、7.89%和 8.22%，高于公司研发费用率。考虑到各公司具体研发项目及研发周期差异，公司研发费用率与自身业务特点及发展趋势较为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796.14 万元、1,753.03 万元和 1,688.53 万元。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核心战略之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聚焦新产品开发、核心技术突破及前瞻性应用领域的探索，成功将多项研发项目成果转化为市场竞争力强的高附加值产品，形成差异化产品矩阵，构建了多元化业务增长点，带动营业收入实现持续、稳健增长。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56	42.63	22.94
合计	40.56	42.63	22.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2.94 万元、42.63 万元和 40.56 万元，主要为公司理财产品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05	66.79	60.5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6.26	211.98	208.18
个税返还	3.47	3.12	4.43
增值税加计抵减	201.93	223.46	181.71
合计	583.71	505.35	454.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54.89 万元、505.35 万元和 583.71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构成。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34	-194.33	-97.2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2.73	109.81	-73.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3	38.48	-49.2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3.10	-	-
合计	-169.14	-46.04	-220.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20.01 万元、46.04 万元和 169.14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导致的坏账损失。

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票据管理，其他应收款中土地保证金收回，冲回已计提的部分坏账准备所致；2025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上升，主要系本期末需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30.78	-141.01	-115.4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2.72	-	-
合计	-103.50	-141.01	-115.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5.41 万元、141.01 万元和 103.50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之“1.固定资产”。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63	-11.93	8.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36	-12.36	8.8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	12.99	0.42	-0.39
合计	6.63	-11.93	8.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8.48 万元、-11.93 万元和 6.6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相关损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12.54	32,330.37	25,44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73	104.93	10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86	2,232.09	1,6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82.13	34,667.38	27,19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06.94	13,013.99	12,48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0.82	6,455.12	6,17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6.28	2,794.08	3,32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85	3,276.14	3,07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48.88	25,539.33	25,05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24	9,128.05	2,143.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7,195.13 万元、34,667.38 万元和 33,482.13 万元，其中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446.90 万元、32,330.37 万和 30,412.54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业绩增长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分别为 105.70 万元、104.93 万元和 245.73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5,051.87 万元、25,539.33 万元和 26,848.88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483.43 万元、13,013.99 万元和 13,206.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3,323.94 万元、2,794.08 万元和 3,156.2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3.26 万元、9,128.05 万元和 6,633.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长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778.52	626.28	228.45
利息收入	44.35	65.86	67.87
往来款	1,985.00	1,535.21	1,340.96
其他	15.99	4.74	5.26
合计	2,823.86	2,232.09	1,642.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42.54 万元、2,232.09 万元和 2,823.86 万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其他经营性往来、取得政府补

助收到的现金及利息收入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付现	1,635.08	1,708.56	1,708.34
手续费及其他	21.47	25.39	29.70
往来款	2,028.29	1,542.19	1,335.13
合计	3,684.85	3,276.14	3,073.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073.17 万元、3,276.14 万元和 3,684.85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付现期间费用及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6,532.19	5,634.63	5,62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50	141.01	115.41
信用减值损失	169.14	46.04	220.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78.82	2,570.46	2,217.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82	229.72	221.11
无形资产摊销	213.46	168.92	11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92	29.82	3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3	11.93	-8.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27	35.87	38.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9.94	373.19	360.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6	-42.63	-2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62	313.17	-1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39	-63.90	369.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90	-125.21	-2,124.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7.38	-572.34	-8,230.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2.78	-29.62	2,550.88

其他	510.85	407.00	67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24	9,128.05	2,143.2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3.26 万元、9,128.05 万元和 6,633.2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额分别为-3,478.03 万元、3,493.42 万元和 101.05 万元，其中 2023 年和 2024 年整体差异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受固定资产等折旧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6%、62.49% 和 57.48%，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更倾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使用该等票据支付采购货款以及工程设备款等，上述业务不产生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趋势分析详见本节“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00.00	25,933.00	1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56	42.63	2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7	96.97	2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	755.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5.27	26,828.20	11,04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9.87	3,084.21	2,31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00.00	24,933.00	1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9.87	28,017.21	15,21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60	-1,189.02	-4,173.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1,045.74 万元、26,828.20 万元和 14,355.27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5,219.29 万元、28,017.21 万元和 15,539.87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购买土地保证金	-	755.59	-
收回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	-	-
分期收款分摊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6.94	-	-
合计	6.94	755.5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755.59 万元和 6.94 万元。2024 年度收回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为购买土地存出的保证金在扣除耕地占用费和公摊面积费用后退回，2025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分期收款分摊的未确认融资收益。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购买土地保证金	-	-	900.00
合计	-	-	9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度支付的现金系为湖北吉和昌购买土地而存出的保证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3.55 万元、-1,189.02 万元和-1,184.6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赎回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购置固定资产、增加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	7,045.00	12,205.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	7,045.00	12,205.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41.00	7,455.13	7,844.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58	351.52	32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06	4,368.59	23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3.64	12,175.25	8,41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3.64	-5,130.25	3,792.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2,205.13 万元、7,045.00 万元和 5,600.00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吸收投资而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8,412.88 万元、12,175.25 万元和 12,463.64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资	-	4,109.78	-
租赁付款额	290.26	258.81	239.06
上市中介费用	456.80	-	-

合计	747.06	4,368.59	239.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39.06 万元、4,368.59 万元和 747.06 万元，主要系经营租赁款、支付的减资款、上市中介费用等。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92.25 万元、-5,130.25 万元和-6,863.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银行借款增加及偿还、增资扩股、减资等事项影响。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当年支付高新投创投等外部股东退出的资金。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大额银行借款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19.29 万元、3,084.21 万元和 1,239.87 万元，上述支出主要投向各生产基地扩大建设、核心产品产能扩充、产线及安环设施升级改造以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等。公司旨在通过逐步购置土地、扩大产能，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使公司可持续发展。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13%	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或	1.2%	1.2%	1.2%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15%	15%	15%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15%	15%	15%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20%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荆门吉和昌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子公司武汉国贸、苏州吉之美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湖北吉和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2004326），认定有效期三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42000952），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湖北吉和昌 2022 年至 202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武汉特化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2003507），认定有效期三年，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42001582），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武汉特化 2022 年至 202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荆门吉和昌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2001740），认定有效期三年，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

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42001167），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荆门吉和昌 2022 年至 202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武汉国贸和苏州吉之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武汉国贸和苏州吉之美 2022 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2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国贸和苏州吉之美 2023 年至 2025 年适用的税率为 20%。

2、增值税优惠政策

（1）增值税出口“免、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和《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武汉国贸、深圳吉和昌向海外出口化工原料及产品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武汉国贸、深圳吉和昌根据出口的产品类别不同所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不等，分别为 0% 或 13%。武汉国贸、深圳吉和昌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退”政策。

（2）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及荆门吉和昌适用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3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4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4年12月6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三、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进行会计处理，故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公司自2022年12月13日起执行解释16号文中“关于发行方（指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16号文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由

于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行会计处理，故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无保证类质量保证，故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解释 18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6) 0100016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

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吉和昌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26 年 1-3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公司 2026 年 1-3 月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 2026 年 1-3 月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6,646.16	74,463.07	2.93%
负债总额	23,108.21	23,578.62	-2.00%
股东权益总额	53,537.95	50,884.45	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53,537.95	50,884.45	5.21%

(2)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834.30	11,881.86	33.26%
营业利润	3,100.13	1,795.57	72.65%
利润总额	3,040.59	1,769.40	71.84%
净利润	2,513.91	1,509.55	6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3.91	1,509.55	6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8.49	1,435.26	7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6	2,458.07	-103.43%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3
小计	-13.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4.58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6,646.16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2.93%；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53,537.95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5.21%。公司盈利能力良好，资产规模稳步提升。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34.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26%，主要原因系 2026 年一季度下游新能源锂电池行业市场景气度回升，终端客户整体开工率回暖，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汽车电子工业功能件、纺织助剂、五金卫浴、水性涂料等其他下游产业整体保持稳定缓步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同比提升；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513.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53%，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得益于下游新能源锂电池行业市场回暖，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且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上行，双重因素助推盈利增速高于收入增速。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03.43%，一方面，随着 2026 年一季度下游新能源锂电池行业市场景气度回升，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收入增长较快，而公司在新能源行业聚焦于服务大客户，产业链整体结算周期较长，故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带来公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以及异构醇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本期采购原材料、支付税费增加较多。

5、2026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预测，公司 2026 年 1-6 月主要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预计）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845.00-35,845.00	25,403.12	13.55%至 4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0.00-6,200.00	3,102.23	54.73%至 9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0.00-6,050.00	2,895.59	62.32%至 108.94%

注：上述 2026 年 1-6 月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2025 年 1-6 月业绩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业绩良好，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监事会由于配套新公司法调整公司组织架构而取消，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证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实施主体
1	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	10,834.22	10,158.44	2412-420981-04-01-864618	孝环审【2026】25 号	湖北吉和昌
2	年产 2,000 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	10,537.16	10,537.16	2205-420804-89-01-905083	荆环审【2024】8 号	荆门吉和昌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2.34	5,262.34	2301-420107-04-01-202249	武环青山审【2025】13 号	武汉特化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吉和昌
合计		29,633.72	28,957.94	-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投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与主营业务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聚焦表面及界面处理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深度契合公司战略布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产能扩张、研发能力提升以及营运资金补充，具体关联如下：

1、通过产能扩充强化主业竞争力

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新增光伏材料、乙炔衍生物及表面处理化学品产能，直接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满足光伏硅片切割等领域对水性新材料的增长需求，巩固公司在特种表面活性剂、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的领先地位；年产 2,000 吨集成电路电镀化学品项目，直接扩大铜箔添加剂等产品产能，丰富锂电铜箔等高端应用场景，推动主营业务向高附加值领域升级，与现有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巩固竞争优势。

2、研发投入驱动技术迭代

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提升研发基础设施、引进高端设备及人才，助力无铬化锂电铜箔封闭材料、动力锂电池隔膜助剂等核心技术攻关，加速产品创新迭代，支撑现有产品性能优化及新领域拓展，增强技术壁垒和客户粘性。

3、资金补充保障运营可持续性

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帮助公司优化财务结构，为原材料采购、客户订单交付等日常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确保主营业务稳健增长。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下游应用场景展开，通过产能扩张、技术升级及产业链延伸，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新能源电池、光伏等战略领域的市场渗透力，提升产品附加值，符合行业规模化、高质化发展趋势，为核心业务持续增长注入动能。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吉和昌全资子公司湖北吉和昌，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应城市长江埠化工园区，建设期为 2.5 年，总投资金额为 10,834.2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158.44 万元。本项目聚焦于表面工程化学品及特种表面活性剂板块，拟重点提升公司水性新材料产品及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500 吨光伏材料、2,300 吨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及复配产品生产能力，显著增加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能力，解决产能不足问题，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匹配行业规模化发展趋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表面工程化学品种类繁多，下游领域涉及汽车、机械、电子材料、涂料、建筑、船舶、航空航

天等众多领域，是我国新材料、先进制造技术发展的重点方向，下游场景的持续发展推动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同时，伴随光伏装机规模与硅片加工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水性新材料市场规模随之不断壮大。目前受制于现有生产作业面积、员工数量及生产设备有限等因素，公司水性新材料等相关产品产能已趋于饱和，无法充分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产能不足将成为未来制约公司进一步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实施，扩大现有表面工程化学品及水性新材料的生产规模，突破目前产能瓶颈，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同时形成规模化效应，以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及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业务综合竞争力

在多年深耕过程中，公司以客户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不断延伸产业链布局以及拓展应用领域，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光伏硅片切割、水性涂料、电子及通用电镀工程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新材料产品收入增速较高，收入占比也逐年提升，但是从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及下游光伏装机及硅片加工市场来看，水性新材料业务仍有较大发展潜力，公司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与升级。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基地，购置新的生产设备，扩充公司水性新材料生产能力与生产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分散市场竞争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3）工艺升级增效，提升竞争能力

水性新材料是影响光伏切割液性能与硅片加工质量的关键添加剂之一，其成分复杂、纯度要求高，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和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其生产厂商相应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的要求亦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亟需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自身生产工艺，在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的同时生产更多高质化的产品，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基于自身多年生产经验积累及技术储备，将进一步优化水性新材料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开展提供有利条件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注重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探索符合市场发展的新技术，多次获得“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在探索表面工程化学品、水性新材料关键技术的过程中，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

（2）现有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目前已培养出一支以教授为带头人、硕士为骨干的

优秀研发队伍，在核心团队的带领下，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把握市场先机，围绕水性新材料的核心工艺开展了一系列的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先后与湖北大学、武汉工程大学、长江大学等高校通过建立实习基地以及研究生联合培养中心进行了良好的合作交流，围绕行业 and 客户需求共同进行产品研究和新产品及新工艺的开发，提高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效率。在长期的研发和项目实践中，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绩效管理系统和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有力的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确保了队伍的稳定。

(3) 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目前已经建立了科学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环境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环境体系认证、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公司在技术研发、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产品试制、售后服务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

另外，基于公司在表面及界面处理行业的生产经验，环氧衍生物及乙炔衍生物合成及工艺核心技术体系及产业链布局方面的显著优势，公司炔二醇醚系列水性新材料产品已经在光伏硅片切割液领域获得较高市场认可度，与奥首材料、德比新材、宜田科技以及三达奥克等知名光伏硅片切割液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在水性新材料领域奠定稳定的市场基础与良好口碑。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分阶段完成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投产，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前期规划准备										
土建施工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生产线试运行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0,834.2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筑工程投资	4,431.94	40.9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777.56	44.10%
3	基本预备费	460.47	4.25%

4	铺底流动资金	1,164.25	10.75%
合计		10,834.22	100.00%

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如下：

序号	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描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表面处理化 学品车间	不锈钢反应釜	1500L	1	5.00	5.00
2		衬塑罐	1.5m ³	1	1.00	1.00
3		衬塑罐	5m ³	7	3.00	21.00
4		磁力泵		1	1.20	1.20
5		氮气罐	2m ³	1	0.80	0.80
6		滴加罐	0.8m ³	3	1.00	3.00
7		滴加罐	0.8m ³	1	2.00	2.00
8		滴加罐	0.8m ³	1	0.45	0.45
9		滴加罐	1.2m ³	1	1.80	1.80
10		滴加罐	1.5m ³	1	2.60	2.60
11		滴加罐	50L	1	0.05	0.05
12		干式真空泵		1	3.00	3.00
13		隔膜泵	DN25	7	0.13	0.91
14		隔膜泵		3	0.30	0.90
15		活性炭釜	100L	1	1.00	1.00
16		甲醛滴加罐	1.2m ³	1	2.00	2.00
17		接收罐	1m ³	1	0.70	0.70
18		冷凝液收集罐	1m ³	1	1.50	1.50
19		离心泵		1	0.46	0.46
20		离心泵	DN50	3	0.65	1.95
21		六联真空泵	500m ³ /h	5	2.10	10.50
22		母液槽	0.2m ³	2	0.65	1.30
23		溶剂收集罐	1m ³	1	1.50	1.50
24		双锥干燥器	3000L	1	11.00	11.00
25		搪瓷反应釜	5000L	11	8.00	88.00
26		搪瓷罐	0.8m ³	1	2.00	2.00
27		微孔过滤机	10 m ²	3	10.50	31.50
28		泄爆罐	6000L	1	2.50	2.50
29		压缩空气罐	2m ³	1	0.80	0.80

30		仪表风罐	2m³	1	0.80	0.80
31		真空罐	0.5m³	4	0.35	1.40
32		真空罐	0.5m³	1	0.80	0.80
33		自吸泵	50ZX20-30	4	0.90	3.60
34		自吸泵	65FZB-45L	2	1.40	2.80
35	炔二醇车间	磁力泵	DN65	8	0.88	7.04
36		氮气罐	2m³	1	0.80	0.80
37		滴加罐	2.3m³	12	2.00	24.00
38		电动插桶泵	DN25	1	0.30	0.30
39		反应釜	10000L	12	40.00	480.00
40		反应釜	10000L	6	30.00	180.00
41		反应釜	5000L	1	8.00	8.00
42		反应釜	6000L	7	22.00	154.00
43		反应釜	8000L	8	24.00	192.00
44		反应釜	8000L	4	12.00	48.00
45		接收罐	0.5m³	2	1.50	3.00
46		离心泵	DN65	11	0.90	9.90
47		离心泵	DN80	16	1.00	16.00
48		馏分罐	0.5m³	7	1.50	10.50
49		馏分罐	3.7m³	12	3.50	42.00
50		馏分罐	4.6m³	7	5.00	35.00
51		浓/稀碱罐	5.8m³	8	1.80	14.40
52		浓碱罐	26m³	2	6.00	12.00
53		稀碱罐	26m³	3	6.00	18.00
54		泄爆罐	11.6m³	1	5.00	5.00
55		泄爆缓冲罐	11.6m³	1	5.00	5.00
56		压缩空气罐	2m³	1	0.80	0.80
57		仪表风罐	2m³	1	0.80	0.80
58		真空泵	500m³/h	5	2.10	10.50
59		真空罐	0.5m³	9	1.50	13.50
60		真空罐	0.5m³	6	1.30	7.80
61		真空机组	600L/S	8	14.00	112.00
62		自吸泵	50ZX20-30	4	0.90	3.60
63		自吸泵	65FZB-45L	2	1.40	2.80

64	乙炔车间	泵		1	10.00	10.00
65		分子筛高压干燥器	180m³/h	4	10.00	40.00
66		乙炔汇流排		12	4.00	48.00
67		釜		2	2.50	5.00
68		罐		2	1.00	2.00
69		罐		2	30.00	60.00
70	罐区	次氯酸钠贮罐	80m³	1	50.00	50.00
71		氢氧化钾贮罐	600m³	3	80.00	240.00
72		甲基叔丁基醚贮罐	80m³	3	50.00	150.00
73		甲基异丁基酮贮罐	80m³	2	50.00	100.00
74		甲基异戊酮贮罐	80m³	1	50.00	50.00
75		衬氟离心泵		2	2.00	4.00
76		离心泵		2	2.00	4.00
77		磁力泵		10	2.00	20.00
78	电仪	电缆		1	400.00	400.00
79		高压配电系统		1	18.00	18.00
80		低压配电系统		1	150.00	150.00
81		测量仪表		1	200.00	200.00
82		桥架		1	50.00	50.00
83		防爆安装辅材		1	30.00	30.00
84		柴油发电机		1	50.00	50.00
85		自控（DCS、SIS）		1	120.00	120.00
86	安全环保	消防设施及系统		1	100.00	100.00
87		环保设备设施		1	300.00	300.00
88		安全设备设施		1	120.00	120.00
89	研发质检设备设施			1	80.00	80.00
90	安装耗材及安装费用			1	750.00	750.00
合计						4,777.56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10,667.09 万元，年均净利润 1,638.54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为 17.89%，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7.45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孝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412-420981-04-01-864618，并通过孝感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批复文号：孝环审[2026]25 号）。

8、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项目实际特点，采取了针对性的环保措施，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

①可燃气体：设置甲叔醚溶剂回收系统。含各类易挥发组分首先被真空缓冲罐捕集，未被捕集到的经由真空泵出口进入溶剂收集罐，经溶剂收集罐冷凝器冷凝后被捕集到收集罐内，然后进入废溶剂贮罐。废溶剂贮罐高点放空管线的尾气冷凝器将对排放的气体进行最后的冷凝捕集。未冷下来的尾气进入尾气综合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②粉尘：对可能产生粉尘的动设备及静设备各处均设置除尘管线，各设备内的粉尘通过除尘管线进入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后所排出的气体由排风机出口在高点处得到排放。而除尘器、筛分机收集到的粉尘可回收重复使用。

（2）废水

首先采用多效蒸发脱重质组分和盐后，加入芬顿试剂进行氧化，再进行 USB 厌氧反应池，耗氧池最后通过沉降脱色处理，出水可达到 500COD/30 氨氮，出水比例达到 80-90%，治理后的污水送园区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

（3）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型设备，设计时采用减振消音隔音等措施，并在噪声源集中的岗位设置隔音间，采用隔声墙，加装吸声材料，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及用软管连接，并采用减振底座；泵进出口加装避振喉管，基础增加橡胶减振垫。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经由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堆放于厂区内设置的生活垃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并运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废液：废机油由专业环保公司进行处置。

9、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应城市长江埠发展三路以北、发展四路以南，湖北吉和昌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书号为“鄂（2024）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479 号”；项目建设用房为新增建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建成。

（二）年产 2,000 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吉和昌全资子公司荆门吉和昌，项目位于湖北省荆门市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建设期 2 年，总投资金额为 10,537.16 万元。本项目是在公司荆门生产基地已投产的生产能力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铜箔添加剂、水性聚氨酯材料等产品产能规模，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710 吨锂电铜箔添加剂及 210 吨水性聚氨酯材料等生产能力，同时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引进更加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巩固和强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竞争地位

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促使锂电池朝着高电压、高比能、宽温区、高效率、长循环、高安全性的方向不断发展，锂电铜箔也正向着更薄、微孔、高抗拉强度和高延伸率的方向发展，对锂电铜箔添加剂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将顺应下游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并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在优化现有锂电铜箔添加剂的同时开发更多新产品，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保持对行业变化的响应速度和应对能力，提高业务竞争力与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缓解公司产能压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随着光伏、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新能源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相关新能源产品市场发展空间不断扩大。相关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锂电铜箔出货量达 53.5 万吨，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65 万吨，市场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下，近年来公司铜箔添加剂等相关产品订单量持续增长，公司产能压力不断增加，不利于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亟需扩大生产场地，提高生产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实施，新建生产基地并购置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提高铜箔添加剂生产规模，缓解产能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及盈利水平。

（3）扩大产品供给能力，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伴随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技术持续更迭以及产业链体系不断完善，表面活性剂产品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为下游市场拓展创造了源动力，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相关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表面活性剂产量达到 408.4 万吨，同比增长 5.12%，已成为全球表面活性剂重要生产国之一。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表面活性剂相关业务拓展力度，收入规模持续扩大。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高公司生产水平与供货能力，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锂电材料、表面活性剂领域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精细化工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如《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关于推进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等政策鼓励电解铜箔、锂电池材料及添加剂、新型电池等产业发展。同时国家也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5G、新兴消费电子、生物医药等产业链终端领域的发展，为锂电池产业链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此外，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近年来陆续出台了《2021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鼓励政策，其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再次将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

（2）持续的研发投入与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进步，一方面，通过技术和工艺的创新来降低制造成本，另一方面依托三大合成及工艺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更多的下游产品，以满足各领域多样化、前沿化的市场需求。

此外，公司积极与武汉工程大学、湖北大学等高校开展校企合作，联合攻关、共同研究，以快速有效地实现公司技术突破和知识积累，不断巩固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与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重要基础。

（3）完善的管理体系与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的高品质要求，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和控制制度，形成了以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ISO45001 安全管理、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GB/T23001 两化融合管理为基础的生产管理体系，保障生产全过程的高效、稳定、绿色、安全，确保产品质量。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及积累，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优良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高效专业的客户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公司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副理事长单位，被评定为电镀十佳供应商、表面工程领域“十佳知名品牌”以及湖北省著名商标，并多次获得“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在锂电铜箔添加剂业务方面，依托先进的生产工艺、良好的产品性能及稳定性，公司已与龙电华鑫、德福科技（301511.SZ）、华创新材、江铜铜箔、铜冠铜箔（301217.SZ）等国内知名铜箔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品牌形象及与知名客户的紧密合作扩大了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强化了公司的品牌优势。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前期规划准备、土建施工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生产线试运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规划准备								
土建施工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生产线试运行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0,537.16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筑工程投资	3,199.11	30.3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846.51	55.48%
3	基本预备费	452.28	4.29%
4	铺底流动资金	1,039.27	9.86%
合计		10,537.16	100.00%

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型号/描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一	SPS-CF 生产线设备				
1	焦亚配置釜	V=8m ³ 搪瓷釜	1	16.46	16.46
2	丙烯醇滴加罐	V=2.5m ³	4	4.00	15.99
3	焦亚滴加罐	V=2.5m ³	4	2.56	10.25
4	合成反应釜	V=10m ³ 不锈钢釜	4	35.29	141.14
5	磺化液转料泵	不锈钢管道离心泵，扬程 20m，流量 50m ³ /h	1	0.56	0.56
6	磺化液储罐	V=20m ³ PE 立罐	2	6.53	13.06
7	稀酸罐	V=25m ³ PE 立罐	2	7.66	15.33
8	解析液收集罐	V=5m ³ PE 立罐	1	2.38	2.38
9	冷凝液收集罐	V=20m ³ PE 立罐	1	6.53	6.53
10	酸化液中间罐	V=20m ³ PE 立罐	1	6.53	6.53
11	高盐废水罐	V=30m ³ PE 立罐	1	6.53	6.53
12	磺化液进料泵	扬程 20m，流量 12.5m ³ /h	1	0.64	0.64
13	稀酸泵	扬程 20m，流量 12.5m ³ /h	1	0.92	0.92
14	酸水泵	扬程 20m，流量 12.5m ³ /h，	1	0.92	0.92
14	高盐废水转料泵	扬程 30m，流量 30m ³ /h	1	1.18	1.18
15	稀酸回用泵	扬程 20m，流量 12.5m ³ /h	1	0.92	0.92

16	磺酸浓缩进料泵	扬程 20m, 流量 12.5m³/h	1	0.51	0.51
17	酸化液储罐	V=30m³PE 立罐	1	22.42	22.42
18	三效蒸发器	蒸发能力 6T/h, 整体撬装	1	383.59	383.59
19	树脂交换装置	处理能力 3m³/h, 整体撬装	2	211.47	422.94
20	浓缩冷凝液回用泵	扬程 20m, 流量 12.5m³/h	1	0.92	0.92
21	酸化浓缩液出料泵	扬程 30m, 流量 30m³/h	1	1.18	1.18
22	蒸馏釜	V=2m³ 搪瓷釜	6	8.80	52.80
23	提纯釜	V=2m³ 搪瓷釜	5	8.80	44.00
24	收集釜	V=1m³ 搪瓷釜	22	2.84	62.45
25	罗茨真空泵机组		13	17.19	223.52
26	尾气吸收装置		1	232.21	232.21
27	配料釜	V=6.3m³	1	27.00	27.00
28	过滤器泵	气动隔膜泵	3	0.39	1.16
29	反应釜	V=6.3m³	3	12.06	36.19
30	回收甲醇出料泵	扬程 12.5m, 流量 25m³/h,	1	1.46	1.46
31	氧化釜	V=6.3m³	3	12.06	36.19
32	脱色釜	V=6.3m³	3	12.06	36.19
33	冷凝液回用泵		1	0.92	0.92
34	过滤器泵	流量 12.5m³/h, 扬程 32m	2	0.92	1.84
35	析出釜	V=5m³	3	13.37	40.11
36	离心机		3	38.10	114.30
37	母液回收蒸馏釜	V=6.3m³	2	12.06	24.13
38	粗品甲醇泵	扬程 12.5m, 流量 25m³/h,	1	0.92	0.92
39	喷雾干燥器		1	54.78	54.78
40	SPS 打浆釜	V=5m³	2	11.07	22.14
41	甲醇精馏		1	39.61	39.61
42	射水真空泵	100PFD-32+RPP80-500	10	17.03	170.31
二	MPS 生产线设备				
1	配料釜	V=6m³	1	12.06	12.06
2	过滤器泵	气动隔膜泵	1	0.39	0.39
3	反应釜	V=8m³	2	12.52	25.04
4	回收甲醇出料泵	扬程 12.5m, 流量 25m³/h,	1	0.92	0.92
5	脱色釜	V=8m³	2	12.52	25.04
6	冷凝液回用泵		1	0.92	0.92

7	过滤器泵	流量 12.5m³/h, 扬程 32m	1	0.92	0.92
8	析出釜	V=5m³	2	11.07	22.14
9	离心机		1	38.10	38.10
10	母液回收蒸馏釜	V=10m³	1	15.97	15.97
11	粗品甲醇泵	扬程 12.5m, 流量 25m³/h,	1	0.92	0.92
12	干燥粉碎器	干燥器*2+粉碎机*1+真空泵*2	1	47.64	47.64
13	射水真空泵	100PFD-32+RPP80-500	6	17.03	102.19
三	SH-110 生产线设备				
1	反应釜	V=5m³	2	11.07	22.14
2	脱色釜	V=5m³	2	11.07	22.14
3	析晶釜	V=5m³	2	11.07	22.14
4	离心机		1	38.10	38.10
5	干燥器	干燥器*1+真空泵*1	1	24.58	24.58
6	射水真空泵	100PFD-32+RPP80-500	1	17.03	17.03
四	DPS 生产线设备				
1	反应釜	V=5m³	2	11.07	22.14
2	析晶釜	V=5m³	2	11.07	22.14
3	离心机		1	38.10	38.10
4	母液处理釜	V=6m³	1	12.06	12.06
5	干燥器	干燥器*1+真空泵*1	1	24.58	24.58
6	射水真空泵	100PFD-32+RPP80-500	1	17.03	17.03
五	ZPS 生产线设备				
1	反应釜	V=5m³	2	11.07	22.14
2	脱色釜	V=5m³	2	11.07	22.14
3	析晶釜	V=5m³	2	11.07	22.14
4	离心机		1	38.10	38.10
5	母液处理釜	V=6m³	1	12.06	12.06
6	干燥器	干燥器*1+真空泵*1	1	24.58	24.58
7	射水真空泵	100PFD-32+RPP80-500	2	17.03	34.06
六	UPS 生产线设备				
1	反应釜	V=5m³	2	11.07	22.14
2	析晶釜	V=5m³	2	11.07	22.14
3	离心机		1	38.10	38.10

4	母液处理釜	V=6m ³	1	12.06	12.06
5	浓缩釜	V=6m ³	1	12.06	12.06
6	干燥器	干燥器*1+真空泵*1	1	24.58	24.58
7	射水真空泵	100PFD-32+RPP80-500	2	17.03	34.06
七	SAPS 生产线设备				
1	反应釜	V=5m ³	1	11.07	11.07
2	母液处理釜	V=6m ³	2	12.06	24.13
3	过滤器泵	气动隔膜泵	3	0.39	1.16
4	干燥器	干燥器*1+真空泵*1	5	24.58	122.88
5	射水真空泵	100PFD-32+RPP80-500	6	17.03	102.19
八	NPS 生产线设备				
1	反应釜	V=5m ³	2	11.07	22.14
2	过滤器泵	气动隔膜泵	1	0.39	0.39
3	射水真空泵	100PFD-32+RPP80-500	1	17.03	17.03
4	回收凝液出料泵		1	0.92	0.92
九	Poly-EPS 生产线设备				
1	反应釜	V=5m ³	2	11.07	22.14
2	不锈钢滴加罐	V=1m ³	1	1.88	1.88
十	CAPS 生产线设备				
1	合成反应釜	V=6m ³	1	12.06	12.06
2	不锈钢滴加罐	V=1m ³	1	1.88	1.88
3	母液回收釜	V=6m ³	1	12.06	12.06
4	离心机		1	38.10	38.10
5	干燥器	干燥器*1+真空泵*1	1	24.58	24.58
十一	MOPS 生产线设备				
1	合成反应釜	V=6m ³	2	12.06	24.13
2	不锈钢滴加罐	V=1m ³	1	1.88	1.88
3	母液回收釜	V=6m ³	1	12.06	12.06
4	精制釜	V=6m ³	1	12.06	12.06
5	结晶釜	V=6m ³	1	12.06	12.06
6	离心机		1	38.10	38.10
7	干燥器	干燥器*1+真空泵*1	1	24.58	24.58
8	射水真空泵	100PFD-32+RPP80-500	1	17.03	17.03
十二	管材管廊，电器仪表电缆等		1	752.87	752.87

十三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200.00	200.00
十四	安装工程	1	1,129.30	1,129.30
合计				5,846.51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7,293.62 万元(含建设期),年均净利润 1,356.22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为 16.20%,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7.12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205-420804-89-01-905083,项目名称为:年产 1 万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并通过荆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批复文号:荆环审【2024】8 号)。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000 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系“年产 1 万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公司已取得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是否可分期建设的情况说明》:在确保不突破项目总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1 万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的前提下,发行人可根据中长期发展规划分期分步实施,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 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

8、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项目实际特点,采取了针对性的环保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气

全厂废气采取“生产线预处理(可选)、分类处理、分类排放”的原则处置,具体分述如下:

①车间预处理:车间预处理主要是针对生产线中的无机废气(酸性气体及粉尘),采用的预处理措施为:碱喷淋(酸性气体、粉尘)。

②分类处理:本项目废气预处理后还需深度处理的废气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冷凝后,引至 RTO 处理系统处理。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两部分。其中,生产废水将根据水质特点和产生情况,采取“分质处理、车间预处理、末端处理”的原则,针对蒸馏母液、中和废水等含有有机物和盐分较高的废水,通过蒸馏浓缩降低污染物浓度后再分类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等科学处理。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

将项目设备主要安置于室内，并经机械选型、隔振、消声、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同时，经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使排放噪声达到国家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过滤残渣、离心残渣、浓缩釜残、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由办公区和装置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环卫部门垃圾清运车每天进行清运。危险废物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需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场所必须设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9、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荆门市掇刀区兴化四路6号，荆门吉和昌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为“鄂（2023）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4569号”；项目建设用房为新增建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建成。

(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吉和昌全资子公司武汉特化，拟在武汉青山区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30号（武汉特化现有厂区内）建设研发中心，建设期3年，总投资金额为5,262.34万元。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对现有技术储备进行梳理归类和优化，同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促进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巩固和强化产品市场竞争力，并通过购置先进的测试分析仪器和扩大研发队伍规模，提升公司研发基础设施水平和技术创新实力，加快推动技术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顺应技术发展趋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紧跟表面及界面处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技术及产品创新保持自身竞争力。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的呼声日益高涨及国家环保要求愈加严格，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成为表面活性剂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同时在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客户对锂电池安全性、循环寿命和能量密度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对电解液添加剂成膜、导电、阻燃、过充保护、改善低温性能等方面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技术创新规划的实施，以及不断变化的政策及市场环境，对公司技

术储备及技术研发提出了新的挑战，大量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需要公司给予充足的研发资源配备。在本次项目建设中，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拓展市场化的课题研究，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一直致力于表面及界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研发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拓展，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光伏硅片切割、水性涂料、电子及通用电镀工程等领域。随着新能源产业的不断完善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锂电池朝着高电压、高比能、宽温区、高效率、长循环、高安全性的方向不断发展，锂电铜箔也正向着更薄、微孔、高抗拉强度和高延伸率的方向发展，功能性添加剂作为其中最经济、有效提升电池性能及铜箔生产效率的材料，其系统、深入地研究将起到核心作用。依托公司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产品结构得以丰富和完善，有助于公司持续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改善技术研发条件，提高产品研发效率

公司为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被评定为表面工程领域“十佳知名品牌”以及湖北省著名商标，并多次获得“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等奖项，其中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荆门吉和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过多年沉淀已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近年来公司的新能源行业相关业务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公司研发部门根据战略需要立项新的研发项目，但公司现有研发场地、设备条件以及研发人员等均不能完全适应技术创新的快速发展，成为了制约研发项目顺利进行的客观因素。

借助本次项目对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拓宽研发场地，引进先进的研发仪器设备，升级现有的研发中心，打破场地等客观因素带来的限制，实现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的提升；同时对现有研发团队进行进一步扩充并培养符合公司要求的优秀研发人员，吸引更多的复合型人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支持奠定基础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新能源电池材料、表面工程化学品及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及其上下游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鼓励开展动力电池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短板技术攻关、鼓励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持续推动表面活性剂及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高质化、高值化、绿色化发展，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再次将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一系列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2）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提供有利条件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拥有先进的乙氧基化合成实验室、有机合成实验室，掌握有环氧衍生新材料、磺内酯衍生新材料、乙炔衍生新材料三大合成及应用技术体系等。同时，公司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中国表面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等多个荣誉奖项。

公司深厚的技术储备为本次项目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持续的研发投入也将促进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与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确保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巩固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提供人才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目前已培养出一支以教授为带头人、硕士为骨干的优秀研发队伍，团队理论基础扎实、研发经验丰富，紧跟市场动态，围绕公司表面及界面处理的核心工艺开展了一系列的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先后与湖北大学、武汉工程大学、长江大学等高校进行了良好的合作交流，共同进行产品研究和新产品及新工艺的开发。

此外，在长期的研发和项目实践中，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有力地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公司现有的优秀研发团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才储备。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规划建设时间为 3 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前期规划准备、研发场地建设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相关产品技术研发。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规划准备												
研发场地建设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												
相关产品技术研发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262.3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筑工程投资	1,269.00	24.11%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2,521.80	47.92%
3	研究开发支出	942.00	17.90%

4	研发实施费用	340.00	6.46%
5	基本预备费	189.54	3.60%
合计		5,262.34	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EO 一体化实验室装置及系统	套	10	32.38	323.80
2	手套箱	台	1	18.00	18.00
3	液相色谱	套	1	35.00	35.00
4	气相色谱	台	1	32.00	32.00
5	红外光谱仪	台	1	35.00	35.00
6	紫外光谱仪	台	1	10.00	10.00
7	泡沫测试仪	台	1	50.00	50.00
8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石墨炉一体机）	台	1	60.00	60.00
9	生箔机	台	1	150.00	150.00
10	三氧化硫磺化装置	台	1	100.00	100.00
11	外循环反应器	台	2	40.00	80.00
12	管式反应器	台	1	100.00	100.00
13	微通道反应器	台	1	100.00	100.00
14	羟值仪	套	1	40.00	40.00
15	电动电位滴定仪	台	1	20.00	20.00
16	色度仪	台	1	10.00	10.00
17	接触角测试仪	台	1	30.00	30.00
18	LC-MS 联用仪	台	1	156.00	156.00
19	GC-MS 联用仪	台	1	142.00	142.00
20	冷冻结晶装置	台	1	30.00	30.00
21	中试平台（包括：四级真空机组、反应釜、 管线、阀门、蒸汽、油浴加热）	套	2	100.00	200.00
22	公共工程（包括配电系统、通风系统、尾气 处理、氮气管线、蒸汽管线、制冷）	套	1	500.00	500.00
23	安装费用				300.00
合计					2,521.80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301-420107-04-01-202249，并通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环评审批（批复文号：武环

青山审[2025]13 号)。

7、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武汉特化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书号为“鄂（2022）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 0015049 号”；项目建设用房为新增建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建成。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凭借多年来深厚的技术储备和成熟的生产制造能力，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相关业务在近年取得了快速发展。未来，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的经营规模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项目的资金占用规模也将扩大，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形成一定压力。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相关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未来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流动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估算是依据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量确定，公司根据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业务增长、资产构成情况综合使用营业收入占比法及收入增速法两种方法对未来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行了审慎测算。2023-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9.87%，假设公司 2026-2028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8.00%，结合 2026-2028 年度公司预测营业收入与预测经营性流动资产和预测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假设，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具体如下：

营业收入占比法即假设未来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即采用报告期内平均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采用营业收入占比法对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3-2025 年平均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营业收入		52,906.64		57,139.17	61,710.30	66,647.13
经营性	应收票据	11,255.21	21.95%	12,541.57	13,544.89	14,628.48

资产	应收账款	9,146.40	15.80%	9,025.16	9,747.17	10,526.94
	预付账款	365.19	0.75%	425.88	459.95	496.75
	存货	7,815.61	15.56%	8,892.55	9,603.96	10,372.27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28,585.79	54.05%	30,885.16	33,355.97	36,024.45
经营性负债	应付票据	3.49	0.00%	1.26	1.36	1.47
	应付账款	9,066.89	15.55%	8,886.26	9,597.16	10,364.93
	合同负债	605.71	1.80%	1,031.36	1,113.87	1,202.98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9,676.09	17.36%	9,918.88	10,712.39	11,569.38
营运资金		18,909.70		20,966.28	22,643.58	24,455.07
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3,733.88	5,545.37

收入增速法即假设未来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相同增速，以此进行预测，采用收入增速法对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营业收入		52,906.64	57,139.17	61,710.30	66,647.13
经营性资产	应收票据	11,255.21	12,155.62	13,128.07	14,178.32
	应收账款	9,149.79	9,881.77	10,672.31	11,526.10
	预付账款	365.19	394.40	425.96	460.03
	存货	7,815.61	8,440.86	9,116.13	9,845.42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28,585.79	30,872.66	33,342.47	36,009.87
经营性负债	应付票据	3.49	3.77	4.07	4.40
	应付账款	9,066.89	9,792.24	10,575.61	11,421.66
	合同负债	605.71	654.17	706.51	763.03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9,676.09	10,450.18	11,286.19	12,189.09
营运资金		18,909.70	20,422.48	22,056.28	23,820.78
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3,146.57	4,911.08

根据营业收入占比法及收入增速法及测算结果，平均预估公司未来两年流动资金缺口如下。

单位：万元

结果汇总	营业收入占比法测算结果	收入增速法测算结果	平均数
2027 年流动资金缺口	3,733.88	3,146.57	3,440.23
2028 年流动资金缺口	5,545.37	4,911.08	5,228.2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 万元，不超过未来公司资金需求的上限。因此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具有可行性。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含前次挂牌期间），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完成两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宋文超、戴荣明，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0 万股，每股价格 1.60 元，共募集资金 464.00 万元。全部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前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210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内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宋文超、戴荣明和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0 万股，每股价格 3.00 元，共募集资金 1,800.00 万元。全部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前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9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9 年内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

五、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

六、 其他事项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圳吉和昌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137.70 万元及律师费、违约金。2024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306 民初 458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吉和昌支付货款 137.7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律师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上述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主动提起且涉案金额较小，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程序、保密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以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和追究等。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北交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具体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王艳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城大道9号软件新城产业二期C11栋5楼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7-86308186
传真号码	027-83551196
电子信箱	jhc11001@jadechem.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设置了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并提供了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投资者沟通渠道。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召开股东会、公司网站专栏、进行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回报规划。

4、利润分配计划

（1）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④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度向股东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可以视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会表决中累积投票制、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和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如下：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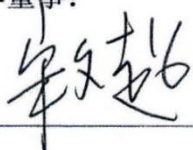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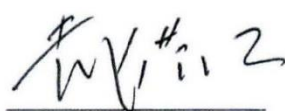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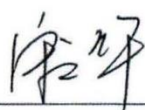
宋文超



戴荣明



陶 圆



宋文华



董振鹏



杨 光



叶贵明



艾新平



彭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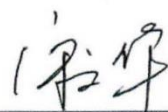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彭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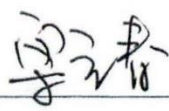


叶贵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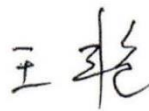


宋文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梁立春



王 艳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宋文超	戴荣明	陶 圆
宋文华	 董振鹏	杨 光
叶贵明	艾新平	彭 忠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彭 忠	叶贵明	宋文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梁立春	王 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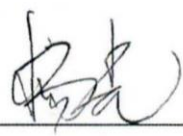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宋文超	_____ 戴荣明	_____ 陶 圆
_____ 宋文华	_____ 董振鹏	_____  杨 光
_____ 叶贵明	_____ 艾新平	_____ 彭 忠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_____ 彭 忠	_____ 叶贵明	_____ 宋文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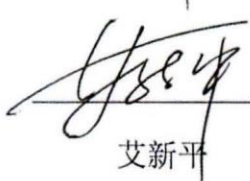
_____ 梁立春	_____ 王 艳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宋文超	_____ 戴荣明	_____ 陶 圆
_____ 宋文华	_____ 董振鹏	_____ 杨 光
_____ 叶贵明	 艾新平	_____ 彭 忠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_____ 彭 忠	_____ 叶贵明	_____ 宋文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梁立春	_____ 王 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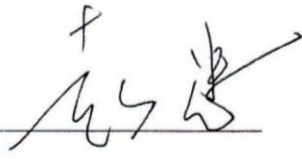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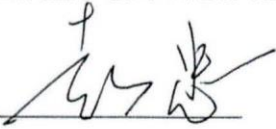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宋文超	_____ 戴荣明	_____ 陶 圆
_____ 宋文华	_____ 董振鹏	_____ 杨 光
_____ 叶贵明	_____ 艾新平	 _____ 彭 忠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_____ 彭 忠	_____ 叶贵明	_____ 宋文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梁立春	_____ 王 艳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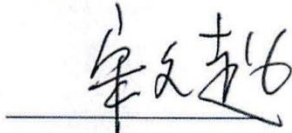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文超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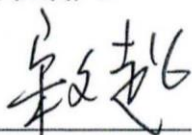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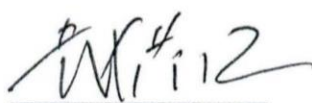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宋文超



戴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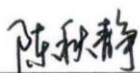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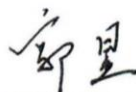


陈秋静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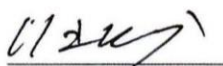


李建国



郭 昱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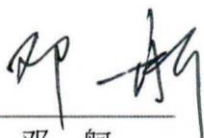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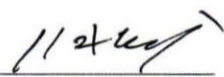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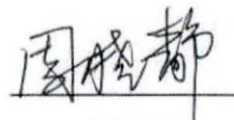


李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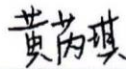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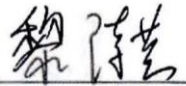
张婷婷



周晓静



黄芮琪



黎诗芸



2016年6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4380号、众环审字(2025)0102728号、众环审字(2026)0100633号）、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6)010001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0634号）、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957号、众环专字(2026)0100478号）及政府补助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6)0100480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政府补助专项说明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 郁



董晓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30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城大道 9 号软件新城产业二期 C11 栋 5 楼

联系电话：027-86308186

传真：027-83551196

联系人：王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3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176

联系人：李建国